叶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文　本

叶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1
第二章 规划基础.....5
第一节 自然地理格局和资源禀赋.....5
第二节 经济社会发展.....7
第三节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8
第四节 机遇挑战.....9
第三章 发展目标与战略.....12
第一节 战略落实.....12
第二节 发展定位和目标.....13
第三节 空间发展策略.....16
第四章 区域协调.....19
第五章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24
第一节 底线管控.....24
第二节 主体功能区规划.....39
第三节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41
第四节 规划分区与管控.....42
第五节 国土空间用途结构优化调整.....45
第六章 农业空间及乡村振兴.....47
第一节 强化落实耕地保护要求.....47
第二节 农业生产空间.....50
第三节 优势特色农业发展.....51
第四节 乡村振兴.....53

第五节 国土综合整治 61
第七章 生态空间 64
第一节 生态保护空间格局 64
第二节 自然保护地体系 65
第三节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66
第四节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71
第八章 城镇空间 74
第一节 推进新型城镇化 74
第二节 城镇体系规划 74
第三节 城镇发展用地保障 78
第九章 中心城区规划 81
第一节 空间结构与功能布局 81
第二节 城市功能分区管控 84
第三节 住房保障 88
第四节 产业空间 90
第五节 蓝绿空间及通风廊道 92
第六节 城市更新 96
第七节 地下空间利用 100
第八节 城市绿线、蓝线、黄线、紫线划定 101
第九节 工业用地红线划定及管控 104
第十节 城市设计 104
第十章 历史文化保护与城乡风貌塑造 109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 109

第二节 城乡风貌特色 119
第十一章 支撑体系 122
第一节 综合交通 122
第二节 公共服务设施 130
第三节 市政基础设施 137
第四节 安全韧性与综合防灾 158
第五节 智慧城市 173
第十二章 规划实施 175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175
第二节 近期计划 175
第三节 规划传导 178
第四节 实施保障 182

第一章 总则

第 1 条 规划指导思想

本次规划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十九大、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四中全会、五中全会、六中全会、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中央及省委城市工作会议精神，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 号）《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实施意见》（豫发〔2020〕6 号），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全面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提升城市空间高质量发展，同时强化空间治理体系及现代化治理能力，体现新时代下的新格局发展趋势。坚持以人为本、科学发展、改革创新、依法治县，尊重和顺应城市发展规律，以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新型城镇化建设为核心，加快转变城乡发展方式，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前瞻、科学、因地制宜地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第 2 条 规划定位

本规划是叶县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制定的空间发展蓝图和战略部署，是落实新发展理念，实施高效能空间治理，促进高质量发展和高品质生活的空间政策，是县域国

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和指导各类建设的行动纲领。

第 3 条 规划原则

1．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

贯彻新时代新要求，坚持内涵式、集约型、绿色化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在资源环境紧约束下编制规划，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形成城市发展新的增长点和竞争力。

2．坚持以人为本、品质提升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塑造高品质人居环境，着力破解各类“城市病”，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3．坚持全域统筹、城乡融合

结合本地实际，发挥本地特色和优势，落实乡村振兴、区域协调发展、可持续发展等空间发展战略，推动形成开放协调的空间发展格局。

4．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

按照“问题-目标-策略-机制”的逻辑，因地制宜制定规划方案和实施措施，充分发挥县级总规在空间治理中的基础性公共政策作用，确保规划能用、管用、好用。

5．坚持创新方法、突出特色

坚持规划编制技术创新，运用城市设计、大数据分析等手段，改进规划方法，提高规划编制水平，突出地域特色。加强公众参与，推动规划全过程的共谋、共治、共享。

6．坚持平战结合、统筹发展和安全

坚持人民防空为人民，坚持人防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有效履行“战时防空、平时服务、应急支援”的使命任务，基本形成体系完善、灵敏高效的组织指挥和通信警报体系，布局合理、安全可靠的防护工程体系，形式多样的民众防护宣传教育体系以及制度完善、法治高效的依法行政体系。

第 4 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21 年至 2035 年，基期年为 2020 年，近期至 2025 年，远期至 203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第 5 条 规划范围与层次

本规划包括县域和中心城区两个空间层次。

县域规划范围包括 3 个街道（盐都街道、九龙街道及昆阳街道）和 16 个乡镇。其中，遵化店镇及尼龙新材料开发区纳入平顶山市中心城区统筹规划。

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北至沙河-宁洛高速，东至大东环路，南至大灰河，西至平叶快速路。总面积 50.58 平方公里。

第 6 条 规划成果与强制性内容

本规划成果包括文本（含附表）、图件、编制说明、专题研究报告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数据库。其中文本、图集是本规划的法定文件，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活动必须符合本规划要求。文本中字体加下划线部分为强制性内容。强制性内容是对规划实施进行监督的基本依据，必须严格执行。

第 7 条 规划效用

本规划经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后，作为叶县县域国土空

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行动纲领，也是编制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和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基本依据。

第 8 条 规划实施

本规划自批准之日起生效执行，由叶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第二章 规划基础

第一节 自然地理格局和资源禀赋

第 9 条 自然地理格局

1．区位

叶县地处中原，河南省中部偏西南，紧邻平顶山市，位于“三缘”“一口”的重要位置。从全国层面看，叶县处于中原城市群国家战略发展圈层；全省层面看，叶县位于河南省中南部，毗邻郑州，处于河南省西南方向战略发展轴带上。

2．地形地貌

叶县境内整体坡度较为平缓，由西南至东北依次分为浅山、丘陵、平原及洼地地貌区，中部、北部地区坡度基本在2°以下，南部山区的坡度变化较大，多数在15°以上。叶县境内整体坡向变化较为丰富，南部山区主要以西、北坡为主，中部、北部地区多以东、北坡为主。叶县境内地貌西南高东北低，南及西南部浅山区的海拔在200米-350米之间；北、中、东部为平原，海拔一般在80米左右。

3．水文

叶县境内有汝河、沙河、湛河、灰河、澧河、干江河等六大河流，河流年径流量13.8亿立方米。水库有孤石滩水库、燕山水库等30多处；地表水和地下水资源充足，水资源总

量 3.71 亿立方米，在全市各行政区居前列。

4．气候

叶县地处北温带和北亚热带的过渡地带，具有明显的过渡性特征，为大陆性季风气候，属于中国建筑气候区划中 III 类气候区。

第 10 条 资源禀赋

1．土地资源

叶县县域内总体种植业耕作条件较好，是国家级农产品主产区。县域规划范围内（不含遵化店镇），耕地占比最大，为 62.1%；其次是林地，占比为 13.2%。

2．山水资源

叶县境内有汝河、沙河、湛河、灰河、澧河、干江河等六条河流，水库有孤石滩水库、燕山水库等 30 多处；地表水和地下水资源充足，水资源总量 3.71 亿立方米；境内大小山 200 余座，最高海老青山主峰海拔 650.2 米。

3．矿产资源

叶县境内矿产资源有岩盐、煤、铁、磷、铝矾土、大理石、含钾岩石矿床、石墨、白云岩等 26 种矿产。其中盐、煤、铁等矿种优势突出，岩盐展布面积 400 平方公里，总储量 3300 亿吨，是全国第二大内陆盐田，位居全国井矿盐之首。

4．历史文化

叶县境内目前有国家重点文保 5 处，省级 13 处，市级

40 处，县级 36 处。另外有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 4 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 25 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 45 项。国家级传统村落 1 处，省级传统村落 4 处。

第二节　经济社会发展

第 11 条 经济社会发展状况

1．经济及产业

叶县近年的经济总量呈逐渐上升趋势，但增速呈现放缓趋势。2020 年叶县地区生产总值为 224.1 亿元，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为 3.18 万元，较平顶山其他区县，叶县处于中等水平。叶县近年三次产业结构不断优化调整，第二产业优势突出；但人均生产总值和地方财政收入方面落后平顶山其他县市区。

2．交通及重大基础设施

叶县境内现状交通已经形成多类型、网络化的系统。其中拥有铁路三条，平舞铁路、孟平铁路、登阜铁路；高速公路三条，宁洛高速、许平南高速、许广高速；国道两条，G234、G329；省道三条，S323、S241、S232。现状重大基础设施均予以保留，有城西水厂，蓝光电厂，500kv 湛河变、500kV 墨公（平东）变，220kv 叶县变等。

3．人口及城镇化

常住人口总体呈现下降趋势，近几年保持平稳。2020 年末，叶县常住人口为 70.23 万人，对比六普（含遵化店 77.72

万，不含遵化店 74.64 万）、五普（含遵化店 83.87 万）呈下降趋势，近十年减少了 4.41 万人（不含遵化店）。

2020 年叶县城镇化率 35.14%，低于全省（55.43%）全市（53.42%）平均水平，城镇化水平较低。与六普（26.19%）相比，年均提高 0.9 个百分点，近几年增速较快（年均 1.4 左右）。与此同时，户籍人口迁出大于迁入，呈现机械负增长的局面，反映出城市较弱的城市吸引力。

第三节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

第 12 条 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

1．生态保护重要性评价

叶县的生态保护极重要、重要区主要位于县域桐柏山的山区及主要水系沿线。其中生态保护极重要区占叶县县域国土总面积比例 5.17%；生态保护重要区占叶县县域国土总面积比例 4.84%；生态保护一般重要区占县域国土总面积比例 89.99%。

2．农业生产适宜性评价

叶县农业生产适宜区占叶县县域国土总面积比例 81.45%；农业生产一般适宜区占叶县县域国土总面积比例 9.38%；农业生产不适宜区占县域国土总面积比例 1.05%。叶县种植业以及畜牧业生产适宜区在平顶山全市的占比最高，为 26.27%；渔业生产适宜区的面积在平顶山市中占比最大。

3．城镇建设适宜性评价

叶县城镇建设强度已经接近平顶山市全市平均水平，适宜建设的土地占叶县县域国土总面积比例 13.13%; 城镇建设一般适宜区占叶县县域国土总面积比例 33.98%; 城镇建设不适宜区占县域国土总面积比例 44.87%。

第 13 条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

1．农业生产

现状叶县的水田和水浇地已超载，已开发比例达到 340.99%，在平顶山市内属于超载规模较大的县；叶县的牲畜承载规模在平顶山市内最大，达到 191.07 万头标准猪，但是受到水资源限制，叶县牲畜养殖临近超载；叶县在平顶山市的渔业承载规模最大，为 2.98 万吨，现状渔业总量未超过承载规模。

2．城镇建设

叶县城镇建设用地承载规模为 81.11 平方公里，规模未超载，现状开发强度为 89.01%，接近平顶山市全市平均水平。

第四节　机遇挑战

第 14 条 发展机遇

1．交通优势

围绕中心城区内外环已基本形成，整体干线路网从中心城呈双环八放射公路网；县域层面的客货运输依托农村公路，构建了“县-乡-村”三级物流节点体系，基本打通城乡交通运输“脉络”；大区域层面，有许平南、宁洛两条高速公路在叶

县境内交汇，同时紧邻郑州、洛阳、南阳三大民航机场，交通较发达，区位优势明显。

2．产业优势

叶县是平顶山市唯一登榜2022年全国制造业百强县，以两大产业开发区和多种产业支撑为主要产业结构。其中尼龙新材料开发区-中国尼龙城拥有全球最大的尼龙66工业丝帘子布生产基地、产能世界第一；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河南省一星级产业聚集区是河南省循环经济发展试点产业区，对标未来全国重要的盐产业循环经济示范区；截至2022年年底，叶县共有19家企业获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称号，包括尼龙新材料、制盐盐化工和聚碳材料、装备制造，清洁能源等。

3．平叶一体化区位优势

叶县位于平顶山东部城区，距离平顶山市区约30公里。叶县中心城区作为平顶山市区南部组团城市，将承担更多的城市功能服务配套，分流平顶山市区人口与城市功能的压力，人口及相关产业向基础较好和资源相对比较集中的叶县中心城区、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的适度集聚，充分发挥叶县区域基础设施的效率和效能，从而进一步推进平叶一体化发展。

第15条 风险挑战

国土空间开发利用存在的挑战主要表现在与现状空间的冲突上：生态保护重要性评价结果与土地利用现状的空间

冲突，其中生态极重要区与现状用地冲突的面积约占极重要区面积的 32.15%，与人工商品林的冲突约为 18 平方公里；种植业生产适宜性评价结果与现状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的空间冲突，其中叶县种植业生产不适宜区与现状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的冲突面积较小，总面积约为 11.57 公顷，主要集中在南部四乡镇；城镇建设适宜性评价结果与现状建设用地的空间冲突，其中叶县城镇建设不适宜区中建设用地规模较小，面积约为 35.58 公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价结果与现状农村居民点的空间冲突，其中地质灾害较高的区域主要位于县域西南、东南部山区，中部地区受地质灾害影响一般，北部受地质灾害影响较小。

第三章 发展目标与战略

第一节　战略落实

第 16 条 重大战略落实

1．落实二十大精神，区域协调发展，优化国土空间发展格局

深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区域重大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优化重大生产力布局，构建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和国土空间体系。健全主体功能区制度，优化国土空间发展格局。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以城市群、都市圈为依托构建大中小城市协调发展格局，推进以中心城区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

2．全面融入中原城市群，区域协同发展，支持高质量城镇化发展

叶县主动融入区域协同发展格局，助力平顶山市统筹推进平宝叶鲁郏一体化发展，落实重大设施共建共享、产业分工协作、生态空间共保共治、生态安全协同保护要求。统筹城乡发展，建立城乡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体系、健全城乡共同治理机制，引导人才、土地、资本等要素双向流动，构筑新型工农城乡关系。

第二节　发展定位和目标

第 17 条 国土空间发展定位

叶县是平宝叶鲁郏一体化地区重要节点城市。叶县中心城区是叶县政治、经济、文化中心。

第 18 条 城市性质

尼龙新材料及盐化工基地，特色文化旅游城市。

尼龙新材料及盐化工基地。立足现有制造业基础，提升优势主导产业能级，打造世界一流的尼龙新材料基地和盐化工基地，形成强劲发展动力，提升产业综合竞争力。

特色文化旅游城市。加强历史文化传承和保护，发掘优秀文化资源，突出人文历史特色，优化旅游结构，塑造城市形象，提升服务水平，提高文化旅游影响力和知名度。

第 19 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

1．总目标

生态空间更加山清水秀，推动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好家园。持续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生态系统稳定性不断增强。

农业空间更加优化合理，建设新时代的现代化美丽乡村。耕地得到切实保护，保障永久基本农田数量、质量，农业农村空间布局更优化，乡村振兴持续推进。

城镇空间更加宜居宜业，推动产业优化提升和产城融合，县域城镇体系和布局更加优化，强化资源刚性约束，要素资

源集约高效，空间品质不断提升。

区域发展更加协调，建设城乡均衡、服务均等的区域协调发展新格局。深度融入平宝叶鲁郏一体化发展格局，城乡要素交流和公共资源均衡配置基本实现。

2．近期目标

至2025年，国土空间新格局基本形成，生态空间保护取得进展，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得到有效保护，城乡空间格局更加优化。平叶一体化程度提高，成为平宝叶鲁郏一体化的重要增长极。公共服务水平和质量持续提高，城市品质大幅提升，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特色风貌更加彰显，产业空间、平台、政策日益完善，建设宜居幸福中心城区方面有所突破。

3．远期目标

至2035年，国土空间底线更加稳固、国土空间格局持续优化、国土空间品质不断提升。产业发展动力强劲，综合竞争力大幅提升，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文化旅游影响力和知名度跻身全国前列，公共服务水平达到中部地区领先水平，成为具有吸引力的幸福宜居城市。

国土空间底线更加稳固。生态保护红线得到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得到严格保护，国土生态修复和综合整治有效实施。

国土空间格局持续优化。生态空间多样化、农业空间现代化、城镇空间集约化，国土空间整体协调有序，形成功能

结构清晰、空间布局合理的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和修复格局。

国土空间品质不断提升。城乡空间品质不断提升，公共服务设施类型和质量完善、基础设施高效和健全、人居环境持续改善，国土空间魅力全面彰显。

4．远景目标

至2050年，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实现现代化，成为人民向往的幸福宜居家园，成为全国生态文明发展示范城市，为我国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贡献叶县力量。

第20条 规划指标体系

1．空间底线指标

规划期末，县域耕地保有量稳定在822.00平方公里以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保持在744.81平方公里以上。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51.20平方公里，森林覆盖率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城镇开发边界面积68.45平方公里。

2．空间结构与效率指标

规划期末，县域常住人口规模65万人，中心城区常住人口27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水平48%。

遵循用地集约利用原则，规划2025年县域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不超过110平方米，2035年县域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不超过106平方米；规划至2025年中心城区人均城

镇建设用地面积不超过105平方米，2035年中心城区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不超过100平方米。

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2平方米。

道路网密度8公里/平方公里。

3．空间品质指标

规划期末，公园绿地、广场步行5分钟覆盖率达85%，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不少于8平方米/人。

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数达到35张以上，社区公共服务设施15分钟步行可达覆盖率达到100%。

城镇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45%，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达到99%。

第三节　空间发展策略

第21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策略

1．区域协同

落实平叶一体化战略，注重与周边城市的区域协调,推动城乡协调发展，形成功能互补、分工明确、联系密切的有机整体。

2．产城融合

加强尼龙新材料开发区、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与中心城区的产城融合一体化发展，推动城乡资源共享、功能互补、设施共享共建。

3．乡村振兴

以乡村振兴战略为统领，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加快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持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

4．安全韧性

构建生态安全格局，加强生态保护修复。推进韧性城市建设，重点建设医疗防疫机构、避难建筑、应急指挥中心、地下综合管廊等城市生命线工程。

第 22 条 空间发展导向

1．强化产业优势

强化高端制造业产业优势，以尼龙新材料、制盐盐化工和聚碳材料、装备制造为特色引领，统筹新兴产业发展，促进传统产业升级，强化开发区的平台载体支撑，提升产业链现代化，提高产业经济质量效益和核心竞争力。

2．融入鹰城格局

主动对接平顶山中心城区扩容提质。完善中心城区与平顶山中心城区快速通道联系，实现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主动承接平顶山市中心城区产业转移和功能配套，积极调整产业结构，产业协同互补。推进生态共保共治，构筑区域生态屏障。

3．拥河拥绿发展

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抓住平顶山由“湛河时代”迈向“沙河时代”机遇，实施沙河生态修复工程，提升河堤绿化，规划建设沿线绿道。建设公园绿地，提高绿化覆盖

率，创建国家园林城市。

4．人文生态并举

推进人文城市建设，强化历史文化保护，突出衙署文化、叶公文化、岩盐文化等文化元素，延续历史文脉。实施生态优化战略，坚持保护优先和自然修复，打造人文与生态双重特色的精品中心城区。

第四章 区域协调

第 23 条 主动融入周边城市平台

借助便利的综合交通体系，加强与平顶山市、许昌市、漯河市、南阳市等对外开放平台的对接与联动。抓住“1+8”的都市圈发展契机，利用叶县地理位置特点，发挥自身岩盐产业、尼龙化工产业、高端装备制造等产业优势，协同周边市（区）旅游资源，主动融入都市圈发展，努力构建成为在交通、产业、旅游等多方面综合节点城市，促进区域协同发展，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提升整体竞争力，支撑区域整体转型升级。

第 24 条 推动平叶一体化发展

1．产业创新协同共进

利用叶县岩盐产业、尼龙化工产业与先进制造业的发展优势，加强与平顶山市高新区、化工区的产业衔接、分工协作、错位发展，积极承担平顶山市产业转移和功能配套，构筑区域产业一体化发展。学习一线城市多样多元的创新载体和通畅的高端人才流动机制，深度融合创新链与产业链，在区域中心城市的引领下加快推进产业要素配置。

2．生态格局和谐共生

利用叶县独特的山水资源，形成跨区域跨流域生态网络，沿主要流域和山区形成区域生态景观廊道与生态屏障。构建

全方位可持续的生态协同治理体系，主要加强西部南部山区、沙河流域及南水北调工程的生态环境治理，形成与平顶山市、鲁山县、方城县等区域协同监管的体系，完善区域生态补偿机制。

3．交通设施共通共联

推进叶鲁高速、焦唐高速、大东环路等公路建设和平漯周高铁建设，加强叶县中心城区与北部平顶山市区的快速交通联系，提升通达能力；加强与平顶山市区之间的快速公共交通系统建设，实现平叶区域公交一体化，构建30分钟通勤圈，推进平叶一体化发展。依托港口、火车站、通用机场以及汽车站规划，形成叶县综合客货运枢纽，方便与平顶山高铁南站、平顶山站、平顶山东站枢纽形成联通协作效应，基本实现交通设施的共通共联。

4．公共服务便利共享

基本建立公共服务标准体系，提升供给能力和供给质量，重点在文体教育、卫生医疗等设施上实现与周边城市（区）的共建共享，推动城市优质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的基本需求。重点为公众提供智慧便捷的公共服务系统，利用“互联网+”技术，构建面向未来的一体化城乡治理平台。

5．空间布局活力共融

叶县位于平顶山城镇发展核心圈层和宁洛发展主轴上，城市空间布局应该考虑全域一体的功能结构骨架，市县功能

分工要有呼应。县域北部、东部承接平顶山市产业转移，西部通过铁路线和快速公路与平顶山市城中心直接相连，承担相应城市配套服务功能，南部依托良好的生态资源发展文化休闲和旅游服务功能，各大功能板块活力共融，共同为区域发展赋能。

第 25 条 加强中心城区与尼龙城的联动

牢牢把握平顶山市以尼龙为主的新型功能材料纳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工程、上升为国家战略的重要机遇，以尼龙新材料开发区为核心，加强与平顶山市高新区、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两翼”协同联动发展，强力实施“大尼龙、全产业链、国际化、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打造世界一流的千亿级尼龙新材料产业基地。

第 26 条 构建与相邻市县的空间协调框架

1．综合交通

县域层面要预留各铁路设施廊道，做好与各轨交线路的连接，配建相应的站场和基础设施等。规划路网体系要注重与相邻市县现有道路的衔接，同时考虑与周边城市的快速通达，不仅中心城区和重点乡镇有直通的线路，一般乡镇也要实现与相邻市县的互联互通。要积极配合重点项目的开发建设，形成叶县综合客货运枢纽，并充分发挥引领作用，带动相邻市县发展。此外，还要加强叶县中心城区与平顶山市区之间的快速公共交通系统建设，实现平叶区域公交一体化，构建 30 分钟通勤圈，推进平叶一体化发展。

2．公共服务设施

构建覆盖城乡的“县-乡镇-村”三级公共服务配套体系，合理布局不同尺度的城镇生活圈公共服务，与相邻市县形成公服设施共建共享的一体化格局。中心城区配备县级完善的、较高等级的公共服务设施，具备区域服务能力；重点镇为所在镇及邻近乡镇提供特色化公共服务；其他乡镇以基础性公共服务设施配套为核心，服务本乡镇居民；行政村为村内居民提供基本公共服务。

3．基础设施

深化基础设施规划有机衔接，加快基础设施重点工程建设，推动管理服务高效协同，为区域构建优势互补、分工合理的发展格局提供良好保障。依托西气东输管线工程，重点发展盐穴储气库项目，增强国家天然气战略储备和中南地区储气调峰能力。积极参与沙河复航工程，与平顶山市共建沙河港口，推动港区装卸平台、堆场、泊位、航道等建设，更好服务沿线经济发展。积极投入快速公路、城际铁路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加强与邻近市县的互联互通，推动基础设施规划、建设、运营和管理的一体化。

4．产业空间

建立叶县及周边市县产业发展的共建共享运作机制。积极与相邻市县开展产业园区的建设和管理、新兴产业发展上的合作。鼓励在新兴产业的项目中共同培育领军企业，带动大区域产业发展。强调盐化工产业链的强链、补链和延链建

设，推动重点产业链在县域范围内布局，实现强链；沿着重点产业链开展招商引资，实现补链；沿县域周边与邻近各市县建立完善的制造业体系，实现延链。

5．生态环境

推进区域生态环境共建，加快与相邻市县探索生态友好型高质量发展新模式。鼓励与周边市县共同编制区域水质、自然保护地、大气保护规划等，协商一体化发展工作合作机制，共同承担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工作。针对县域南部地带，努力探索与周边市县构建生态保护屏障，遵循共同保护、共同发展的理念，夯实绿色发展基础，共建绿色美丽生态示范带。

6．资源和能源

推动区域资源和能源高质量发展，根据叶县及相邻市县的资源禀赋、基础设施、土地空间、资金条件等选择适宜的系统集成模式，实现各种资源的多能互补。鼓励叶县因地制宜、因水施策，充分利用自身水资源丰富优势，借助燕山水库、孤石滩水库和南水北调干渠工程，实现区域水资源统筹，保证生产生活用水稳定。支持叶县发展可再生和新型储能，推进光伏发电建设，联动有能力的相邻市县开展“光伏+”专项工程，发展多能互补的综合能源系统。

第五章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第一节 底线管控

第 27 条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1．划定原则

基于“应划尽划、应保尽保”的原则，以 2020 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除国家规定的可以不纳入耕地保护目标的 6 种情形外，将符合条件的耕地全部纳入耕地保护目标。全面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落实并细化上级确定的叶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目标任务。确保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目标任务足额带位置下达到地块，做到上图入库、建档立卡，守住耕地保护红线和粮食安全底线。永久基本农田原则上应在纳入耕地保护目标的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上划定；原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的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布局保持总体稳定；优先将高标准农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并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

2．空间布局

按照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生态有改善、布局有优化的原则，落实、细化平顶山市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任务，优化县域耕地布局，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划定任务，确定规划期末叶县与各乡镇（街道

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划定任务。规划期内叶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82199.59公顷（123.30万亩），实际划定耕地面积82199.59公顷（123.30万亩）;叶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不低于74481.33公顷（111.72万亩），实际划定永久基本农田面积74481.33公顷（111.72万亩）。

专栏1：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划定规则和管理规则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划定规则	1.耕地保护目标划定规则 (1)纳入耕地保护目标的必须是现状耕地，以2020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城镇、村庄不打开统计），2021年恢复的耕地经认定可纳入耕地保护目标: ①纳入耕地保护目标的必须是2020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中的现状耕地，包括稳定耕地、不稳定耕地。 ②原则上不考虑2021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新增耕地图斑，确需增加的，必须是2021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城镇村范围外的新增耕地。 ③2020年度为耕地、2021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为非耕地的，原则上应纳入耕地保护目标。对于其中已按照《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落实耕地“进出平衡”的，可将补足后的耕地纳入耕地保护目标（原耕地不再纳入耕地保护目标）；未落实耕地“进出平衡”的，先纳入耕地保护目标，后续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处置到位，动态调整。 (2)以下情形经举证说明理由，可以不纳入耕地保护目标: 国家规定现状耕地的6种情形 ①截止到2021年底，在自然资源部监管系统备案，已依法批准且

专栏 1：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划定规则和管理规则	
	落实占补平衡即将建设的耕地，包括征收土地和增减挂钩建新区耕地。 ②根据 2014-2020 年已下达退耕还林还草计划和要求，在“三调”耕地上实施退耕还林还草，但尚未成林、成草的耕地；在国家退耕还林还草计划之外，地方自行安排的退耕还林还草（包括已实施但未成林和去实施的）范围内的耕地，带位位置纳入耕地保护目标，规划期内，结合“进出平衡”要求按程序进行调整。 ③截止到 2021 年底，在自然资源部监管系统备案的农业设施建设占用尚未实施的，通过套合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提取的耕地。 ④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内的耕地。 ③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的耕地。 ⑥河湖范围内根据淹没频次经认定需退出的耕地，以水利部门确认的范围为准，需提供水利部门出具的相关认定意见和矢量范围。 其他 5 种情形 ①市级已批准农用地转用（含增减挂钩建新区）范围内的耕地，未在自然资源部监管系统备案的。 ②补充耕地储备库内结余的耕地。 ③灾毁耕地。 ④增减挂钩结余指标。 ⑤其他不稳定耕地。 2.永久基本农田划定规则 (1)永久基本农田必须在纳入耕地保护目标的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上划定。优先将以下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 ①经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确定的粮、棉、油、糖等重要农产品生产基地内的耕地; ②有良好的水利与水土保持设施的耕地，正在实施改造计划以及可以改造的中、低产田和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

专栏 1：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划定规则和管理规则	
	③蔬菜生产基地; ④农业科研、教学试验田; ⑤土地综合整治新增加的耕地; ⑥国务院规定应当划为永久基本农田的其他耕地。 (2)原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的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布局保持总体稳定。属于以下 5 种情形的在说明理由并提供举证材料后，可调出原永久基本农田: ①以土壤污染详查结果为依据，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成果中划定为严格管控类的耕地，且无法恢复治理的耕地。以《河南省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成果》为准。 ②近期拟实施的省级及以上能源、交通、水利、革命老区振兴、灾后重建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且已明确具体选址和规模，用地已统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拟占用的，举证材料需明确项目名称、规模、批准文件并附项目矢量数据。以发改、水利、交通等相关部门提供的具体项目范围为准。 ③经依法批准的原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或已经专家论证、同级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的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经一致性处理后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的。 ④《全国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 年)》确定战略性矿产中的铀、铬、铜、镍、锂、钴、锆、钾盐、（中）重稀土矿开采确实难以避让，且已依法设采矿权露天采矿的。以全国矿业权登记信息及发布系统数据为准。 ⑤位于原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为耕地，2021 年为非耕地的，举证可以调出。

专栏 1：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划定规则和管理规则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规则	3.耕地管理规则 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并建立耕地保护补偿制度，具体办法和耕地保护补偿实施步骤按照国家和省相关规定执行。 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由占用耕地的单位负责开垦与所占用耕地的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按照河南省的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专款用于开垦新的耕地。 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除国家安排退耕还林还草、自然灾害损毁难以复耕、河湖水面自然扩大造成耕地永久淹没外，应当通过统筹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整治为耕地等方式，补足同等数量、质量的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 地方各级政府应当严格执行国土空间规划，采取措施，确保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本行政区域内耕地总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耕地总量减少的，由省人民政府责令在规定期限内组织开垦与所减少耕地的数量与质量相当的耕地；耕地质量降低的，省人民政府责令在规定期限内组织整治。新开垦和整治的耕地由省级自然自然资源部门会同农业农村部门验收。 非农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可以利用荒地的，不得占用耕地；可以利用劣地的，不得占用好地。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耕地。已经办理审批手续的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一年内不用而又可以耕种并收获的，应当由原耕种该幅耕地的集体或者个人恢复耕种，也可以由用地单位组织耕种；一年以上未动工建设的，应当按照河南省的规定缴纳闲置费；连续两年

专栏 1：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划定规则和管理规则	
	未使用的，经原批准机关批准，由县级以上政府无偿收回用地单位的土地使用权；该幅土地原为农民集体所有的，应当交由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恢复耕种。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 4.永久基本农田管理规则 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建设绿化带；严禁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 严格永久基本农田占用与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经依法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其用途。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涉及农用地转用或者土地征收的，必须经国务院批准。 非农建设依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河南省的规定，将所占用耕地耕作层的土壤用于新开垦的耕地、劣质地或者其他耕地的土壤改良。

第 28 条 生态保护红线

1．划定原则

将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生态功能极重要区、生态极脆弱区域以及具有潜在重要生态价值的生态空间划入生态保护红线，保护生态功能的系统性和完整性；2021 年 6 月已上报国务院的生态保护红线方案总体保持稳定，原则上不

再调整，因国家重大项目等确需调整的，要依据已有规则举证说明。

2．空间布局

划定全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5120.21 公顷，全部为一般控制区。生态保护红线主要分布在叶县南部及西南部，涉及常村镇、保安镇、辛店镇、夏李乡等乡镇，划定主要区域为望夫山森林公园、燕山水库、南水北调干渠、老青山、红石山等区域。

专栏 2：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规则和管理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规则	优先将具有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防风固沙、海岸防护等功能的生态功能极重要区域，以及生态极敏感脆弱的水土流失、沙漠化、石漠化、海岸侵蚀等区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其他经评估目前虽然不能确定但具有潜在重要生态价值的区域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对自然保护地进行调整优化，评估调整后的自然保护地应划入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发生调整的，生态保护红线相应调整。 生态保护红线调整规则：1.河南省已上报的生态保护红线方案总体保持稳定，原则上不做大的调整，因国家重大项目等确需调整的，要依据已有规则举证说明。按照已定规则，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开展的有限人为活动，不视为占用生态保护红线。 2.在确保对生态功能不造成明显影响的前提下，可将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连片图斑不小于 5 亩（山地、丘陵地区可按不小于 3 亩）的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调出生态保护红线，改划为永久基本农田，附属配套的沟渠、田间道、田坎等可以一并调出。 3.经依法批准新设立的自然保护地，按现有规则充分协调矛盾冲突后，经举证纳入生态保护红线；调整自然保护地范围的，同步调整生态

专栏 2：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规则和管理要求	
	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	1.严格规范人为活动 (1)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 (2)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不视为占用生态保护红线）。 ①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 ②原住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基本生产生活活动。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耕地、水产养殖用地规模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捕捞、养殖等活动，修缮生产生活设施。 ③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 ④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伐，或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依法开展的竹林采伐经营。 ⑤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 ⑥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 ⑦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包括基础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资源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铀矿勘查开采活动，可办理矿业权登记；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继续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勘查区块范围）、保留、注销，当发现可供开采油气资源并探明

专栏 2：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规则和管理要求	
	储量时，可将开采拟占用的地表范围依照国家相关规定调出生态保护红线；已依法设立的油气采矿权不扩大用地范围，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的矿泉水和地热采矿权，在不超出已经核定的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的前提下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依法设立和新立铬、铜、镍、锂、钴、锆、钾盐、中重稀土矿等战略性矿产探矿权开展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登记，因国家战略需要开采的，可办理采矿权登记。上述勘查开采活动，应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严格执行绿色勘查、开采及矿山环境生态修复相关要求。 ⑧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 ⑨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 上述有限人为活动，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审批的，报批时附具河南省人民政府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审批的，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2.严格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审批 除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之外，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按规定由自然资源部进行用地预审后，报国务院批准。用地报批时，附具河南省人民政府基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和用途管制要求的不可避让论证意见，说明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必要性、节约集约和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 (1)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2)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和国家重大项目占用生态保护红线涉及临时用地的，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有

专栏 2：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规则和管理要求	
	关要求，参照临时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规定办理，严格落实恢复责任。 3.稳妥有序处理历史遗留问题 (1)生态保护红线经国务院批准后，对需逐步有序退出的矿业权等，按照尊重历史、实事求是的原则，结合实际制定退出计划，明确时序安排、补偿安置、生态修复等要求，确保生态安全和社会稳定。 (2)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通过租赁、置换、赎买等方式，对人工商品林实行统一管护，并将重要生态区位的人工商品林按规定逐步转为公益林。 (3)零星分布的已有水电、风电、光伏设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管理，严禁扩大现有规模与范围，项目到期后由建设单位负责做好生态修复。

第 29 条 城镇开发边界

1．划定原则

划定城镇开发边界，要充分尊重自然地理格局，统筹发展和安全，统筹农业、生态、城镇空间布局；坚持反向约束与正向约束相结合，避让资源环境底线、灾害风险、历史文化保护等限制性因素，守好底线；设置扩展系数，严控新增建设用地，推动城镇紧凑发展和节约集约用地。

2．空间布局

严格管控城镇建设用地规模，根据叶县城乡空间格局划定城镇开发边界，确定城镇建设空间刚性管控边界和约束性指标。至 2035 年，叶县全域城镇开发边界规模 68.45 平方公里，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为 1.40。城镇开发边界主要分布在中心城区和保安镇、常村镇等乡镇镇区。

专栏 3：城镇开发边界划定规则和管理规则	
城镇开发边界划定规则	1.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不得侵占和破坏山水林田湖草的自然空间格局，避让重要山体山脉、河流湖泊、湿地、天然林草场等。 2.落实耕地保护目标任务和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避让连片优质耕地和已有政策法规明确禁止或限制人为活动的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生态公益林、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 3.避让地质灾害极高和高风险区、蓄滞洪区、地震断裂带洪涝风险易发区、采煤塌陷区、重要矿产资源压覆区及油井密集区等不适宜城镇建设区域，确实无法避让的应当充分论证并说明理由，明确减缓不良影响的措施。 4.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避让大遗址保护区和地下文物埋藏区。划定城镇开发边界涉及以上范围的，需提供相应的保护区范围和批准文件。 5.贯彻“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的原则，以省政府下达的用水总量为控制，采用合理的农业、生态、城镇用水结构和用水标准，合理确定可承载的城镇人口和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引导人口、产业和用地合理布局，作为划定城镇开发边界的重要依据。 6.基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充分考虑各类限制性因素，测算新增城乡建设用地潜力。 7.保障巩义市发展的基本生产生活需求，落实重大民生和基础设施用地。巩义市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总体上按现状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22 倍控制。 8.可在城镇开发边界内保留一定的农业和生态空间，发挥城市周边重要生态功能空间和连片优质耕地对城市“摊大饼”式扩张的阻隔作用，促进形成多中心，组团式的空间布局。 9.充分利用河流、山川以及铁路、高速公路、机场、高压走廊等自

专栏 3：城镇开发边界划定规则和管理规则	
	然地理和地物边界，形态尽可能完整，便于识别、便于管理。 10.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城镇集中建设区的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不得超过上级下达的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可在城镇集中建设区外划定弹性发展区，应对城镇发展的不确定性。
城镇开发边界管理规则	1.城镇开发边界内，各类建设活动严格实行用途管制，按照规划用途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并加强与水体保护线、绿地系统线、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协同管控。严格城镇开发边界外的空间准入，原则上除特殊用地外，只能用于农业生产、乡村振兴、生态保护和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以及有特殊选址要求的零星城镇建设用地，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 2.城镇开发边界集中建设区用于布局城市、建制镇、新区和各类开发区等各类城镇集中建设，特别用途区原则上禁止任何城镇集中建设行为，实施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原则上不得新增除市政基础设施、交通物流基础设施、生态修复工程、必要的配套及游憩设施外的其他城镇建设用地。 3.城镇开发边界一经划定，原则上不得调整。确需优化或调整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 30 条 历史文化保护线

1．划定原则

将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传统村落，地下文物埋藏区等历史文化要素的保护范围界限纳入历史文化保护线管控。各类界线存在部分交叉重复区域，按照从严合并的原则进行管控。

2．空间布局

叶县划定历史文化保护范围边界 27 平方公里，占全域

总面积的1.94%。历史文化保护线主要分布在叶县中心城区和叶邑镇周边，以及沿沙河、灰河、澧河和南部山脉两侧。

专栏4 历史文化保护线管控原则

严格保护国家级文保单位5处、省级文保单位13处和其他各级文保单位，严格保护各级传统村落，严格保护洛宛古道、长城、长征文化线路，各类历史文化资源实施定期评估增补。严格保护古遗址传统格局、历史街巷、保护性建筑、构筑物、地下埋藏文物及历史环境要素（河湖水系、古树名木、文化线路等），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要求，不允许随意改变原有状况、面貌及环境。在必须的情况下，对其外貌、内部结构体系、功能布局、内部装修、损坏部分的整修应严格依据原址原样修复，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其它有关法令、法规所要求的程序进行。编制传统村落保护专项规划，注重保护与管控,严格进行拆除管理;注重历史人文和自然生态的整体保护与合理利用，强化对整体格局、历史风貌、人文环境及其所依存的地形地貌、河流水系等自然景观环境的整体保护。

历史文化保护线按《城市紫线管理办法》《文物保护法》《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和《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管控。禁止破坏各类历史文化遗存本体及其环境，严禁违反规划或擅自调整规划。各级各类历史文化要素依法实施原址保护、迁移异地保护、拆除和修缮改造的，应当报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履行相关批准手续。

历史文化保护线内从事各类建设和活动，应当符合规划的要求，保护真实的历史文化遗存状态，改善、提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提高居民生活质量。涉及文物保护利用的部分应征求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意见。确需进行地下开发的，

专栏4 历史文化保护线管控原则
由使用单位进行必要的考古勘探和评估，在保障核心保护范围内建筑安全的前提下，经相关部门审批后可适当进行地下空间开发。

第31条 矿产资源控制线

1．划定原则

正确处理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耕地、永久基本农田以及生态环境保护关系，加强绿色矿山建设，坚持绿色勘查、绿色开发，实现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将叶县重要矿产资源富集区纳入矿产资源控制线。

2．空间布局

叶县规划期内落实舞钢铁山-赵案庄铁矿基地、平顶山煤炭矿区两处区域，以及叶县盐矿，共划定矿产资源控制线75.55平方公里，主要分布在北部的洪庄杨镇、龚店镇、遵化店镇、马庄回族乡、田庄乡、邓李乡，南部的辛店镇等区域。

3．管控要求

严禁在生态保护红线内采矿；对已停止采矿或关闭的矿山、坑口，由当地政府负责及时做好土地的恢复，按土地利用方向可分为农业复垦、林业复垦、自然保护复垦；通过地质勘查和技术创新等手段，全面了解资源的质量和数量、分布和环境条件等情况，为资料开发和利用提供科学依据；建立完善的环境保护和安全管理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环境污染；大力发展绿色矿业、循环经济等新兴产业，实现矿业

的可持续发展。

第 32 条 洪涝风险控制线

将叶县泥河洼蓄滞洪区、沙颍河西河沿洪泛区、沙河、澧河、甘江河、孤石滩水库、燕山水库划入洪涝风险控制线，总面积为 119.49 平方公里。蓄滞洪区、洪泛区范围因精度等原因由相邻行政区划入本行政区的，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法定程序调整后，调出洪涝风险控制线。

洪涝风险控制线内禁止进行违反雨洪行泄、蓄滞的保护和控制要求的建设活动，禁止擅自填埋、占用洪涝风险控制范围从事与防洪排涝要求不符的活动。对无法避免、必须进入洪涝风险控制线范围内的非防洪防涝建设项目，需要征得水利主管部门同意。

第 33 条 重要河流河道管理线

叶县重要河流河道管理线总面积为 59.58 平方公里，澧河孤石滩水库段、澧河孤石滩水库下游叶县段、甘澧河（甘江河）燕山水库叶县段、沙颍河白龟山水库下游叶县段、泥河洼蓄滞洪区、沙颍河西河沿洪泛区、北汝河叶县段右岸、沙颍河白龟山水库下游高新区段左岸等区域。

河湖管理范围内的岸线整治修复、生态廊道建设、滩地生态治理、公共体育设施、渔业养殖设施、航运设施、航道整治工程、造（修、拆）船项目、文体活动等，依法按照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或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事项办理许可手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岸线功能分区管控要求

等，对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涉河建设项目，遵循确有必要、无法避让、确保安全的原则，严把受理、审查、许可关，不得超审查权限，不得随意扩大项目类别，严禁未批先建、越权审批、批建不符。

第 34 条 地质灾害风险区

叶县地质灾害中风险区总面积 175.97 平方公里，主要分布在叶县东南部的辛店镇和西南部常村镇、保安镇，其他区域为低风险区。地质灾害风险区分布根据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成果动态调整。

灾害风险区内要合理布局各类建设用地，新增建设用地布局需避让地质灾害极高风险区域，确实无法避让的需采取消除或预防地质灾害风险的措施；城市建成区要做好防灾减灾的空间安排，减少地质灾害风险对地面的影响，采取必要的防灾减灾措施，从源头上降低安全风险。

第二节　主体功能区规划

第 35 条 主体功能区细化

根据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叶县属于农产品主产区，其下辖主体功能为农产品主产区的乡镇个数为 14 个，占叶县乡镇总数的 70%以上。细化为城市化地区的乡镇和街道个数为 5 个。根据乡镇单元细化的主体功能定位，引导发展要素向优势地区集中，保护生态环境、保证粮食安全。落实平

顶山市乡镇叠加功能分区规划，将能源和战略性矿产资源相对富集的乡镇确定为能源资源富集区，总计2个乡镇。

严格落实国家、省关于主体功能区管控要求，项目实施应符合产业准入政策。

专栏 5：乡（镇）、街道为单元的主体功能区划定与管控原则
城市化地区 5 处。完善配套政策，优化空间结构，合理提高国土开发强度，引导城镇人口集聚，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提升城镇服务功能和创新功能。 农产品主产区 14 处。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重点巩固和提高粮食生产能力，支持林果、苗木、蔬菜、水产等特色农业发展，加强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能源资源富集区 2 处。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推动传统能源产业转型升级。加强煤炭资源的保护性开发、高质化利用、规范化管理，发展好战略资源产业。

第三节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第 36 条 县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立足资源环境承载力与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落实国家和区域空间战略，围绕城市总体发展目标，协调大区域“1+6+26”城镇格局，促进生态空间、人文空间、创新空间、生活空间的融合共生，依托基础设施支撑体系，构建“双核引领、三廊带动、三区互融”的县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双核：中心城区对接市区，承接都市区功能外溢，推动平宝叶鲁一体化深度融合；尼龙城组团打造引领平顶山产业发展的增长极。

三廊：平漯发展走廊（宁洛高速）、许南发展走廊（许广高速）、鲁舞山水绿廊（伏牛山、澧河）串联整合区域设施、集聚城乡空间要素的经济走廊。

三区：划分城市综合发展区、现代产业发展区和绿色功

能发展区，构建融合差异互补、多样混合的全域功能体系，培育一批有活力、有魅力的特色小城镇。

第四节　规划分区与管控

第 37 条 农田保护区管控

1．空间布局

叶县农田保护区约占县域国土总面积的 54%，主要分布在除中心城区的各个乡镇。

2．管控规则

农田保护区内从严管控非农建设活动，严禁非农化和非粮化，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整治，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完善区域内农业基础设施水平。农田保护区内的非农建设用地和其他零星农用地应当优先整理、复垦或调整为永久基本农田；规划期间确实不能复垦或调整的，可保留现状用途，但不得扩大面积；不得破坏、污染农田保护区土地，不得在区内建窑、建坟、挖沙、采石、取土、采矿、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活动；农田保护区内，严禁安排城镇村新增非农建设用地。

第 38 条 生态保护区管控

1．空间布局

生态保护区主要分布在南部的望夫石山、燕山水库、红石山、南水北调干渠，西南部的老青山，叶县生态保护区面积约占县域国土总面积的 4%。

2．管控规则

生态保护区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相关管理要求管理，原则上禁止一切与保护无关的项目准入，禁止城镇化和工业化活动。其中，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原住民、国家重大能源、自然资源、科学研究观测、考古、适度旅游、基础设施、生态修复）。

第 39 条 生态控制区管控

1．空间布局

生态控制区主要分布在南部的孤石滩水库、中部的澧河、北部的沙河及北汝河，叶县生态控制区面积约占县域国土总面积的 2%。

2．管控规则

在对生态环境不产生破坏的前提下，可适度开展观光、旅游、科研、教育等活动。针对不同生态要素和生态空间，分级分类制定建设活动管控要求，禁止对主导生态功能产生影响的开发建设活动，控制线性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和独立型特殊建设项目用地。

第 40 条 城镇发展区管控

1．空间布局

城镇发展区全部为城镇集中建设区（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时边界内全部为城镇集中建设区），主要分布在中心城区、各个镇的镇区，划定总面积约占全域总面积的 5%。

2．管控规则

城镇集中建设区是根据规划城镇建设用地规模，为满足城镇居民生产生活需要，划定的一定时期内允许开展城镇开发和集中建设的地域空间。应编制详细规划，采用“详细规划和规划许可”的方式进行管理，对城镇建设用地的总体和单项指标严格管控，实施规划用途管制与开发许可制度。同时，加强城市绿线、蓝线、紫线、黄线、红线的系统管控，通过划定“五线”及其管理办法实现对城镇核心要素的控制。

第 41 条 乡村发展区管控

1．空间布局

叶县共划定乡村发展区总面积约占市域总面积的 35%，主要分布在中心城区和各个镇区以外的区域。

2．管控规则

乡村发展区应以促进农业和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改善农民生活条件为导向，按照“详细规划和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方式，根据具体土地用途类型进行管理，不得擅自转变用途。

允许农业和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及其配套设施建设，以及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而进行的村庄建设与整治；严格控制村庄建设用地规模，禁止非农建设项目无序分布，在不影响安全、不破坏功能的前提下，经法定程序报批允许建设区域性

基础设施廊道；严格控制农地转为建设用地，不得随意占用或荒芜农用地；严格保护该区域内的耕地，不得减少耕地面积；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国防等重点项目确实无法避开耕地等，需经法定程序报批；允许按照市场需要进行农业结构调整；不允许在陡坡区、水土流失区等生态脆弱区及其他规定的禁止开垦区内开垦耕地、林地和牧草地。

第五节　国土空间用途结构优化调整

第 42 条 优先保护农业和生态用地

1．严格保护耕地

规划期内通过严格控制建设用地占用耕地，规范林地、园地、设施农用地等占用耕地，严格落实占补平衡和进出平衡，加大农用地整治、建设用地复垦、未利用地开发，切实保护耕地面积。规划至 2035 年，耕地面积不低于 82200 公顷。

2．加强林地保护

通过严格控制建设占用林地，重点推进叶县老青山省级森林公园、燕山湖公园、叶县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加速推进路渠边、河库周边绿化林建设，完善高速、国道、省道以及环城道路廊道绿化工程。规划至 2035 年，叶县林地面积保持稳定。

3．适度调整园地、草地

通过农业结构调整，有序推动零星园地整合，引导园地

集中连片种植，优化园地布局；在保护生态环境的前提下，根据实际需求，对草地等后备资源进行科学适度的开发利用。规划至2035年，叶县园地面积不低于1882公顷，草地面积不低于2044公顷。

4．加强湿地、水域保护

严格保护河流河道，保障陆地水域面积，整合优化坑塘、沟渠等用地，保障农业生产需求；严格控制湿地流失和破坏，严格保护内陆滩涂等用地，保护生物多样性和湿地生态系统的连贯性，统筹推进水生态修复治理，重点实施燕山水库调水、沙河景观带和沙河、灰河、澧河、甘江河生态综合治理。规划至2035年，叶县陆地水域面积保持稳定。

第43条 合理确定建设用地用途结构

严控建设用地规模，推进城镇建设用地集约化发展，引导村庄建设用地减量化发展，合理保障区域基础设施和其他建设用地，通过建设用地流量供应保障乡村振兴用地。城乡建设用地面积19047公顷（其中：城镇用地面积3984公顷；村庄用地面积15063公顷。）区域基础设施用地面积3813公顷；其他建设用地面积273公顷。

第六章 农业空间及乡村振兴

第一节 强化落实耕地保护要求

第 44 条 坚持耕地数量保护

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落实“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切实保护耕地资源。2020 年叶县现状耕地 833.75 平方公里，其中稳定耕地 815.09 平方公里。落实上位规划下达耕地保有量 822.00 平方公里和永久基本农田 744.81 平方公里的控制目标和任务要求。

第 45 条 稳妥有序推进耕地恢复

按照国家核定的耕地保护责任，在考虑自然地理条件、粮食生产和重要农产品保障、群众意愿、种植作物市场状况等基础上，合理统筹恢复耕地任务，确定恢复耕地计划安排，稳妥有序恢复耕地。叶县耕地恢复潜力约 59.81 平方公里，主要分布在夏李乡、常村镇、保安镇、辛店镇等乡（镇）。重点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区和粮食生产功能区范围内及周边地块恢复耕地，破解耕地碎片化、“非粮化”等问题，实现耕地集中连片发展。

第 46 条 贯彻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各类非农建设选址布局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确需占用的，必须做到补充的耕地“数量相等、

质量相当、产能不降”。

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责任。优化补充耕地途径，补充耕地任务以县域自行平衡为主、市域省域内调剂为辅。补充耕地途径以土地综合整治为主，以宜耕后备资源开发为辅。在以不破坏生态、不影响林地保有量和森林覆盖率目标、不涉及生态区位重要或生态脆弱地区等为前提，进行耕地恢复或土地整治。

严控耕地转为林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落实耕地“进出平衡”。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为基础，除国家安排退耕还林还草、自然灾害损毁难以复耕、河湖水面自然扩大造成耕地永久淹没等特殊情况外，对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应当补足同等数量、质量的可以长期稳定利用耕地，落实年度耕地进出平衡。

规划期内补充耕地 14.82 平方公里，其中宜耕后备资源开发补充耕地 5.02 平方公里，农用地整理补充耕地 5.38 平方公里，村庄建设用地整理补充耕地 4.42 平方公里。规划期内城镇开发边界和重点建设项目占用耕地面积约为 13.56 平方公里，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责任，优化补充耕地途径，补充耕地任务以县域自行平衡为主、市域省域内调剂为辅，确保规划期内报批用地落实占补平衡。

第 47 条 强化耕地用途管制

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生产以及饲草饲料生产，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

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严守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严禁擅自占用和改变用途。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严格控制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应补足同等数量、质量的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落实年度耕地进出平衡。全面落实田长制，建立多层级网格化管理的耕地保护监督机制，运用“天眼”系统等信息化手段，加强耕地执法监督，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

第 48 条 提升耕地质量

积极稳妥推进耕地轮作休耕试点，加强轮作休耕耕地管理，不得减少或破坏耕地，不得改变耕地地类，不得削弱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加大轮作休耕耕地保护和改造力度，优先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范围。因地制宜实行免耕少耕、深松浅翻、深施肥料、粮豆轮作套作的保护性耕作制度，提高土壤有机质含量，平衡土壤养分，实现用地与养地结合，多措并举保护提升耕地产能。

第 49 条 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将中低质量的耕地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范围，实施提质改造，在确保补充耕地数量的同时，提高耕地质量和产能。重点推进常村镇、夏李乡、辛店镇的高标准农田建设，优先将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为高标准农田，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设为高标准农田，至 2035 年叶县新增高标准农田约 80 平方公里。

第 50 条 落实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原则上优先将具有良好农田基础设施，具备调整补划为永久基本农田条件的稳定耕地较为集中分布的区域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叶县拟安排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面积 7.45 平方公里，主要分布在任店、廉村、洪庄杨等乡镇。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按照一般耕地管理，可以合理占用，进行动态管理，保持动态调整，土地整理复垦开发和新建高标准农田增加的优质耕地可以调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第二节 农业生产空间

第 51 条 构建高效农业空间

1．构建“三区多园”现代农业发展布局

加快传统农业向特色化、规模化、产业化、长链条、高附加值的“现代大农业”转变。构建“三区多园”农业布局，推动实现布局区域化、经营规模化、生产标准化、发展产业化。

三区：南部生态畜牧业发展区、中部农作物发展区、北部绿色有机种植业发展区。

多园：韭菜产业园、中草药产业园、高标准农田示范观光园、辣椒产业园、畜牧养殖加工产业园、清真牛羊肉食品产业园等。

2．加强现代农业发展空间保障

引导农村产业在县域范围内统筹布局,因地制宜合理安排建设用地规模、结构和布局及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

施,有效保障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用地需要。培育发展乡村新产业新业态，顺应城乡居民消费拓展升级趋势，充分挖掘周边乡村生态涵养、民俗文化、历史文化、田园风光等特色资源，培育乡村休闲观光、健康养生、农事体验、创意农业、田园文创等新产业，推动乡村旅游产业发展。结合村庄搬迁计划，将城镇开发边界外原有的部分村庄建设用地进行整合改造，作为未来乡村新产业新业态用地。

加快推进农业产业集聚发展。大力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建设，发挥园区示范、引领和带动作用，促进农业生产、加工、物流、研发、示范、服务等功能相互融合。

发展乡村旅游业。依托县域南部一号公路，结合食用菌、迷迭香等优势种植发展特色民俗文化。发挥农村特色种植、特色养殖资源，打造一批休闲农业精品园区。

第三节　优势特色农业发展

第 52 条 优势种植业布局

重点依托食用菌、迷迭香、菜心等种植优势建设一批现代高效生态农业示范基地和无公害(绿色)农产品基地，形成常村镇艾草、任店镇韭菜、廉村镇辣椒、洪庄杨镇金银花、邓李乡花生、龙泉食用菌、辛店林果等一批特色产业种植基地。

任店镇以久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引领，重点发展韭菜种植，发挥育种优势，建设韭菜生产基地。廉村镇重点发展

辣椒种植业。以辛店、常村、龙泉、水寨等乡镇为重点，发展高淀粉红薯品种徐薯18、普薯32等特色农作物。以辛店、邓李、马庄等乡镇为重点，发展优质桃、黑李、葡萄等林果种植。以常村、夏李、保安、仙台、龙泉等乡镇为重点，发展迷迭香、艾草、丹参、白芍、板蓝根、柴胡、瓜蒌等中草药种植，打造特色中草药生产基地。以绿筑菌业有限公司为引领，扩大食用菌生产经营规模，发展双孢菇、褐菇、香菇、羊肚菌、大球盖菇等品种，推进绿筑菌业二期、金汇源田二期等项目建设，推动食用菌产业向品质多样化、资源持续化、菌种优良化、产业规模化、质量标准化、市场网络化、菇餐大众化方向发展。

第53条 畜牧业布局

以发展生态健康生猪为重点，在叶邑、田庄、夏李、常村、保安、任店、邓李、廉村、水寨、仙台、龙泉等优势主产区推广生态循环经济养殖模式，推进东方希望生猪养殖、佳禾牧业生猪屠宰加工、马庄乡清真牛羊肉食品产业园等建设，提高规模化水平，力争年出栏生猪达到100万头，建设村集体生猪养殖综合体，打造优质生猪生产基地和城市猪肉产品生产基地。

合理布局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标准化水产健康养殖场等建设，提高“菜篮子”产品就近供给能力。重点推进仙台镇齐务村正大集团30万只蛋鸡项目、蛋鸡良种繁育场、高标准无公害鸡蛋(肉禽)生产基地等建设；以伊源乳业、花花牛乳

业为中心，在田庄、水寨等乡镇重点发展规模化奶牛饲养，建成水寨乡花花牛万头奶牛养殖场。

第 54 条 培育绿色农业品牌

系统规划农产品品牌发展，建立县、乡两级品牌农业申报评定机制，培育“叶公有礼”县级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发展“张武岗红薯”、“马湾白桃”等一批高品质、好口碑、有乡愁的农产品，扶持创大、春晓、金汇源田等企业品牌做大做强，创建“中国驰名商标”、“河南省质量诚信企业”、“三品一标”认证产品和“鹰城名优”品牌农业，构建完善的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发展体系。加快培育特色高效经济作物生产，发展优质油料、瓜果、烟叶、水产品等区域特色产业，提升特色农业的知名度，打造特色农产品品牌，提升品牌农业经济占农业增加值的比重。强化绿色导向、标准引领和质量安全监管，深入实施绿色种养工程，全面推行“三品一标”认证和产地环境认证，完善农产品质量检测和追溯体系，大幅度提升无公害农产品、绿色农产品、有机食品的比重。到“十四五”末，培育国家级农产品知名品牌 2 个，省级农产品知名品牌 7 个，市级农产品知名品牌 35 个；新认证“三品一标”蔬菜等农产品基地 20 个，蔬菜产品 3 个；新增无公害产地 5 个，无公害农产品 5 个，绿色食品 40 个，登记农产品地理标志 1 个。

第四节　乡村振兴

第 55 条 城乡统筹发展战略

推进城乡功能布局一体化。强化顶层设计，做好全域规划，明确城乡功能定位，以城区为中心、乡镇为纽带、村庄为腹地，促进县乡村功能衔接互补和布局一体化。

推进城乡资源配置均衡化。县域范围注重完善现代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以中心城区为龙头、重点城镇为依托、建制镇为基础的城镇公服设施体系建设，逐步实现城乡公共资源配置适度均衡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推进城乡产业发展融合化。首先要立足县域资源、生态和成本优势，大力发展现代优势产业群，推动人产城全面融合；其次，加快中心城区、镇区的产业集聚，发展第三产业，增强城镇吸纳人口能力；同时，充分挖掘农业的多维功能，构建以工促农、以城带乡、以企帮村的城乡产业深度融合机制；最后，鼓励多元主体与农村集体或农民个人展开合作，形成利益共同体。

推进城乡要素流动便利化。在人口迁移方面，加快推进在县域就业的农民工就地市民化，推进劳动就业制度、社会保障制度的政策创新，构筑有利于城镇发展和城乡人口转移的制度框架；在资金流动方面，建立乡村振兴的多元化投融资机制，推动城镇经济发展、创造就业岗位，提高城镇容纳能力；在土地流转方面，尽快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为最终建立城乡统一的土地市场奠定基础。

推进城乡融合模式多元化。以县域为重要切入点，按照

城乡互补、互促、互利、互融的要求，积极探索城乡教育共同体、医疗卫生共同体、养老共同体、文化共同体等，使之成为推进城乡融合发展的重要载体。

第 56 条 县域产业发展和布局

1．产业体系

构建“4+3+3+2”产业体系。做大做强四大核心产业（尼龙新材料、制盐盐化工和聚碳材料、装备制造、清洁能源），占位发展；鼓励导入和重点培育现代物流、电子信息、商贸服务业；战略导入生物医药、资源循环利用产业、休闲旅游产业；持续发展和提升改造畜牧养殖和农产品深加工等传统产业。

2．产业发展策略

一产：统筹粮食作物、经济作物和饲料作物生产，立足韭菜、辣椒、花生、中草药、食用菌、畜禽养殖、林果等特色优势农业，推动实现布局区域化、经营规模化、生产标准化、发展产业化。调优农业产业结构，加快传统农业向特色化、规模化、产业化、长链条、高附加值的“现代大农业”转变，构建现代特色农业产业体系，优化产业空间结构。

二产：立足现有制造业基础，强化优势主导产业，加快打造尼龙化工、制盐及聚碳材料制造业高地。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引导制造业服务化发展，推动全产业链优化升级，形成全省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先进制造业引领区和改革开放先导区。

三产：加快发展文旅产业，立足山水生态资源，深度挖掘叶县文化资源，积极推动文旅融合发展，打造叶县特色文旅品牌。完善旅游产业链基础设施、商业服务设施配套要素，推动文化旅游全域发展。注重发展新兴服务业，聚焦产业转型和居民消费升级需要，立足现有基础、发展潜力和市场需求，加快培育一批生产性服务业和生活性服务业新的增长点，促进城市能级提升。

3．产业空间布局

构建“一核二区多片”产业空间格局。

一核：即城市综合服务核心。包括老城区及昆北新城，主要布局现代服务业，包括金融、物流、信息技术、研发设计等高层次生产性服务业及现代商贸和健康养老产业等生活性服务业。

二区：即尼龙新材料开发区和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尼龙新材料开发区在尼龙 66 和尼龙 6 产业上游原料基础上，延伸产业发展锦纶纺织及制品，工程塑料及制品、聚氨酯及制品等。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主要布局装备制造、制盐及聚碳材料等产业，生物医药等战略新兴产业，以及现代物流等服务业。

多片：各乡镇根据产业基础发展特色农业、休闲旅游、其他产业，形成自身产业片区。

第 57 条 城乡基础设施统筹

加快构建内联外畅的综合交通网络，推动县内县外交通

有效衔接和轨道交通融合发展。

推进城镇基础设施向乡村延伸。统筹城乡、区域基础设施和支撑系统发展，合理布局城乡综合交通、给水排水、电力电讯、市容环卫等基础设施，有序推进排水、供电、供热、燃气、通信、有线电视等地下管线建设改造，引导城镇各类设施向农村延伸。

补齐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短板，支持城市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促进城乡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和共建共享，推动农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全面改善村容村貌。

第 58 条 城乡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以“高等级公共服务特色鲜明，基本公共服务均衡覆盖”为目标，构建覆盖城乡的“县-乡镇-村”三级公共服务配套体系，促进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

全面构建现代化教育体系，健全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全民体育健身网络，完善医疗服务体系，形成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增强城市承载力、集聚力和吸引力。

第 59 条 县域村庄分类

依据城镇开发边界及现状各乡政府所在地建成区涉及村庄范围，确定城郊融合类村庄 80 个;

依据叶县现状村庄的村落形态、地貌水系、历史文化、村庄建筑、历史遗存、经济产业等特征，将叶县具有鲜明特质和保护传承价值的村庄规划为文化资源型和景观资源型

两种特色保护类村庄38个;

对接叶县两个开发区规划占地范围，未来发展可能涉及拆迁的村庄及燕山水库泄洪区涉及搬迁村庄，本次共确定搬迁撤并类村庄5个;

根据村庄发展潜力综合评价结果，筛除已经确定的城郊融合类、特色保护类、搬迁撤并类村庄，再从中选取发展潜力最强和较强的村庄，同时考虑乡村生活圈的理念，统筹区域设施集中配置问题，确定集聚提升类村庄数量121个;

根据村庄发展潜力评价结果，发展潜力较弱的村庄确定为整治改善类，共计305个。

第60条 村庄分类建设引导

城郊融合类村庄原则上不再单独编制村庄规划，应按城镇开发边界内详规要求进行管控；具有特色保护类特点的城郊融合类村庄，应增加对历史文化资源和传统风貌等特色资源的保护与利用的专项内容研究。

集聚提升类村庄应优先编制村庄规划，明晰产业发展方向，确定主导产业类型，着力推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培育“一村一品”特色产业。

特色保护类村庄优先编制村庄规划，结合《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要求》、《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办法》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突出保护优先、活化利用，重点完善旅游配套、提升服务产业。

整治改善类村庄应在保持原有规模的基础上，以农村人

居环境整治为重点内容，补齐公共设施短板，打造村容整洁、道路通达、宜居宜业的美丽村庄。

搬迁撤并类村庄不单独编制村庄规划，纳入上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统筹编制。近期确实不能搬迁撤并的村庄可根据实际发展需要，在坚持建设用地减量原则的基础上，编制近期村庄建设整治方案作为建设和管控指引，突出村庄人居环境整治内容，严格限制新建、扩建永久性建筑。

第 61 条 乡村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

县域按照城乡空间类型、服务人口、资源配置情况，形成 30 分钟、15 分钟两个层级的生活圈。

30 分钟生活圈为乡镇层级生活圈。重点完善提升乡镇级卫生、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强化对农村基本公共服务供给的统筹。综合考虑乡镇居民商业商贸、生活出行等需求，配置农民生产所需的农业服务中心和集贸市场，配置保障日常便捷出行的公交换乘车站，满足乡镇居民日常生活需要。相邻乡镇之间宜充分依托已有服务要素基础推进共建共享。

乡村 15 分钟生活圈针对乡村社区的人口特征，精准配置各类公共服务设施。按照适龄人口规模配置包括幼儿园、小学在内的基础教育设施；配建文化、体育设施；配建卫生服务中心或卫生服务站；配建养老院和老年养护院，加强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老年活动室以及无障碍设施建设。

第 62 条 保障乡村用地措施

坚持集约节约用地，优化用地审批和规划许可，制定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指标配置规则，建立重点项目库，统筹存量建设用地指标、增减挂钩指标、新增计划指标，建立项目用地退出机制，落实乡村用地保障制度。

统筹优化农村三产融合发展用地布局，重点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通过土地整治产生的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结余指标，应当优先用于土地整治项目所在村的产业、公共服务设施和村民住宅用地，支持农村三产融合发展用地需求，以土地利用方式转变推动乡村高质量发展。探索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整体推进农用地整理和建设用地整理，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腾挪空间用于支持乡村建设。

统筹划定村庄建设用地边界。村庄建设边界是规划期内可以用于村庄开发建设的范围，是规划相对集中的农村居民点以及因村庄建设和发展需要必须实行规划控制的区域。按照保护优先、总量约束、潜力挖掘、布局优化、清晰可辨的原则，在乡镇国土空间规划中划定的村庄建设边界。原则上村民居住、农村公共公益设施、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集体经营性建设等用地应布局在村庄建设边界内，进行规划管控。

第 63 条 农村人居环境品质提升

持续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通过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垃圾处理等工作，多举措提升美丽田园乡村建设水平，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乡村发展新格局，推动乡村自然资

本加快增值。

拓展人居环境整治成果，不断完善乡村住房、道路、通讯、物流等基础设施和服务，带动乡村新产业新业态快速发展，推动生态价值向经济价值转变，持续提升农民生活品质。

第五节　国土综合整治

第 64 条 总体目标

系统推进田水林路村城全要素综合整治，形成美丽国土空间新格局。按照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的理念，遵循“统筹兼顾、分类分区、协调联动、资源整合”的基本原则，对山田水路林村进行全要素综合整治，分区域分模式实施综合整治重大工程以修复国土功能，提高国土开发利用的效率和质量，努力形成“城镇品质提升、农田集中连片、农业规模经营、村镇美丽集聚、环境宜居宜业、产业融合发展”的美丽国土新格局。

第 65 条 整治策略

聚合各项涉农资金，统筹推进国土综合整治。统筹规划，聚合资金，集中连片，积极稳妥地开展“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提高耕地质量、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

因地制宜因地施策，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坚持产业、村庄、土地、公共服务和生态规划“五规合一”，以城边、园区周边、特色经济强镇为重点，开展新农村引导点建设，推

进村庄社区化改造，全面加强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优先在产业基础好、人口规模大、生态环境优良、文化底蕴厚重的乡镇或村，开展美丽乡村示范创建，以逐步达到城乡一体化。

注重生态修复保护，适度开发土地后备资源。宜农后备土地资源脆弱的生态环境要求后备资源的开发要立足于资源和环境特点，尊重客观规律，坚持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相统一的观点，并以生态环境日益改善为前提，不断提高经济效益。因此，宜农后备土地资源除开发为耕地以外，因地制宜，以林木为主，造林种草，多种经营，综合发展，向生态农业方向发展。

第 66 条 重点区域

按照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的总体要求和目标，突出工作重点，用山水林田湖草系统工程思路推动土地整治和生态保护修复工作。

全要素考虑叶县国土空间利用现状、生态系统的结构、功能及其分布、各区域存在的主要问题结合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保护修复潜力分析结果，将叶县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保护修复重点区域分为农用地整治重点区域、农村居民点整治重点区域、后备资源开发重点区域。规划期内土地整治补充耕地 14.82 平方公里。其中宜耕后备资源开发补充耕地 5.02 平方公里，农用地整理补充耕地 5.38 平方公里，村庄建设用地整理补充耕地 4.42 平方公里。

1．农用地整治重点区域

农用地整治重点区域主要分布于叶县西南部（夏李乡、常村镇、保安镇、叶邑镇）规划期内，耕地恢复 5.38 平方公里。

2．农村居民点整治重点区域

农村居民点重点整治区主要分布在叶县中部、东部的廉村镇、水寨乡、田庄乡，除南部山区外均有分布。规划至 2035 年村庄建设用地复垦新增耕地规模为 4.42 平方公里。

3．后备资源开发重点区域

后备资源开发重点区域分布于叶县西南部的乡镇，主要为常村镇、夏李乡、保安镇、辛店镇范围内。规划至 2035 年宜耕后备资源补充耕地规模为 5.02 平方公里。

第 67 条 重点工程

强化示范引领，优先选择整治工作基础好、有强烈改造需求和具备一定力量保障的区域作为首批试点片区先行示范，分区分期滚动推进。重点谋划叶县常村镇、龙泉乡、田庄乡等乡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推进以叶公文化为核心资源的乡村旅游发展，改善农村面貌，盘活存量农村建设用地；南部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项目、叶县南部山区林质提升工程对叶县部分生态用地进行修复治理，项目的推进，提高资源安全保障能力，优化开发利用布局结构，生态环境持续好转，叶县生态环境呈现高质量发展新格局。

第七章 生态空间

第一节　生态保护空间格局

第 68 条 优化全域生态保护空间格局

落实平顶山市“一屏六廊多网”的生态总体格局要求，构建“五廊两带一屏障”生态系统保护格局。

五廊：沙河结构性生态主廊道、澧河结构性生态主廊道、灰河生态次廊道、甘江河生态次廊道、南水北调生态次廊道。

两带：叶鲁高速生态绿带、许平南高速生态绿带。

一屏障：南部由孤石滩水库、燕山水库等 30 余座水库，外加老青山、红石山、马头山、燕山、望夫山等重要山体、森林构建生态屏障。

生态空间范围内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湿地和草地开垦、过度放牧等，防止过度垦殖、放牧、采伐、取水、旅游等对生态功能造成损害，确保自然生态系统的稳定；严格控制生态空间转为城镇空间和农业空间；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占用一般生态空间；已依法设立采矿权并取得环评审批文件的矿山项目，可以在不损害区域生态功能的前提下继续开采，并及时进行生态恢复；新建、扩建矿山项目应依法履行环评审批手续。

第二节　自然保护地体系

第 69 条 自然保护地体系

建立科学合理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以保护自然、服务人民、永续发展为目标，建立分类科学、布局合理、保护有力、管理有效的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确保重要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迹、自然景观和生物多样性得到系统性保护，提升生态产品供给能力，维护生态安全。整合优化后叶县共有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 2 处，望夫山省级森林公园位于县域南部的辛店镇，面积 7.43 平方公里。叶县老青山省级森林公园位于县域西部常村镇和夏李乡辖区，面积 22.17 平方公里。

坚持保护保育，自然恢复为主，辅助再生和生态重建为辅，加强生态涵养带和防护林带建设及天然植被保护，完善自然保护地监测监管体系，强化珍稀野生动物栖息地保护与恢复，提升生态屏障功能，加强湿地保护与恢复，实行湿地资源总量管理，大力培育典型森林景观，增强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稳定性。

第 70 条 保护生物多样性

形成以自然保护地、植物园、动物园、树木园、植物专类园为主体，各类公园、绿地、林地、湿地等栖息地为补充的生物多样性保护空间体系，有效保护重要生态敏感地。

维护野生动物栖息空间。通过营造水系互联互通，恢复

和保持河湖水系的自然连通和流动性，保障沙河、灰河、澧河、甘江河等生态基流。完善叶县生态廊道网络系统建设，建立各组团式绿地间联系，构建生境条件良好的生态绿道，保障动物生存迁徙空间。

加强野生植物保护。开展叶县林木种质资源普查，保护银杏、水杉、马褂木、山白树、流苏树、荷花柳、野大豆等珍稀野生植物，重点提升自然公园保护与管理能力，划定并建设林木种质资源原地保存库和异地保存库，开展古树名木抢救复壮，推进古树名木公园建设，加强林木种质资源管护、监测和评价等工作。

第三节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 71 条 森林资源保护与利用

以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重要发展理念，积极推进国土绿化提速行动，显著优化森林植被结构，打造“山水田园诗画境”的绿色生态格局。至 2025 年建成 2 个省级森林公园，1 个省级湿地公园；至 2035 年，确保森林覆盖率达到上级下达任务目标。

严格执行限额采伐和凭证采伐的管理制度，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不得将天然林改造为人工林，不得擅自将公益林改为商品林。巩固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加强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保护古树古木及其自然环境，推进森林

城市建设。对除国家重大项目外的其他能源类、经营类、旅游类、林下经济或森林康养等项目用地保障，依法依规办理占用林地手续。

加大山地造林工程，提升森林资源承载能力，持续在南部山区开展工程造林，对山高坡陡、岩石裸露、土壤瘠薄、植被稀疏、水土不保、交通不便，树木不易成活，造林难度大、成本高的山区困难地，加大造林资金投入，加强技术指导，充分挖掘坡耕地、荒芜地、四旁地、疏林地及沟壑地的利用潜力，形成以乔木为主、乔灌搭配、特色突出、色叶丰富的种植模块，构建相对稳定完整的森林群落体系，提高水源涵养能力和水土保持能力，增强生态防护功能。

规划期内，新增造林绿化空间 113.12 公顷，主要分布于保安镇、常村镇。至 2025 年完成造林绿化 37.71 公顷，到 2030 年完成绿化造林 75.41 公顷，至 2035 年完成绿化造林 113.12 公顷。

第 72 条 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

重点勘查开采岩盐、建筑用石料等矿产；禁止开采风化壳型超贫磁铁矿、可耕地用砖瓦粘土等矿产。优化布局砂石土类矿产集中开采区，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保持建筑石料矿产开发利用规模与资源条件和市场需求相适应。

重点推进辛店镇、常村镇 2 个砂石土集中开采区的建设，做好矿业权合理设置、科学优化矿山布局工作，推进矿产资源集约规模开发，以保护生态环境为前提，提高资源利用效

率，延长产业链，打造砂石土类资源综合利用保障基地。

以保护生态环境为前提，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中心，实行年度开采总量调控。规划期内年开采总量列为预期性指标，建筑石料开采矿石量150万吨。

控制增量、压减存量、提升质量，提高集约化、规模化开采能力，有序出让投放采矿权。规划期内固体矿产采矿权数量控制在10个以内。

叶县城镇开发边界与1个重点开采区，即舞钢庙街重点开采区；1个矿区，即平顶山煤炭矿区；2个采矿权重叠，即河南神马盐业股份有限公司叶县姚寨盐矿、平顶山厚普盐化有限公司叶县盐田田庄矿段（东段）井矿盐矿山重叠。统筹协调土地出让使用与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矿业权人生产勘探之间的关系，在拟压覆区或与矿权重叠区土地出让前，应与相关权人达成同意压覆协议，避免发生矿地矛盾。城镇开发边界及有关矿权、勘查项目发生变化时，应重新对压覆情况进行核实。

第73条 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1．加强水资源刚性约束指标体系建设

控制水资源利用总量。坚持以水而定、量水而行，把水资源作为最大的刚性约束，持续提高能源、土地、矿产等资源节约利用，合理确定地区人口和经济社会发展规模，促进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与资源承载能力相适应。根据上级下达的2035年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用水结构

和空间布局，保障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和生态环境的良性循环，建立节水型城市。

2．强化水资源调配能力建设

加快实施水系连通工程。通过澧河引水工程、燕山引水工程、沙河引水工程实现燕山水库、孤石滩水库、甘江河、澧河、灰河、沙河水系连通，加快构建“两库四河”基础水网格局。强化水资源调蓄。因地制宜积极谋划建设叶县五间房等一批新水库，强化河库蓄水、行水能力；增设尼龙城产业集聚区补水线，保障产业供水。建立健全雨水、地表水、地下水“三水”联合调度长效机制，有计划地对河、湖、渠水量进行科学调度。努力保障河库生态基流，建立和完善水利工程、水网运行调度方案和应急水量调度预案。强化乡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推进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开展乡村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实施农村清洁河道行动，加强农村坑塘沟渠治理，推进农村水网连通。

3．推进水旱灾害防治体系完善

建设安全可靠的洪灾防治体系。继续实施中小河流治理，大力提升防洪标准，加快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建设，加大山洪沟防洪治理力度。强化抗旱提升工程建设。规划和实施一批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抗旱重点水源工程、农村灌溉工程等，提升农村供水能力。深化水利设施管理创新。统筹推进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改革同步发展，建立职能明晰、权责明确的水利工程分级管理管护体制，创新水利投融资体

制机制。

4．推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以水资源合理配置与高效利用为核心，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全面推进国家节水行动，持续叫响城乡一体化供水“叶县模式”，着力提升水资源利用水平。深度实施工业节水。在叶县工业企业范围内开展水效对标达标改造，大力推广节水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强化工业节水管理和技术改造，严控高耗水项目，建立供排水、水处理及梯级循环利用设施。持续开展农业节水。优化调整种植业结构，发展高效农业，加快叶县大中型灌区骨干工程建设，打通农田水利“最后一公里”。全面开展城镇节水。实施城市供水管网提质改造，着力推广应用生活型节水型器具，加快落实居民用水阶梯水价政策，引导居民建立良好的节水习惯和节水文化。力争到2035年，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累计下降和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完成上级下达目标。

5．加强饮用水一级水源地保护

叶县饮用水一级水源地主要为南水北调干渠，主要分布在常村镇、夏李乡、叶邑镇、保安镇，总面积为8.55平方公里。饮用水一级保护区管控要求: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不得有与取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及其他禁止行为。有条件地区，一级保护区陆域周围应建设隔离防护设施，设立水源保护区标志。

第四节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第 74 条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1．有序推进水体湿地生态修复系统

推进水体生态修复和污染防治，实现水环境质量全面改善。至2025年，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100%，叶县地表水体政府责任目标断面水质达标率达到90%；到2035年，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100%，叶县地表水体政府责任目标断面水质达标率达到100%。

2．有序推进森林生态修复

统筹推进森林生态修复，森林质量和规模得到明显提升，森林生态服务功能进一步完善。新增造林绿化空间 113.12 公顷，主要分布于保安镇、常村镇。至 2025 年完成造林绿化 37.71 公顷，至 2030 年完成绿化造林 75.41 公顷，至 2035 年完成绿化造林 113.12 公顷。

3．有序推进矿山生态修复

新建矿山全部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生产矿山加快改造升级，逐步达到要求。全面实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及土地复垦方案合并编制为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简称“三合一”方案）。落实“三合一”方案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管理的“三同时”制度，做到边开采、边治理、边复垦。创新露天矿山治理模式，加速推进历史遗留矿山的生态环境恢复治

理工作。推进矿山环境治理，修复矿山山体，加大矿山复绿力度，加快矿山改造升级，建设绿色矿业。

矿山修复治理重点区域分布于常村镇、辛店镇、保安镇。至2025年历史遗留矿山综合治理面积达到76.03公顷，至2035年基本实现应治尽治。

4．有序推进地质灾害治理

(1) 地面塌陷：位于洪庄杨镇贾庄村（桑树贾村）西北紧靠村庄，平煤八矿采煤之后塌陷，现已造成大面积塌陷坑，面积大概300亩，周边房屋存在墙体裂缝，部分房屋主体结构倾斜、下沉严重，地面产生地裂缝。

(2) 滑坡：保安镇柳树沟水库溢洪道左侧，如遇降雨极易形成滑坡，堵塞溢洪道，造成水库排水不畅，存在安全隐患；仙台镇黄李村澧河拐弯处，遇大汛冲刷容易滑坡，存在安全隐患；常村镇孤石滩水库，水库高线防汛路副坝段以西约120米路段山体遇强降雨易引发滑坡。

(3) 崩塌：位于常村镇西刘庄村逍白线西刘庄桥西侧，遇降雨极易滑石，长约200米。

除上述各重点防灾区段外，沙河、澧河、灰河、甘江河等沿岸堤段，由于河水长期冲刷，部分区段已呈现陡峭之势，辛店镇、保安镇、夏李乡、常村镇等山区乡镇部分地区因山体松动、植被减少，遇大量降雨，极有可能引起崩塌或泥石流，给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造成危害。

目前均已编制防灾预案、建立地灾群测群防监测网络，

主要采取防灾措施为巡查、定期目测检查、设立警示标志、加强监测、建设挡土墙等。

5．有序推进水土流失治理

坚持生态优先、保护为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从过度干预、过度利用向自然修复、休养生息转变，建立严格的水土流失预防保护和监管制度，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至2025年，水土保持体制机制和工作体系更加完善，管理效能进一步提升，人为水土流失得到有效管控，重点地区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治理，水土流失状况持续改善，叶县水土保持率达到85.33%。至2035年，系统完备、协同高效的水土保持体制机制全面形成，人为水土流失得到全面控制，重点地区水土流失得到全面治理，叶县水土保持率达到95.29%，生态系统水土保持功能显著增强。

6．有序污染地块治理

深入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确保规划期内叶县土壤环境质量总体稳定，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保持良好，土壤污染防治体系逐步完善，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至2025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8%，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0%；至2035年，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100%，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5%。

第八章 城镇空间

第一节 推进新型城镇化

第 75 条 落实城镇化战略

1．县域新型城镇化战略

面向新发展理念提出的要求，需要走绿色、健康和可持续的城镇化道路，建设以人民为中心的城市、低碳城市、宜居城市、健康城市和韧性城市，将基于实际服务人口的设施配置、“碳中和”发展、宜居共享空间营造、未来城市空间发展、资源和支撑体系建设等城镇化和城市发展的内在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与治理策略中并进行深入的研究和落实。县域城乡统筹发展既要落实新型城镇化战略，还要立足叶县城镇化实际，顺应新型城镇化发展的趋势和规律，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把握重点关键，增强城镇发展的持续性、宜居性，促进城乡融合发展。

2．城镇化发展目标

坚持走以人为本、四化同步、优化布局、生态文明、文化传承的中国特色新型城镇化道路，深入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战略，建设宜居、韧性、绿色、人文、创新、智慧的现代化城市。

第二节 城镇体系规划

第 76 条 人口与城镇化

至2025年,规划县域常住人口66万,城镇化率为39.55%,城镇人口约为 26 万人；至 2035 年，规划县域常住人口 59 万，城镇化率为48.37%，城镇人口约为 29 万人。

第 77 条 优化城镇体系

1．城镇空间结构

县域形成“两核引领、双轴三区”的城乡空间结构。

两核：叶县中心城区及尼龙新材料开发区。

双轴：许南发展轴（许广高速）、平漯发展轴（宁洛高速）。

三区：北部城市综合发展区、东部现代产业发展区、南部文化休闲旅游发展区。

北部城市综合发展区：以叶县中心城区为核心，辐射带动尼龙城新材料开发区以及任店、马庄、田庄等乡镇发展。

东部现代产业发展区：以廉村镇、龙泉乡为核心，辐射带动洪庄杨、邓李、水寨、仙台等乡镇发展。

南部文化休闲旅游发展区：以叶邑和常村重点乡镇为核心，辐射带动夏李、保安、辛店等乡镇发展。

2．城镇等级规模

县域城镇体系分为中心城区、核心组团、重点乡镇、一般乡镇四个等级。

至规划期末，叶县县域城镇体系形成:

第一级为中心城区，规划远期（2035 年）常住人口约

27 万人。

第二级为核心组团，共 2 个，即尼龙新材料开发区（龚店镇）、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遵化店镇）（龚店镇、遵化店镇已纳入平顶山市中心城区）。

第三级为重点乡镇，共 5 个，包括龙泉乡、任店镇、常村镇、叶邑镇、廉村镇，远期城镇人口规模约 0.5 万-2 万人。

第四级为一般乡镇，共 9 个，包括洪庄杨镇、邓李乡、水寨乡、仙台镇、马庄回族乡、田庄乡、夏李乡、辛店镇、保安镇，远期城镇人口规模小于 1.5 万人。

3．城镇建设用地控制

乡镇城镇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0.5-2 平方公里。

任店镇：规划城镇人口 1 万-2 万人，城镇建设用地规模 1-2 平方公里。

常村镇：规划城镇人口 0.5 万-1 万人，城镇建设用地规模 0.5-1 平方公里。

叶邑镇：规划城镇人口 0.5 万-1 万人，城镇建设用地规模 0.5-1 平方公里。

廉村镇：规划城镇人口 1 万-1.5 万人，城镇建设用地规模 1-2 平方公里。

仙台镇：规划城镇人口 1 万-1.5 万人，城镇建设用地规模 1-1.5 平方公里。

辛店镇：规划城镇人口 0.5 万-1 万人，城镇建设用地规模 0.5-1 平方公里。

保安镇：规划城镇人口 1 万-1.5 万人，城镇建设用地规模 1-1.5 平方公里。

洪庄杨镇：规划城镇人口 1 万-1.5 万人，城镇建设用地规模 1-2 平方公里。

第 78 条 城镇职能分工引导

规划城区、乡镇的城镇职能划分为综合型、工业型、旅游型、工贸型、农贸型五种基本类型:

1．综合型城镇（1个）

中心城区：县域政治、经济、文化、信息中心，先进制造业基地，现代服务业中心。

2．工业型城镇（2个）

尼龙新材料开发区（龚店镇）：以尼龙为主的新型功能材料生产、加工为主的片区。

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遵化店镇）：以尼龙新材料产业、装备制造产业、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为主的片区。

3．工贸型城镇（3个）

龙泉乡：以门业生产、商贸物流为主的乡镇;

马庄乡：以健康食品工业、商贸为主的乡镇;

田庄乡；以盐矿开采加工、商贸为主的乡镇。

4．农贸型城镇（7个）

任店镇：以农副产品加工、特色农业种植为主的乡镇;

廉村镇：以农副产品加工、商贸服务为主的乡镇;

洪庄杨镇：以农副产品加工、特色农业种植为主的乡镇;

仙台镇：以特色农业种植、商贸服务为主的乡镇；

邓李乡：以农副产品加工、特色农业种植为主的乡镇；

水寨乡：以特色农业、烟草种植为主的乡镇；

夏李乡：以农副产品加工、特色农业种植为主的乡镇；

5．旅游型城镇（4个）

叶邑镇：以叶邑故城旅游休闲观光为主的乡镇；

常村镇：以旅游休闲观光为主的乡镇；

辛店镇：以旅游休闲观光为主的乡镇；

保安镇：以保安古城旅游观光、商贸服务为主的乡镇。

第三节　城镇发展用地保障

第 79 条 建设用地集约利用

1．严控建设用地总量

严格按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规模、布局、结构和时序安排，对建设用地实行总量控制。城镇建设用地严格限制在已划定的开发边界内，从严控制人均城镇用地面积，严格核定各类城镇新增建设用地。严格执行国家土地使用标准制度，落实省级各行业用地控制指标，严格用地定额标准。至 2035 年，县域人均城镇建设用地不超过 106 平方米，中心城区人均城镇建设用地不超过 97 平方米。

2．优化建设用地结构

按照产业向开发区集中，人口向城镇集中的城镇化导向，统筹城乡居住生活、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产业发展、生态

环境保护等建设要求，推动城乡建设用地结构优化，引导城镇用地内部结构优化，优先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用地和区域基础设施等建设用地，确保重大项目用地需求，合理保障产业用地，降低农村居民点用地比重。调整和优化城镇发展格局，改善中心城区居住环境和生态环境，优化土地资源配置，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3．提升产业用地效率

优化工业、仓储物流等产业用地布局，优先保障先进制造、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空间。控制产业项目用地规模，开展建设项目节地评价论证。引导工业用地向开发区集中布局，鼓励采用先租后让、弹性年限出让等多种方式供应。积极推动开发区升级改造，大力推进乡镇工业园整治提升，对集中建设区内的工业用地进行更新改造、引导转型升级，利用腾退空间建设产业创新平台，吸引和配置先进产业项目，引导叶县低效产业用地的升级改造。

4．盘活存量低效用地

推进城镇存量和低效用地盘活利用。清理已批未供、供而未用用地，系统清理已批未建土地，限定期限解决已批未建土地问题，对于面积小、边界碎，实际难以开发利用以及基础设施难以覆盖区域的已批存量用地，原则上项目退出，指标向开发边界内集中。落实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制度，将盘活挖潜存量土地与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挂钩，建立激励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促进存量建设用地内涵挖潜。积极推进

低效建设用地再开发利用，引导和推动城市更新。

5．稳妥推进农村居民点整理

结合村庄体系专项规划，优化整理村庄居民点布局，腾挪空间优先保障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需求，总体上保持村庄建设用地总量不增长。在尊重村集体和村民意愿前提下合理确定搬迁撤并类村庄，并根据实际情况动态更新。稳妥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有序推进农村旧住宅、废弃宅基地、空心村等闲置建设用地的拆旧复垦。

第九章 中心城区规划

第一节　空间结构与功能布局

第 80 条 中心城区主要发展方向

根据用地、产业发展现状、交通条件等因素分析，中心城区的发展方向是“北进西拓东强南控”，规划采取“生活向北、服务向西、产业向东”的发展策略，重点向北、向西、向东发展，控制向南发展，在现状建成区基础上，将向北重点发展昆北新城，向西打造沙河片区，向东在原有产业基础上继续发展强大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第 81 条 构建“两核两心、三轴二廊、五区二园”的空间结构

规划遵循锚固生态安全格局，充分结合产城融合发展理念，以产兴城、以城促产，统筹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与城市组团的空间布局，在中心城区形成“两核两心、三轴二廊、五区二园”的城市空间结构。其中：

两核两心：两核指昆北新城核心和老城核心；两心指昆阳古城中心和沙河片区文体中心

三轴二廊：三轴指沿着昆北横四路、中心街（两横）、广安路（一纵）打造城市发展轴线；二廊指沿沙河、灰河打造城市生态景观廊道。

五区二园：五区指昆北新城、老城片区、先进制造区、沙河片区、灰河片区；二园是指中心城区城镇集中建设区周边的生态公园，包括沙河生态公园和孙家岗遗址公园。

第 82 条 空间发展策略

将中心城区城镇集中建设区按空间方向划分为若干功能分区，实施差异化的发展策略，形成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均衡、更可持续的城市空间发展模式。

1．昆北新城

定位：为集产业服务、公共服务、文化创意、旅游休闲、高品质居住于一体的生态宜居高品质城市新区。

范围：北至沙河南岸，南至玄武大道，西至东环路，东至力帆大道。

措施：加大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配套和绿地景观建设，积极承载平顶山市功能服务配套和老城区的功能分解、人口疏散，建设集商贸金融、文化体育、旅游休闲和生态宜居的高品质城市新区。

2．老城片区

定位：以商业配套、公共服务为主导功能的综合服务片区。

范围：北至玄武大道，南至小灰河，西至大舞路，东至叶公大道。

措施：以城市更新引领，对部分用地进行置换，补齐公共服务短板，提高人居环境水平，进一步拓展核心商圈的规

模和服务内涵，提升老城组团的居住品位。

3．昆阳古城

定位：以古城保护、旅游服务为核心功能的大明风情体验旅游古城。

范围：北至玄武大道，南至小灰河，西至西护城河，东至东护城河。

措施：对昆阳古城（护城河以内区域）进行保护性修复，发挥历史文化优势、完善旅游服务设施、突出鲜明地方特色、提升宜居生活品质，打造昆阳古城旅游核心。

4．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定位：叶县城市产业制造发展中心，以工业、仓储及商贸物流为主体功能。

范围：北至昆北路，南至叶舞路，西至叶公大道，东至大东环路。

措施：用地布局遵循空间集聚和用地集约原则，依托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进行集群化布局，集中连片建设。

5．沙河片区

定位：以职业教育为主的特色公共服务片区。

范围：北至职教横一路，南至昆北横四路，西至平叶快速通道，东至东环路。

措施：积极承接平顶山市的职教功能，并配套生活居住组团，同时布局县级文体设施，完善片区功能。

6．灰河片区

定位：功能完善富有特色的生活片区。

范围：东北至小灰河，南至大灰河，西至平叶快速通道。

措施：完善组团内教育、文化等设施配套，对大灰河周边闲置厂房进行功能置换，植入创意产业功能。

第二节　城市功能分区管控

第 83 条 城镇建设用地结构

叶县中心城区规划城镇建设用地约 26.93 平方公里。其中居住用地面积约 830.15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约 30.82%，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面积约 305.26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约 11.33%，商业服务业用地面积约 168.74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约 6.27%，工矿用地面积约 594.76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约 22.08%，交通运输用地面积约 469.51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约 17.43%，公用设施用地面积约 31.82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约 1.18%，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面积约 279.91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约 10.39%。除强制性内容外，其他具体地块用途、边界定位、开发建设强度、用地兼容等规划管控要求在详细规划中确定。

在中心城区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区域，编制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或村庄规划，作为规划实施和管理的依据。具体各项用地分类及比例见附表 4。

第 84 条 中心城区规划分区指引

结合中心城区发展战略和空间结构，将中心城区规划范

围内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细化为二级规划分区，各类规划分区可布局符合主导功能要求的配套用地与兼容用地，下位规划应当明确各类分区内部细分用途分区和用地分类。

规划农田保护区主要分布在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以南、大灰河以北区域，面积 0.29 平方公里，占中心城区范围面积的 0.4%。

规划居住生活区位于各片区生活功能为主的区域，面积 7.09 平方公里，占中心城区范围面积的 14.03%。居住生活区在保障主要功能导向的前提下鼓励多元功能适度融合，统筹考虑职住平衡，适量布局可提供就业岗位的服务用地和城市型产业用地。

规划综合服务区主要分布在老城区行政中心、昆北新城职教园区、大灰河北以及平舞铁路两侧公共服务设施集中区，面积 3.74 平方公里，占中心城区范围面积的 7.4%。综合服务区以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和科研用地为主导用途类型，兼容商业服务业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居住用地。

规划商业服务区主要集中在老城商业中心、昆阳古城商业中心和昆北新城商业中心，面积 1.64 平方公里，占中心城区范围面积的 3.24%。商业服务区以商业服务、商务办公、娱乐康养等用地为主，鼓励多元功能适度融合。

规划工业物流区位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面积 7.84 平方公里，占中心城区范围面积的 15.5%。以工业生产功能为主，统筹考虑职住平衡和产城融合，注重与周边其他功能区

协调安全防护关系。

规划绿地休闲区主要集中在老城九龙湖、护城河、大小灰河沿岸，昆北新城中心绿轴以及余庄遗址公园内，面积3.19平方公里，占中心城区范围面积的6.31%。绿地休闲区应与临近的城镇开发边界外非建设空间统筹考虑，共同为市民提供优质休闲游憩空间。

规划交通枢纽区主要位于汽车站、火车站等大型枢纽设施及周边区域，面积0.15平方公里，占中心城区范围面积的0.3%。交通枢纽区以交通运输用地为主，适当兼容仓储、商业、商贸等功能用地。

规划村庄建设区主要分布于城市周边现状保留村庄区域，面积2.23平方公里，占中心城区范围面积的4.41%。村庄建设区控制村庄建设规模，原则上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行为。

规划一般农业区主要分布于城镇开发边界和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业生产空间，面积22.92平方公里，占中心城区范围面积的45.32%。一般农业区可在满足农业生产的前提下，打造都市农业景观，与邻近的各类城市功能区域统筹考虑，提供休闲游憩功能。

规划林业发展区主要分布于城镇开发边界外以规模化林业生产为主要利用功能导向的区域，面积1.56平方公里，占中心城区范围面积的3.09%。

第85条 土地开发强度分区控制

规划将中心城区划分为低强度、中强度和高强度三个强度控制区。

1．低强度控制区

低强度控制区以低、多层建筑为主，主要为老城区玄武大道以南、昆阳大道以西区域、沙河片区以及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的工业用地范围区域。老城区的核心控制区为昆阳古城范围；沙河片区核心控制区为北环路以南、职教纵二路以西区域；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核心控制区为文化路以南、力帆大道以西叶廉路以北区域。其他用地为一般管制区。

2．中强度控制区

中强度控制区以多层、小高层建筑为主，主要分布于老城区玄武大道以南、昆阳大道以东区域，以及昆北新城昆阳大道以西区域。老城区的核心控制区有两处，分别为文化路以南、人民路以西、叶廉路以北、广场东街以西区域以及车站路以南、广安路以东区域；昆北新城核心区为昆北横四路以南、昆北纵二路以东、昆北纵四路以西、昆北横三路以北区域。

3．高强度控制区

高强度控制区主要分布在昆北新城昆阳大道以东区域，其核心控制区为广安湖公园周边区域。

表 9-1 土地使用强度控制指标表

控制区	管制区	用地分类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高强度控制区	一般管制区	居住用地	≤1.8	25%-35%	30%
		商业服务业用地	≤3.0	25%-35%	25%
	核心管制区	居住用地	≤1.8	25%-35%	30%
		商业服务业用地	≤3.5	25%-35%	25%
中强度控制区	一般管制区	居住用地	≤1.8	30%-35%	30%
		商业服务业用地	≤2.5	30%-35%	30%
	核心管制区	居住用地	≤1.8	30%-35%	30%
		商业服务业用地	≤3.0	30%-35%	30%
低强度控制区	一般管制区	居住用地	≤1.8	30%-35%	30%
		商业服务业用地	≤2.5	30%-35%	30%
	核心管制区	居住用地	≤1.5	≤50%	35%
		商业服务业用地	≤1.8	≤60%	30%

注：其他地类控制标准参照省市相关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执行。

第三节　住房保障

第 86 条 居住用地规划

规划期末，中心城区规划居住总用地 830.15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30.82%，结合步行距离和规划居住人口，共形成 3 个 15 分钟生活圈居住区、20 个 10 分钟生活圈居住区、36 个 5 分钟生活圈居住区。

加强街区的规划和建设，新建街区面积原则上不超过 5 公顷，推动发展开放便捷、尺度适宜、邻里和谐的居住街坊。新建住宅推广街区制，鼓励建设开放型住宅小区。居住建筑以多层为主。

第 87 条 住房发展

1．增加保障性住房用地

加快完善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促进保障性住房和商品住房同步发展，保障公共租赁房、社会租赁住房、商品房等多样化的住房用地供给，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住房困难问题，多层次满足人民群众住房需求。保障性住房规划以小户型为主，布局以“小集中，大分散”为基本导向，邻近就业中心、交通站点、公共活动中心等，并与新城建设、城市更新、公共配套设施建设相结合，方便居民生活出行。重点关注昆北新城和尼龙新材料开发区的人才住房需求，提升职住平衡指数，增加创新人才公寓、人才租赁住房的建设，实现宜居宜业、产城融合。

产业园区中的工业项目，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经县政府同意，可将不高于总用地面积 8%的用地建设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严禁建设成套商品住宅；鼓励将产业园区中各工业项目的配套比例对应的用地面积或建筑面积集中起来，统一建设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保障性住房相关用地指标及政策，根据各级政府公布的最新实施意见或通知动态调整更新。

2．稳步推进城中村、棚户区更新

采取“政府主导、村民参与、企业实施，多方互补互动”的更新模式，稳步推动中心城区内集中成片的城中村、棚户区更新工程。

第四节　产业空间

第 88 条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规划

中心城区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168.74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 6.27%。

1．等级规模分布

规划形成“县级-社区级”两级商业服务业设施体系。

规划中心城区形成 3 个县级商业中心。老城区商业中心、昆北新城商业中心和古城商业中心。

老城区商业中心：位于昆阳大道、文化路、商业街、叶廉路两侧区域，在老城区传统商业街的基础上形成县级综合商业中心，突出购物、休闲、餐饮、娱乐等功能。

昆北新城商业中心：位于昆阳大道东侧区域，广安湖公园周边区域，突出文化展示与体验、餐饮娱乐、观光休闲、综合购物及市场等功能。

古城商业中心：位于昆阳古城，突出文化旅游体验，历史文化展示等功能。

结合各居住区分布形成若干社区级商业中心。

2．特色商业街

打造中心街（西护城河至东护城河）、明清街两条特色街，总长 2.0 公里，以步行为主。主要定位为旅游餐饮特色商业街，功能设施较为齐全，行业聚集度较高，特色鲜明。

打造商业街（路名），昆阳大道至叶公大道段，全长 1.8

公里。主要定位为文创百货特色商业街。

3．批发市场用地布局规划

叶县现代化的专业市场集中区设置在昆阳大道与北环路交叉口附近，以建材、生活用品等为主。

第 89 条 工业物流仓储用地规划

中心城区及周边产业用地主要集中在尼龙新材料开发区和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内，其中尼龙新材料开发区用地布局由平顶山市国土总规统筹。

1．工业用地规划

中心城区工矿用地 594.76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22.08%。叶县工业采用集中建设模式，逐步搬迁老城区灰河沿岸零散分布的工业用地，新增工业用地集中于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内。

2．物流仓储用地规划

中心城区物流仓储用地 12.99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0.48%。

规划仓储物流园区 1 处,位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部，依托国道 339、大东环路对外联系，承担部分危化品的存储。

仓储用地与居住区、商业区以及公共建筑之间应留有足够的防护距离，保证城市环境保护和安全要求。仓库宜根据不同功能和性质分类建设，并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 年版])的要求。其中，危险品仓库必须符合环境保护和防火、防灾的要求，不同类型的危险品仓库应相

互分隔，不得混合存储，其相隔距离必须符合相关规范及消防规定。

第五节　蓝绿空间及通风廊道

第 90 条 蓝绿空间格局

结合中心城区水资源本底与风貌，构建“区域联动+内部贯通+多核联结”的城区网络状空间格局。

区域联动：横向由北侧沙河和南侧大灰河自然水系形成对城区对外东西向的生态廊道；纵向由宁洛高速与平舞铁路形成城区对外南北向的生态通廊。

内部通廊：一部分由城区内主要路网构成，分别沿昆阳大道、叶公大道、玄武大道、叶廉路、北横四路打造城市绿化景观带；另一部分由内部水系和绿地公园串联贯通构成，有护城河-小灰河。

多核联结：指中心城区内开敞空间为提升人居生态景观构成完整的“蓝+绿+城”一体的内部生态网络。

第 91 条 水生态修复

加强对城区内部水体自然形态的保护，结合河道水系的修复与改造工程，完善城市生态网络格局；以小灰河-大灰河-护城河为水生态轴核心，与城区外水系互联互通，构成区域天然的海绵城市蓝色脉络。

第 92 条 城市开敞空间

以提升人居环境质量为目标，合理规划城镇建设用地布

局以保证开发边界内的蓝绿通廊完整，形成蓝绿互通的城市开敞空间体系。

1．增绿提质

遵循生态景观建设原则，根据使用需求和公园定位完善游憩服务功能；结合城市更新疏解，整合置换绿地空间，提升可达性与均好性；结合绿色出行，构建城市复合功能的生态绿道。

2．滨水空间

依托中心城区现状水系，并结合带状社区公园建设，植入多样滨水空间；强化历史古城街区滨水景观特性，通过口袋公园提升护城河滨水空间的可体验性和历史可读性。

3．生态通廊

通过蓝绿廊道协同建设以及通风廊道调整管控，实现蓝绿互通，缓解城市热岛效应；在中心城区边缘处设置楔形通廊为城区内提供良好的通风环境。

第 93 条 城市绿地系统

规划中心城区绿地与广场用地总面积为 279.91 公顷。其中公园绿地面积 220.68 公顷，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8.17 平方米/人，公园绿地与广场步行 5 分钟覆盖率不小于 85%。

第 94 条 公园绿地

按照居民出行 300 米见绿(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绿地)、500 米见园（面积 4000 平方米以上公园）的标准，构建城市公园绿地体系。

规划设置综合公园（含郊野公园）、片区级公园、专类公园、带状公园、若干社区公园，共同构成城市网络状绿地景观。

1．城市综合公园

规划布局城市综合性公园 4 处（含 1 处郊野公园），分别人民公园、广安公园、盐舞公园、沙河郊野公园，达到国家园林城市要求。

2．片区公园

规划布局城市片区公园 7 处，分别为锦绣公园、职教公园、护城河公园、昆阳公园、静怡公园、教育公园、昆北公园。

3．专类公园

规划布局城市专类公园 1 处，分别为孙家岗遗址公园。

4．社区公园

结合居住用地布局以及社区组团结构，按照每个大型社区至少配置一个社区级公园为标准，共有 11 处。

5．带状公园

依托小灰河、护城河等水系，结合滨水绿地，建设带状公园 2 处，分别为小灰河带状公园、护城河带状公园。

6．街旁绿地

在重要的公共场所、地标性广场、道路交叉口、重要建筑物等设置街旁绿地。

沿昆阳大道两侧、叶公大道西侧设置带状绿地，宽度不

小于 15 米;

沿昆北横路两侧、玄武大道北侧设置带状绿地，宽度不小于 25 米;

沿叶廉路两侧设置带状绿地，宽度不小于 10 米。

第 95 条 防护绿地

1．工业用地防护绿带

规划工业用地与居住用地之间防护绿带不得小于 20 米，对产生有害气体的工厂根据国家标准设立防护绿带宽度不小于 50 米。

2．高速公路防护带

高速公路在城区范围内的路段设置 50 米宽防护绿带。

3．铁路防护林

在平漯周高铁两侧设置乔木防护林，单侧防护绿带不小于 50 米；平舞铁路单侧防护绿带宽度不小于 25 米。公路与铁路平交时，留 50 米安全视距；铁路转弯内径 150 米内不种植乔木，可种草坪和矮小灌木。

4．市政公用设施防护林带

污水处理厂、垃圾中转站建设 10-30 米隔离绿带；自来水厂卫生隔离林带设置整齐的隔离绿带。

第 96 条 广场

规划广场用地面积约为 9.52 公顷，分布于古城出入口、交通枢纽、城区公共设施和社区中心。

第 97 条 道路附属用地

按照国家园林城市评选标准，绿化覆盖率达到90%以上的人行道、车行道长度占城市次干路、支路总长度的比例不小于70%。

第98条 城市通风廊道控制

城区外围以沙河、大灰河、平漯周高铁为主要的通风廊道，形成中心城市与外界的生态联结和互通；城区边缘主要有三处楔形通廊与沙河、大灰河、宁洛高速防护绿带相接；城区内部主要以护城河、小灰河、平舞铁路为通廊。

结合中心城区城市空间结构，将上述通风廊道的建设管控分为两个等级，要求严格管控通廊内建筑高度、密度以及建筑物布局，保持廊道空间开阔。

一级通风廊道：以现有主要交通干道、天然河道、绿化带等空旷地为廊道载体，包括平漯周高铁、平舞铁路、昆阳大道、叶公大道、玄武大道、小灰河等。与城区主导风向基本平行，控制宽度不小于100米，长度大于5000米。

二级通风廊道：包括沙河南侧河道、九龙湖-护城河-小灰河、北环路-人民公园-小灰河、隆鑫大道、北环路西段、大灰河等。控制宽度不小于50米，长度大于1000米为宜，连接城市绿源与建成密集区，并与一级通风廊道相连，形成网络，辅助和延展一级廊道通风效能。

第六节　城市更新

第99条 城市更新总体目标

完善城区基础设施配置，整治旧城区河流水系，塑造更为宜人的城市居住环境；优化产业结构和空间布局，尽可能避免低效产业用地；加强对历史古城的保护和修缮，打造地域文化名片。

第 100 条 重点更新片区

1．老城微更新片区

片区范围：东至叶公大道、西至昆阳大道、北至叶廉路、南至车站路，面积约为 2.43 平方公里。

重点更新单元：以片区内小灰河两岸的农村宅基地，以及人民公园邻单元的农村宅基地为主要更新对象。

措施：继续以重大项目建设为抓手，着力改善和夯实基础设施建设，主要对老城更新区内的背街小巷道路、村庄排水沟进行治理；针对老旧小区改造，按照“保基础、拓空间、增设施、促提升”的要求，并对标省级文明城，卫生城市以及各规范要求进行整片区整治，重点对规划保留的老旧小区进行微更新改造，包括考虑街区风貌、建筑历史、社区文化、城市色彩等因素；利用西侧古城保护修复区的人文底蕴优势，结合各村庄现代农业示范建设以及所处生态优势，打造“一村一品”，加快实现乡村振兴建设；加强对大灰河-小灰河沿岸的生态水系建设，通过改善河水、改良河床、恢复河滩、修复河岸等方面采取措施进行生态修复，进一步打开水岸空间，建设生态堤岸，打造亲水景观廊道。

时序：近期对规划范围内老旧小区的基础设施更新为主，

并形成相应的工作机制；中期在明确老旧小区更新示范点的情况下，有针对性地开展微更新方案征集和实施；远期结合文化、产业特色，打造“一村一品”，整体提升老城形象。

2．产业空间转型片区

范围：东至小灰河、北至车站路、南至大灰河，面积约为 2.50 平方公里。

重点更新单元：以片区内沿大灰河、小灰河滨水地块为主要更新单元。

措施：按照政府导向，对存量产业用地的使用现状进行效率评估，进一步优化产业配套、产业环境、产业创新等；对制盐等特色产业进行创新和转型，优化产业空间布局和产业结构，实现多点带动多片，片区协同发展。

时序：近期以滨水区工业转型为更新示范，以带动整片区的产业转型，后期可逐步开展中心城东部产业制造环境提升及部分转型。

3．昆阳古城更新片区

范围：东至昆阳大道、南至车站路、西至平舞铁路、北至玄武大道，面积约为 3.05 平方公里，更新片区包括叶县火车站。

重点更新单元：以小灰河-西护城河-九龙湖-东护城河两侧的农村宅基地为重点更新单元。

措施：针对西护城河至东护城河内侧的区域，以打造昆阳古城特色商业街为主要更新目的，主要定位为旅游餐饮特

色商业街，功能设施较为齐全，行业聚集度较高，特色鲜明。过程中应重点关注昆阳古城建筑、风貌的保护与修复，通过旧城提质和文化挖掘建设魅力老城。针对护城河外围沿河一侧的农村宅基地，采用整体更新的方式，在相关政策和规划的约束下，引导社会和市场力量参与，适度开发古城旅游商圈，同时加强监管和评估，确保保护古城的历史和文化。

时序：近期以修缮古建筑、保护历史遗迹、整治护城河水质为主；远期可结合叶县火车站，增加商业配套、旅游服务，初步实现古城文化旅游片区转型。

4．村庄更新片区

范围：东至力帆大道、南至叶廉路、西至人民路、北至汽车北站，面积约为 4.05 平方公里。

措施：遵循绿色低碳、集约紧凑、功能配套、职住平衡的要求，加强总体城市设计引导，提高公共服务设施、绿地、道路等建设标准，形成有特色、高品位的城市新区，引领叶县城市建设。

时序：近期以道路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为主，推进公园、绿地等开放空间的建设，构建 15 分钟生活圈，加强社区服务配套。远期以高品质住宅及商务区建设为主，提升城市能级。

第 101 条 存量空间安排

1．存量居住空间

主要针对昆北新城和老城规划保留的住区，以打造完整

居住社区为目标，实现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完善、便民商业服务设施健全、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完备、公共活动空间充足、物业管理全覆盖，以及社区管理机制健全；建立完整社区组团内部步行和骑行网络，构建十五分钟生活圈，进一步激活存量居住空间的可达性和生命力。

2．存量工业空间

针对小灰河南侧存量工业用地性质，以改变该片区传统制造业的发展模式，推动地方特色产业转型和创新；针对中心城区东侧的存量工业用地，通过环境治理、设施更新等手段改善低效工业空间的环境质量，并提高土地使用效率。

3．存量公服设施

坚持“以人为本，以民生优先”为指导思想，有序推进流动人口市民化，着力保障社会弱势群体、困难群体的生存和发展，加快古城基础设施配置合理化的建设，更新城市面貌和提升城市定位。

4．存量生态空间

针对叶县的水资源，包括大灰河、小灰河、护城河等，通过水质治理、蓝绿贯通等措施，提升城市的生态空间品质和可持续发展能力；针对叶县的矿产资源，通过实施矿产资源管控，加大矿产勘查开发力度，实现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第七节　地下空间利用

第 102 条 加强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远期在中心城区规划 6 处地下空间开发集聚区，包括叶县站、客运北站、昆北新城核心区、县级文体中心、老城文化路、叶廉路核心区。其中客运北站和县级文体中心以地下停车为主，叶县站、昆北新城核心区、老城文化路、叶廉路核心区以地下商业及地下停车为主。

地下空间开发区域及控制要求需在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给以明确。以长途客运站、火车站等主要交通节点为地下空间发展源，依托城市主要交通系统和地下人防体系，形成与城市总体布局结构相匹配的“带状-网络-多节点”布局模式。

第 103 条 地下空间与人防

规划至2035年叶县中心城区地下空间人均面积不少于2平方米，地下空间需求总规模不少于 54 万平方米。

中心城区按照平战结合的原则，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应兼顾人防要求，并与人防工程建设相结合，形成网络体系。科学利用浅层（-15 米以上）地下空间，作为近期建设和主要城市功能布置的重点，积极拓展次浅层（-15 至 30 米）地下空间，统筹规划次深层（-30 至-50 米）和深层（-50 米以下）。

第八节 城市绿线、蓝线、黄线、紫线划定

第 104 条 绿线控制

绿线范围内遵守《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

管理；中心城区范围内公共绿地、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纳入绿线范围进行控制。具体范围在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中深化优化。

绿线范围内原有村庄改造应不扩大现状建设占地规模，允许安排与绿地功能相关的设施，严禁与绿化用地功能无关的建设活动。位于绿线控制范围内与绿地功能无关的建设项目，应逐步迁出。

第 105 条 蓝线控制

蓝线范围内应遵守《城市蓝线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中心城区范围内小灰河、大灰河、护城河等水体的本体和岸线范围纳入蓝线范围进行控制。

蓝线区域内，禁止任何违反保护规定的建设行为，如非法填埋、水域占用、爆破、采矿、挖土及建设排污设施等破坏水系的活动。在此区域进行新建、改建或扩建工程，须依法获得城市规划许可并遵循相关法律程序。

第 106 条 黄线控制

黄线范围内应遵守《城市黄线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中心城区范围内城市公共交通设施（如公交首末站、大型公共停车场、公交保养场、综合交通枢纽、客运站等）、交通线性基础设施、城市供水、排水设施、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卫生设施、燃气供应设施、供热设施、城市供电设施、通信设施、消防设施、防洪设施、抗震防灾设施以及其他对

城市发展全局有影响的城市基础设施纳入黄线范围进行控制。

其中供水厂黄线范围按不小于 30 米控制，范围内不得设置生活居住区，不得修建厕所、垃圾转运站和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处理规模 10 万吨及以上的污水处理厂黄线范围按不小于 300 米控制，处理规模在 5 万-10 万吨之间的污水处理厂黄线范围按不小于 200 米控制，处理规模为 5 万吨及以下的污水处理厂黄线范围按不小于 150 米控制，范围内不得安排住宅、学校、医院等敏感性用途的建筑。燃气门站黄线范围按不小于 50 米控制。范围内不宜安排室外变、配电站及重要公共建筑。

第 107 条 紫线控制

紫线范围内应遵守《城市紫线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中心城区范围内沟李古民居、中原军区机关原址、徐庄孙家祠堂、红军烈士墓及纪念碑、后王遗址、‘万人坑’惨案旧址、余庄遗址、叶县县衙、叶县文庙、真武庙大殿、孙家岗遗址等的保护界限划为紫线。

紫线保护范围内不得新建（构）筑物，不得进行爆破、钻探、挖掘、采石等作业。紫线控制范围内必须坚持保护真实的历史文化遗存，维护街区传统格局和风貌。对改善基础设施、提高环境质量的活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保护规划的要求进行管制。

第九节　工业用地红线划定及管控

第 108 条 工业用地红线

将集中连片的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产业研发用地划为工业用地红线，中心城区划定工业用地红线（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594.76 公顷，占比 22.08%。规划至 2035 年中心城区新增城镇建设用地 12.1 平方公里，其中用于工业及仓储用地约 4.1 平方公里，占比为 34%，规划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省级开发区）内产业用地占比为 70%，考虑到尼龙新材料开发区距离县中心城区距离较近，可承担部分中心城区产业职能，中心城区工业用地红线占比宜适当放宽。

严格控制工业用地改变性质，保障规划工业用地空间不减少，工业用地红线内严格控制工业用地、仓储用地、产业研发用地改变用地性质，不得建设商品住宅和大型商业服务业设施，不得调整为其他非工业用途。涉及工业用地红线的城市更新项目，在不改变土地用途的前提下，可通过提高容积率、利用地下空间等途径提高工业用地利用效率。支持新型产业用地发展，在满足安全、环保等要求的前提下可复合、兼容利用，产业用地面积不低于 70%、产业计容建筑面积不低于总建筑面积的 80%。

第十节　城市设计

第 109 条 中心城区景观廊道

小灰河-护城河-古城文化公园、小灰河-人民公园-昆阳公

园-盐舞公园-广安公园是贯通南侧大灰河和北侧沙河的两条主要景观廊道；沿昆北横四路、玄武大道、叶廉路等分布的大型开放空间、各类公共中心、滨水空间串联起城区内横向景观廊道。

廊道范围内的滨河建筑之间需留有通透空间，河道面向开发地块的景观视廊不得封堵；水体岸线鼓励采用生态驳岸，减少硬质护砌。

第 110 条 中心城区整体意象

城市整体形态格局尊重当地自然景观特色；保证大灰河、小灰河、护城河的自然水系走向不变，避免水系周边的城市肌理被大规模破坏；重视生态空间建设，从而构建牢固的生态基底。

城市建设充分尊重当地历史人文本底，以衙署文化和叶公文化为两大核心文化品牌，将古城保护和文化传承有效融入城市发展和建设中。

第 111 条 中心城区总体城市设计结构

规划形成“五轴，两廊，三核心，多节点”的空间格局。

五轴景观通道：主要沿昆北横四路、玄武大道、叶廉路、昆北纵三路、广安路形成三横两纵的网络轴线贯穿中心城区。

两廊：依托叶县的自然本底为中心城区构建南北两大生态通廊，沙河生态景观走廊和大灰河生态景观走廊。

三核心：重点打造昆阳古城文化中心、昆北新城商业中心、老城活力中心三大城市核心。其中昆阳古城文化中心以

衙署文化、楚汉文化为基底，打造具有代表性的历史和人文景观核心；昆北新城商业中心建设成为城区人文生活、休闲、游憩的主要场所，是现代都市绿化景观核心；南侧老城活力中心结合城市风貌形成具有地方特色的活动空间。

六片区：结合城区内各区域的空间使用现状、风貌特点、自然景观、人文历史等要素，划分六大功能风貌区，分别是产学研创新区、生态新城风貌区、古城风情风貌区、老城生活风貌区、文教创新风貌区、现代产业风貌区。

多节点：包括城市景观核心节点、地标节点、门户节点、片区节点、其他景观节点，服务各功能片区的同时，共同塑造叶县城市特色。其中核心景观节点由北侧新城的商业中心、中部老城生活区的活力中心、古城风貌区的昆阳古城构成，是引领叶县特色的三大功能核心；每一处核心周边配有 1-2 处地标节点；门户节点通过加强主要入城口、火车站、汽车站等城市门户形象建设，彰显中心城区的历史文化和形象特色。

第 112 条 城市空间塑造引导

1．滨水空间

针对沙河、大灰河两大重要生态走廊，重点保护滨水两侧的生态绿地空间，禁止开发建设，控制周围建设地块的开发高度、强度，预留通风廊道；针对城区内水系，重点提升滨水空间的连续性和开放性，推动滨水空间公共化，引导周边地块小尺度开发，加强滨水空间和城市腹地之间的景观渗

透。

2．历史人文空间

重点保护中心城区内具有历史人文价值的古城、建筑、构筑物、遗址等，严格遵守保护范围内的开发要求；历史文化遗址的开发利用应当尊重历史，在保护遗址完整性的前提下，鼓励社会力量的参与，进一步发扬当地历史文化。

3．公共开放空间

结合规划绿地公园及其周边环境，坚持功能性、生态性、文化性、可持续性的原则，突出空间的可达性、开放性、安全性和可体验性。

第 113 条 城市风貌控制

1．城市风貌区

生态新城风貌区：位于昆北新城，为远期重点发展区域。重点加强城市公共中心功能塑造，完善商务金融、科创、商业休闲、旅游服务等功能，重视商业中心及滨水开放空间打造，提升片区整体活力。

古城风情风貌区：位于昆阳古城区域，集中保护历史文化遗迹，继承城市特定的地域历史文化。重点进行空间风貌和环境整治，建设古城文化、衙署文化的集中展示区和旅游服务中心。

老城生活风貌区：位于中心城区中部，以传统商业和生活区为主导功能。重点保留街道肌理和历史韵味，通过空间整治和绿化景观建设，提升人居品质。

现代产业风貌区：位于中心城区东片区，现状为大片工业用地。鼓励建设多层标准厂房，集约利用土地；完善生活配套设施系统；结合不同产业的运行现状，鼓励生产转型和创新空间打造。

文教创新风貌区：位于中心城区南端老城区域，改善基础设施建设。注入创新元素，注重文化多样性的特色打造，关注不同年龄层次人群的需求。鼓励对低效产业用地的创新空间转型。

产学研创新区：位于中心城区西北端。加强空间管控，营造和谐、优美、安全的活动环境；配套充足，吸引创新人才，提升该区的整体形象和品质。

2．城市天际线

严格控制昆阳古城及其周边地区的建设高度；控制自然水体和新建河流两岸居住用地的建设强度，保障滨水空间的通透性；结合昆北新城综合服务中心、老城公共中心构建相对高层簇群，塑造城市核心区形象；注重建筑与开放空间的协调关系，营造平缓有序的城市天际线。

3．城市建筑风格

整体风格以简洁、雅致的现代风格为主，鼓励挖掘古城文化要素、叶县历史要素、楚汉及明清建筑特色，通过抽象演绎等手法融入现代建筑的设计中。协调昆阳古城、重要文物古迹周边地区的建筑群风格，其高度、立面色彩、建筑风格应与历史风貌相呼应。

第十章 历史文化保护与城乡风貌塑造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

第 114 条 历史文化保护目标

1．县域历史文化保护目标

坚持保护第一，加强价值挖掘阐释，推进合理利用，推动跨界融合发展。文物依法严格保护不断加强，普惠均等的博物馆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基本搭建，赋能美丽乡村和人文城市新发展，培育壮大文化消费新动能，开创文明交流互鉴精彩局面。

重点保护发展以叶邑故城、叶公陵园、孔子周游列国遗迹为核心的叶公文化，深入开展叶公文化挖掘整理工作，传承“勤政爱国”的叶公文化精神，形成浓厚的传承弘扬叶公文化的社会氛围。保护昆阳古城、叶邑故城等古城格局，注意保留城墙、城门等遗迹以及道路、水网等系统，保护城内县衙、民居等古建筑，科学合理地发展文化旅游业。注重以孙家岗遗址、文集遗址、黄湾遗址等为代表的华夏历史文化传承，以古城（寨）、古建筑民居组团、古墓葬为代表的中原文化传承。积极保护、发掘、弘扬民间文学、传统音乐和曲艺、美术技艺、传统医药和民风民俗方面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2．中心城区历史文化保护目标

重点保护中心城区内以叶县县衙、叶县文庙等为代表的历史建筑，保护昆阳古城的历史空间格局，保留以道路、护城河为主的古城骨架，修缮整治并重塑具有历史记忆的建筑，整治古城景观要素，加强古城历史文化资源利用，挖掘和体现叶县衙署文化内涵，整合提升古城风貌和旅游形象。

第 115 条 县域历史文化保护

1．县域历史文化保护内容

县域历史文化保护的对象为与历史文化密切相关的自然山水格局，“双古城”空间格局，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点及非物质文化遗产，反映历史风貌的历史地段、历史建筑、传统村落。

2．县域历史文化保护框架

叶县县域形成“双城双核、一轴四带”的历史文化保护空间格局。

规划依托昆阳古城和叶邑故城的“双城”布局，打造中心城区昆阳古城文化核心区和叶邑镇叶公文化核心区的“双核”结构。沿 G234 国道串联双城双核形成历史文化保护主轴，沿沙河、灰河、澧河及南部山脉历史遗迹聚集地带形成沙河文化带、灰河文化带、澧河文化带、楚长城文化带四大主要文化展示区。

3．县域历史文化遗产保护

针对县域 95 处文物保护单位（其中，国家级重点文物

保护单位5处、河南省级文物保护单位13处、平顶山市级文物保护单位40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36处）提出保护要求，分别划定具体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全面开展历史建筑保护和修复工程，鼓励在保护历史建筑的基础上，合理利用历史建筑开展文化宣传、历史体验等活动。推进建设孙家岗遗址公园，积极活化历史文化资源。

4．传统村落保护

县域范围内国家级传统村落一个，即夏李乡岳楼村；省重点保护的传统村落有四个，即仙台镇董寨村、叶邑镇段庄村、洪庄杨镇洛岗北村、马庄回族乡习楼村。对于传统村落应该深挖其文化价值，做好文化传承，按照有关传统村落的保护规划要求进行保护，注重保留其乡村风貌和村落特色，鼓励结合旅游和文创产业，推动传统村落的活化。

5．历史文化保护机制

推进历史文化保护对象的规划编制工作，建立历史文化保护名录制度，颁布历史文化保护法规，健全历史文化保护投入机制，成立历史文化保护专门机构，探索叶县特色的文化内涵，充分利用现代传媒，增强文化传播的表现力、吸引力、影响力。

第116条 中心城区历史文化保护

中心城区划定保护历史建筑的紫线，为增强可操作性，采取实线、虚线、圈点相结合的方法分类管控。其中，对保护范围明确的历史文化街区、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等进

行实线控制，如叶县县衙、叶县文庙、真武庙大殿和孙家岗遗址，紫线范围与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一致，且为实线控制；对保护范围较大且随考古发掘变化的墓葬群进行虚线控制，如余庄遗址、后王遗址的紫线范围与遗址保护范围一致，且为虚线控制。

在紫线保护范围内的历史街区、历史风貌区、历史建筑等遵循国家《城市紫线管理办法》规定，明确禁止除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建设外，不得进行新建、改建、扩建活动；禁止与文物保护无关的建设行为；禁止爆破、钻探等破坏文物的行为；明确建筑不得超高、体量不得过大，不得改变历史建筑原有结构等要求。在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内不得有影响周边环境和历史风貌的行为。

重点保护昆阳古城城区格局，厘清遗存名录与历史环境要素构成；确定合理的保护区划与管理规定；保护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点及非物质文化遗产；根据现状评估结论分别制定遗址保护与整治、考古发掘与研究、展示利用等相关措施；规划孙家岗遗址公园，对遗址进行有效保护的同时进行展示和再生。

第 117 条 文物保护单位范围划定及保护规定

针对文物保护单位提出保护要求，分别划定具体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并将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同时加强对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

1．保护范围保护规定

在上述文物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如有特殊需要，必须经原公布的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必须经省人民政府和国家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同意。该保护区内现有的影响文物原有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必须拆除。所有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的建筑、构筑物及地下埋藏文物要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要求进行保护，不允许随意改变原有状况、面貌及环境。在必须的情况下，对其外貌、内部结构体系、功能布局、内部装修、损坏部分的整修应严格依据原址原样修复，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其它有关法令、法规所要求的程序进行。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禁止存放易燃品、爆炸品、放射性品、毒害品、腐蚀性品等，禁止开山采石、取土、射击和一切危害文物安全的活动。

对于墓葬区等文物埋藏区，在其保护范围内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依据实际情况进行保护控制后，才可以进行开发建设。

2．建设控制地带控制规定

确保此范围以内的传统建筑物及山水环境基本不受破坏，如需改动必须严格按照保护规划执行，并经过有关部门

审批。此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应以维修、整理、修复及内部更新为主。其建设内容应服从对文物古迹的保护要求。建设控制地带内修建新建筑和构筑物，包括地上、地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环境风貌。其设计方案须征得省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后，报省城乡规划部门批准。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筑在外观、造型、体量、高度和色彩上都应与保护对象相协调。

叶县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文物保护单位详见附表9。

第118条 其他不可移动文物保护范围与保护规定

1．保护范围与保护规定

保护范围：划定已经公布批准的不可移动文物本身和其组成部分的四至界线以内为保护范围。

保护规定：所有不可移动保护范围内的建筑、构筑物、题刻及地下埋藏文物要按文物保护法的要求进行保护，不允许随意改变原有状况、面貌及环境。

2．建设控制地带划定及控制规定

建设控制地带划定：在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范围外，应根据不可移动文物的类别、规模、内容以及周围环境的历史和现实情况合理划定建设控制地带，对建设项目加以限制。

建设控制规定：不容许在建设控制地带内有超过文物保护建筑高度的一般建筑物、构筑物，现状存在的应坚决拆除。该范围内各种修建性活动应在文物、规划等有关行政主管部

门指导并同意下才能进行，其建筑内容应根据文物保护要求进行，以取得与保护对象之间合理的空间景观过渡。在此保护范围内的一切建设活动均应经规划、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等同意，报省城乡规划部门审核批准后才能进行。

第 119 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确定十类重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民间文学、传统音乐、传统舞蹈、传统戏剧、曲艺、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传统美术、传统技艺、传统医药、民间习俗。规划区内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4 项，平顶山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25 项，叶县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45 项。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河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对县域内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保护。

建立健全组织机构，探索有效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机制。抓好“传”与“承”两个环节，即加强对非遗传承人的保护，培育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的群众基础和赖以生存的土壤，充分利用网络渠道，进行非遗文化的传播推广。积极推动“非遗+旅游”融合发展，衍生文旅新业态，提升非遗文化的影响力。在老城片区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场所，围绕消费年轻化、体验场景化、传播多元化，打造沉浸式体验空间，让古老文化焕发时代魅力。

第 120 条 叶邑故城历史城区保护

1．保护内容

主要保护城区主体格局，包括护城河水系、城墙与城壕的位置、水道与城墙和城门的关系等，梳理并修复“一阜一城两高台；两墙两壕相叠现”的空间格局。保护叶邑故城与周边相关高台建筑遗存、墓葬、古道之间的关系。重点保护包括城墙与城壕、夯土台遗址、历史建筑、古桥与古井、相关墓葬、出土文物与相关石刻在内的历史遗存。

2．古城保护范围

叶邑故城保护区四至：北线西部至自城墙遗迹西沿向西165米处，东部至澧河北部滩涂线北沿；南线西部至自王台庄南部东西向道路南沿向南100米处，东部至自兴龙寺南东西向道路南沿向南100米处；东线南部至自烧车河东岸线向东110米处再向东折至叶邑镇东西向主干道北沿处，北部至叶邑镇中心村规划道路西沿处；西线至自西城墙西沿向西130米处。规划保护范围面积为407公顷。

严格保护古城墙遗存及各类文物遗存，禁止进行大规模、大体量的建设，建立叶邑故城遗址公园。已有的传统居住建筑以控制现有规模为主，不可增加建筑高度和建筑规模，建议恢复传统式样与材料。新建建筑高度应遵守文物保护要求，尺度、风貌、色彩、材料等要与传统建筑相协调。

3．建设控制范围

叶邑故城建设控制范围四至：北线至自一般保护区北线向北100米处；南线至自一般保护区南线向南100米处；东线至S103省道西沿；西线南部至自保护范围西线向西180

米处，北部至自保护范围西线向西 100 米处。规划建设控制范围面积为 138.5 公顷。

建设控制区内，根据城镇发展的需要适当建设，建筑风格、色彩、体量、屋顶应与传统环境相协调，建筑高度应符合城市设计的要求。

第 121 条 昆阳古城历史城区保护

1．保护内容

保留护城河水系，保存传统街巷肌理，尤其是“十字街”（东、西大街和明清街）的格局，厘清古城空间形态关系，打造古城景观视廊，控制整个古城平缓的天际轮廓线。保护城墙遗迹和有价值的历史建筑、历史院落和现存文物古迹，重点保护叶县县衙、叶县文庙、黄庭坚书幽兰赋碑刻、四眼井等四处文保单位。

2．规划结构

规划打造“两环、双轴、三片”的功能布局结构，其中：

蓝环：保留护城河环古城水系，疏通部分断点，形成完整的“蓝环”，沿水规划设计滨水绿地，丰富滨水景观；

绿环：保护城墙遗迹，恢复城门及部分城墙，规划城墙遗址公园，形成古城的“绿环”；

双轴：保留古城十字街道形成的一横一纵两条轴线，保护并修缮沿线历史建筑和院落，整治主街道立面，植入商业和公共服务功能，形成古城两条活力带；

三片：由古城内部主要道路划分形成三个片区，分别为：

北关居住片区、中部核心游览片区和南关居住片区。

3．古城保护范围

昆阳古城作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其保护范围是指护城河及以内范围，北至玄武大道，东、西、南均以古城护城河为界，面积为 75.37 公顷。

叶县县衙和文庙周边应严格限制大规模建设活动，“十字街”两侧临街界面严格控制贴线率和建筑高度与街道宽度的高宽比。已有的传统居住建筑以控制现有规模为主，不可增加建筑高度和建筑规模，恢复传统式样与材料。新建建筑高度应遵守文物保护要求，尺度、风貌、色彩、材料等要与传统建筑相协调。

4．建设控制范围

昆阳古城建设控制范围东至政府路，西至西环城路，北至九龙路，南至健康路，面积约为 106.2 公顷。

建设控制区内可根据城镇发展的需要适当建设，新增建筑应与传统建筑风格相协调，建筑风格、色彩、体量、屋顶应与传统环境相协调，建筑高度应符合城市设计的要求；现有的不协调建筑应进行改造。

5．重点文保单位保护

叶县文庙保护范围东至文庙东侧围墙，南至现状市场街路缘，西至现状明亮街路缘，北至文庙北侧现状中心街路缘，总面积 3 公顷。县衙保护范围东至县衙东侧围墙外扩 10 米，南至现状中心街路缘，西至现状明清一条街路缘，北至县衙

北侧围墙外扩 10 米，总面积 1.54 公顷。保护范围内不允许新增任何与遗址保护无关的地面及地下建筑，不得进行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建筑只允许维修和改建，并不得扩建和加高。

第 122 条 文化线路保护

重点保护长城国家文化公园、长征线路（红二十五军）、洛宛古道等 3 条文化线路。融入河南省保护空间体系，加强与周边市县的区域协调与共建共保；重点开展沿线资源普查，提炼核心价值；促进多维度转化利用，活化县域内文化旅游空间。

第二节 城乡风貌特色

第 123 条 县域总体风貌格局

1．县域总体风貌定位

依托县域独特的山水格局及丰富灿烂的文化底蕴，叶县总体风貌可定位为“山水田园诗画境，人文雅韵叶脉城”，独具“山水美、人文美、田园美”的境界。

2．县域总体风貌系统结构

以自然山水地貌为骨架，以道路、水系、农田林网绿化为网络，形成辐射型渗透的县域绿化系统格局，以重点镇（村）文物遗址、山林风景旅游区、特色农业园等为重点，形成核心节点，同时结合县域产业布局，郊野公园等规划，将县域南、北、东部划分为三个风貌片区，建立“双屏聚三水，两核

领多点，两带串三区”的县域风貌系统格局。

双屏：西部老青山-歪头山-红石山-马头山山脉生态屏障、东部燕山-望夫石山山脉生态屏障。

三水：沙河风貌感知带、灰河风貌感知带、澧河风貌感知带。

两核：昆阳古城风貌核、叶邑故城风貌核。

多点：多个旅游景区资源点、多个美丽城镇、多个历史文化（传统）村落。

两带：县域美丽风景带、南部山林风貌带。

三区：北部精致城区风貌区、南部文化休闲体验区、东部田园农旅示范区。

第 124 条 中心城区风貌格局

1．中心城区风貌定位

依托叶氏文化、衙署文化基础，彰显城市人文特色内涵；以生态新城建设为引领，打造精致现代的城市风貌。中心城区总体风貌定位为“叶城人文韵，精致现代貌”。

2．中心城区风貌引导与管控

根据中心城区用地布局和功能分布，可以将中心城区分为六个风貌区进行风貌引导与管控:

生态新城风貌区：片区内以自然风光风貌及现代精致城市风光为主，严格控制生态本底与建筑格局，引导建筑风貌、公共空间及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充分利用滨水生态资源，结合生态宜居的居住，营造滨水共享、绿色开放、精致现代的

城市气质。

古城风情风貌区：片区内以古城历史文化风貌为主，具有重要历史意义，严格控制片区内各历史文化、建筑风貌及文物保护单位传统格局的保护，统筹新老建筑风貌，新老融合，一体多元，引导古城公共空间及基础设施的有序建设提升。

老城生活风貌区：片区以整治提升的一般建筑为主，是代表中心城区传统生活景象的文化风貌区，规划重点将片区塑造成感知市井文化气息、延续传统生活记忆的老城生活片区，引导建筑风貌、公共空间及基础设施改造提升，保留传统城镇形态。

知识文教风貌区：片区以整治提升的一般建筑为主，成片的高等院校赋予了该片区独特的文化气息，重点整治人居环境、完善基础设施，整体打造简约大气、严谨高效的知识文教片区风貌。

现代产业风貌区：片区以整治提升的工业建筑为主，重点整治人居环境、完善基础设施，改善工业区风貌，根据产业特征形成不同形式、多样活力的肌理空间，建筑形态提倡简洁实用，现代大气。

产学研创新风貌区：片区以整治提升的工业建筑为主，以产学研相关服务为核心，重点整治人居环境、完善基础设施，打造创新空间集聚、生态环境良好、现代科技的活力生活场景。

第十一章 支撑体系

第一节　综合交通

第 125 条 轨道交通规划

规划形成“一高铁（平顶山经漯河至周口高铁）、三普铁（孟平铁路、登阜铁路、平舞铁路）、一地方铁路（尼龙新材料开发区铁路专用线）、二地铁线（轨道 2 号线、3 号线）”多网融合的轨道交通网络。

1．铁路

保留现状孟平铁路和登阜铁路，建议利用既有平舞铁路改建为平顶山中心城区至舞钢市域铁路，增强平顶山市与舞钢市的客货联系。规划保留叶县火车站，并对叶县火车站进行改造升级，围绕火车站打造客货运枢纽。

规划预留平顶山经漯河至周口高铁设施廊道，位于宁洛高速公路南侧，平行于宁洛高速公路设置。规划依托孟平铁路，在尼龙城组团片区北侧建设尼龙新材料开发区铁路专用线。

2．地铁

规划预留平顶山市地铁 2 号和 3 号线廊道，2 号线连接平顶山市和尼龙新材料开发区，3 号线连接平顶山市和叶县中心城区。

第 126 条 公路网规划

县域交通结构形成高速公路网络，快进快出；三环八射，快流慢流；构建“五+三+八”的综合交通体系。

“五”：指沿宁洛高速、许平南高速、许广高速、平顶山南环高速（即叶鲁高速，规划在建）、郑南高速（规划）。

“三”：指由干线公路组成的三环线，内环、中环、外环。

“八”：指八条射线路网。顺时针方向依次为 G234、S228、G329、S323、G234、S323、G329、S241。

1．构建高速公路网体系

叶县县域形成“两横三纵”的高速公路网。

“两横”：宁洛高速公路，与许平南高速和许广高速互通，在叶县境内设叶县北高速公路出入口；平顶山南环高速（叶鲁高速），西起鲁山县，东至叶县廉村镇，与宁洛高速、许平南高速和郑南高速互通，在田庄乡西侧和东侧、任店镇南侧各设置高速出入口。

“三纵”：许平南高速，在县域设置平顶山、叶县、旧县三个出入口，规划在尼龙新材料开发区南侧增设一个出入口，与宁洛高速公路、平顶山南环高速（叶鲁高速）互通；许广高速叶县至舞钢段，北起叶县，南至舞钢市，与宁洛高速互通，在廉村镇、辛店镇设有高速出入口；郑南高速许昌至南阳段，在常村镇和城区西侧设有高速出入口。

县域西侧规划在建焦唐高速与郑南高速互通，并在常村镇设有高速出入口。

2．完善优化各等级公路

加快构建过境公路网。规划将国道 G234 兴阳线平顶山市区段改建，使得该公路能够避免从平顶山市区和尼龙新材料开发区内穿行，成为县域南北交通的重要通道；规划还将落实 G234 兴阳线叶县田庄至叶县方城界段改建工程，避免道路从叶邑镇镇区内穿行。规划落实国道 G329 舟鲁线叶县舞阳界至鲁山张良段改建工程，使得该公路能够避免从叶县中心城区中间穿行。

省道 S323 承担县域东西向主要的对外交通，规划落实 S323 鹿方线叶县仙台至三常路口段改建工程。省道 S241 连接平顶山市区和县域南部地区，是中心城区外环线的重要组成部分，规划落实 S241 洛驻线光明路口至舞钢市石漫滩大桥段改建工程。规划落实省道 S232 云叶线叶县城关至仙台段改建工程,为改建工程预留空间。规划建设省道 S228 卫新线叶县段，增加县域南北交通联系，连通洪庄杨镇、邓李乡、廉村镇、仙台镇、龙泉乡（镇）、辛店镇。

强化干线公路与城镇道路衔接。规划建设大东环路与 S232 互通，作为连接叶县城区与平顶山市区的快速通道。规划公路从平顶山市开源路一直连接到叶县昆阳大道与叶公大道交叉口，形成中环线，作为连接叶县城区与平顶山市区的快速通道。

完善县域农村公路系统。加快推进县域农村公路改建硬化任务，有序开展农村公路改造、延伸和联网工程建设；充

分发挥交通运输先行官作用，促进新型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进程，稳步提升农村公路路网密度和道路硬化率，形成“干支相连、通村达户、惠民便民”的农村公路网络。在现有南部山区乡道基础上提级改造，规划建设一条扶贫旅游线，提升南部生态旅游带交通支撑，带动产业发展。

第 127 条 县域公路客运站规划

加强对外客运枢纽建设，形成多等级的客运站系统，叶县县域共规划一级客运站 2 个，二级客运站 1 个，乡镇综合客运平台 13 个。

中心城区设置两个一级客运站，即叶县客运南站、客运北站；规划升级叶县汽车站为二级客运站。县域乡镇共设置 13 个综合客运平台，分别位于常村镇、夏李乡、叶邑镇、保安镇、辛店镇、龙泉乡、仙台镇、廉村镇、水寨乡、邓李乡、洪庄杨镇、任店镇、田庄乡。

第 128 条 航道与港口规划

规划在平顶山东站南侧，沙河北岸建设平顶山港。推进沙河平顶山港开港运营，适时将沙河航道提升为三级航道，提高航道运输能力和周转效率，加快港区集疏运交通设施建设。

要着力发展临港偏好性产业，立足自身资源禀赋，谋划建设临港化工经济产业园，推动临港产业发展提质增效，做大做强临港经济，打造叶县经济高质量发展新的增长点。

第 129 条 通用航空机场规划

规划期新增叶县通用机场，选址位于田庄乡西侧，邻近平叶快速通道与叶鲁高速交叉口。

规划鼓励发展临空经济区，把临空经济区的产业发展与区域产业优化升级统筹结合，促进高新技术在临空经济区积聚。加快机场周边交通网络的建设，推进临空经济区基础设施的完善和周边环境的改造，提高综合承载力和公共服务功能，充分发挥其集散与辐射效应。

第 130 条 中心城区道路系统规划

1．道路系统分级规划

叶县中心城区城市道路分为主干路、次干路、支路三级。

城市主干路路网密度 2.5 公里/平方公里。新建主干路道路红线宽度一般为 30-40 米，以四幅路和三幅路为主。

城市次干路道路网密度 3.0 公里/平方公里。新建次干路道路红线宽度为 25～30m，以单幅路和二幅路为主。

规划支路网密度 2.5 公里/平方公里。新建支路道路红线宽度为 10～24m，以单幅路为主。

叶县中心城区总体道路网密度为 8 公里/平方公里，其中城市中心区道路网密度达到 12 公里/平方公里。

主、次干路均应设置无障碍设施，并健全完善交通引导标识。

2．规划中心城区形成“七横十纵”的主干路网结构

八横：北环路、昆北横四路-育才路、玄武大道、文化路、中心街-叶廉路、健康路-叶舞路、车站路-化工路、教育二路。

十纵：平叶快速路、大舞路、东环路（新）、昆北纵一路、昆阳大道、广安路、叶公大道（原东环路）、隆鑫大道、盐都大道、大东环路。

第 131 条 公路客运站规划

加强对外客运枢纽建设，形成多等级的客运站系统，中心城区共规划一级客运站 2 个，二级客运站 1 个。

1．一级客运站

叶县客运南站：提升原客运南站为一级客运站，位于昆阳大道与盐城路交叉口处，占地面积 1.07 公顷，承担沟通平顶山、郑州等区域重点地区的职能。强化客运南站与火车站的联系，打造一体化综合交通枢纽。

叶县客运北站：位于力帆大道与叶公大道（原东环路）交叉口东南侧，占地面积 7.38 公顷，承担沟通省内各城市，周边市、县以及叶县各乡镇的职能，围绕客运北站周边建设便捷的换乘联运体系，提升运输能力和周转效率。

2．二级客运站

叶县汽车站（现状保留）：位于叶舞路与叶公大道（老东环路）交叉口西北侧，占地面积 9.60 公顷，承担沟通周边市、县以及叶县各乡镇的职能。

第 132 条 中心城区城市停车场设施规划

按照小型化、分散化原则，以配建停车为主、公共停车为辅，合理提高居住区、商业中心、医院、学校等用地停车配建标准。公共停车场按规划城市人口每人 0.8～1.0 平方米

标准配置，宜按10%的比例设置具有公共充电装置的车位。新建居住小区停车位配建标准不宜低于1个/户，并按停车位1:1的比例设置公共充电桩。

中心城区规划10处较大型公共停车场，分别位于老城片区、昆北新城片区、客运南站、客运北站和县汽车站。

第133条 中心城区城市公共交通规划

1．快速公共交通系统（BRT）建设

加强叶县中心城区与平顶山市区之间的快速公共交通系统建设，沿大舞路-玄武大道建设BRT二号线，沿大舞路-北环路-昆北横四路建设BRT四号线，实现平叶区域公交一体化，构建30分钟通勤圈，推进平叶一体化发展。

2．公交站点布局

充分发挥公共交通对城市空间布局的作用，以提升公交分担率为重点，优化发展城市交通，体现公交优先。科学布局城区公交线网，公交站点布局实现500米半径覆盖率达到100%，不断提高公共交通运营服务水平。

公交枢纽站用地控制在5000-10000平方米，规划设置公交枢纽站共3处，分别结合客运站和商业中心设置；首末站用地控制在1000-1500平方米，结合城市用地布局与客运站、城际站布置，共设置4处；保养场用地控制在200平方米/车，规划设置1处公交保养场，兼顾环卫停车场，位于叶舞路与叶公大道交叉口东北侧，占地面积约7.45公顷。

3．公交路网布局

规划公交线路网采用主干线与驳运线相结合的布局形式。公交路线应及时向昆北新城、产业集聚区和各乡镇扩展，构建城乡一体的公交网络，加强中心城区与周边乡镇的公共交通联系。

至规划期末，城市公共汽车的拥有量达到380台，公共交通线路网密度达到3公里/平方公里左右，市民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达到30%左右。

4．出租车停车场

至规划期末，出租车保有量按1000辆控制，出租车停车场规划用地不小于50平方米/车。

第134条 中心城区城市慢行交通系统规划

1．慢行道

城区慢行道包括滨水慢行道、都市风光慢行道、田园风光慢行道、文化体验慢行道。

滨水慢行道主要沿沙河、小灰河、大灰河、护城河、规划河道等水系两侧及九龙湖等水体周边设置，加强滨水休闲空间与绿化廊道的衔接。

都市风光慢行道主要沿昆阳大道、广安路、玄武大道、昆北横四路等城市主干路设置。

文化体验慢行道主要位于昆阳古城保护区内。

2．慢行区

中心城区慢行区主要包括滨水步行区、文化体验步行区和商业步行区。

滨水步行区主要为沙河生态公园旅游区及小灰河、护城河、大灰河、九龙湖、规划河流水系周边区域。

文化体验步行区主要为昆阳古城旅游区。

商业步行区主要老城区商业街和昆北新城商业中心区。

第二节　公共服务设施

第 135 条 总体布局

按照集中分散相结合的原则，着重加快布局学校、综合医院、文化场馆、体育中心等县级优质公共服务资源，促进城市公共服务能级和核心功能提升。完善提升乡镇卫生、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

第 136 条 教育设施

统筹城乡基础教育资源，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促进基础教育均质化、优质化发展。

结合社区生活圈教育设施配置指引，城镇社区优化中小学布局，缩小上学半径，积极推进托幼一体，增加托育资源供给；各乡镇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用地指标需求，提高义务教育建校标准；行政村结合实际条件设置村幼儿园、村小学或教学点。

表 11-1 教育设施配置建议一览表

层级	设施名称	配置建议
城镇社区级	初中	服务半径 1000 米，应独立占地
	小学	服务半径 500 米，应独立占地
	幼儿园	服务半径 300 米
乡镇级	初中	每 2.5 万常住人口配建 1 所 20 班初中
	小学	每 2.5 万常住人口配建 1 所 28 班小学
	幼儿园	每 1 万常住人口配建 1 所 15 班幼儿园
村级	村幼儿园	邻近村庄可集中设置一处
	村小学或教学点	邻近村庄可集中设置一处

中心城区规划教育科研用地总面积 144.80 公顷，其中中小学用地约 108.39 公顷。深化职业教育产教融合，积极推进教育产业重大项目建设，高质量打造职教园区，新建一所中专学校。落实十四五中小学建设规划，中心城区保留现状高级中学用地。保留现状九年一贯制学校 1 所，新建九年一贯制学校 2 所。结合十五分钟社区生活圈要求，进一步优化中心城区中小学布局，按居住人口 3 万-5 万人设一处初级中学，1 万-2 万人设一处小学，确保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全覆盖。

第 137 条 文化设施

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满足群众多元的文化需求，形成覆盖全域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结合社区生活圈文化设施配置指引，城镇社区依托开放空间、公共活动体系，布局文化活动中心、文化活动站等社区级文化设施；完善提升乡镇级文化服务设施，各乡镇至少设一处乡镇级文化活动室，有条件的乡镇设乡镇文化活动中心；行政村设置村文化活动室。

表 11-2 文化设施配置建议一览表

层级	设施名称	配置建议
城镇社区级	文化活动中心（含青少年、老年活动中心）	每 5 万人设一处，宜独立占地
	文化活动站（含青少年活动站、老年活动站）	服务半径 500 米，可综合设置
乡镇级	乡镇文化活动中心	规划人口 5 万以上的乡镇宜设置
	文化活动室	各乡镇至少设一处
村级	村文化活动室	各行政村设一处，村域面积较大或集中居民点较分散情况下可多点设置

中心城区规划文化设施用地总面积 30.70 公顷，其中县级文化设施用地面积 20.71 公顷。重点推进县级文化场馆建设，落实叶县文化展示体验中心、叶氏文化园、叶县博物馆等文化项目，强化县级文化服务功能。

表 11-3 中心城区县级文化设施一览表

设施名称	用地面积（公顷）	位置	备注
叶县文化馆、图书馆	0.30	文化路-政通街交汇处	保留
叶县博物馆	2.63	商业街-广场西街交汇处	规划
叶县文化展示体验中心	5.23	职教纵二路以西、昆北横四路以北	规划
叶氏文化园	4.00	东环路以西、昆北横四路以北	规划
余庄遗址文化中心	8.55	隆鑫大道以西、育才路以南	规划
合计	20.71	-	-

第 138 条 体育设施

以满足城乡居民多层次的体育需求，提供各年龄段居民参与体育锻炼的机会为基本目标，建立层次分明、布局合理的体育设施布局体系。

结合社区生活圈体育设施配置指引，提升城镇社区体育

设施服务水平，布局大、中、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完善乡镇级体育健身基础设施，各乡镇至少设置一处室外综合健身场地，有条件的乡镇设置乡镇体育活动中心；行政村设置健身广场。

表 11-4 体育设施配置建议一览表

层级	设施名称	配置建议
城镇社区级	大、中型多功能运动场地	每 5 万人设一处，宜独立占地
	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及室外综合健身场地	可综合设置
乡镇级	乡镇体育活动中心	规划人口 5 万以上的乡镇宜设置
	室外综合健身场地	各乡镇至少设一处
村级	健身广场	各行政村设一处，村域面积较大或集中居民点较分散情况下可多点设置

中心城区规划体育用地总面积 15.15 公顷，其中县级体育设施用地面积 9.79 公顷，为叶县体育中心，位于沙河片区，综合设置体育场、体育馆、游泳馆等场馆设施。加快县级体育中心建设，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元化体育健身需求，同时满足承接相应体育赛事活动的需要。

表 11-5 中心城区县级体育设施一览表

设施名称	用地面积（公顷）	位置	备注
叶县体育中心	9.79	职教纵二路以西、昆北横四路以北	规划
合计	9.79	-	-

第 139 条 医疗卫生设施

以打造“健康叶县”为目标，构筑满足居民基本医疗和多

层次医疗卫生需求的卫生服务体系。

结合社区生活圈医疗卫生设施配置指引，推进城镇社区街道卫生服务中心和社区卫生服务站建设，各街道设置一处卫生服务中心；完善乡镇级医院设施，提升基层医疗机构服务水平，各乡镇设置一处乡镇卫生院；行政村设置标准化村卫生室。

推动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村卫生室建设和服务能力全部达标。新建社区的社区级卫生服务设施应当与住宅建设项目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

表 11-6 医疗卫生设施配置建议一览表

层级	设施名称	配置要求
城镇社区级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社区卫生服务站	每 5 万人设一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宜独立占地，社区卫生服务站可综合设置
乡镇级	乡镇卫生院	每个乡镇设置一处
	卫生服务站	各乡镇至少设一处
村级	村卫生室	各行政村设一处，村域面积较大或集中居民点较分散情况下可多点设置

中心城区规划医疗卫生用地总面积 30.70 公顷，其中县级医疗卫生设施用地面积 25.64 公顷。重点推进县人民医院三级医院创建工作，依托县人民医院建立县域医疗中心，带动县级医疗能力和综合服务水平提升。完善传染病医疗救治体系，依托县人民医院建设相对独立的传染病院区或传染病病房楼。配置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卫生健康监督机构、妇幼保健机构、健康教育机构、精神卫生机构、急救中心(站)、

采供血机构等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加快推进医疗体系建设，整合优化县域医疗卫生资源，促进优质医疗资源共享。

表 11-7 中心城区县级医疗卫生设施一览表

设施名称	用地面积（公顷）	位置	备注
叶县人民医院	9.46	铁路以西、健康路以北	保留提升
叶县中医院	2.39	叶廉路-广场东街交汇处	保留提升
叶县第二人民医院	3.69	昆北横五路以北、叶公大道以西	保留
叶县妇幼保健院	2.63	小灰河以南、叶公大道以东	规划
昆阳镇卫生院	4.17	昆北横三路-昆北纵一路交汇处	规划
综合医院（预留）	3.30	盐城路以南、广安路以西	规划
合计	25.64	-	-

第 140 条 养老设施

以创建老年关爱型城市为目标，建立以“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

完善县域养老设施布局，加强老年医疗服务体系建设，支持医疗资源丰富的地方将部分公立医疗机构转型为老年医院、康复医院。加强养老服务设施布局合理性，整合各级各类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资源，健全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的医养康养服务网络。结合社区生活圈养老设施配置指引，城镇社区布局养老院、日间照料中心等社区级养老设施，推进老旧小区适老化改造和公共服务设施无障碍改造；加强乡镇级养老院、老年活动室等养老设施建设，推动日间照料中心向乡镇铺开；各行政村至少设一处老年活动室。加强医养结合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合理布局医养结合机构，整合优化

乡镇(街道)、社区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资源,健全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的医养康养服务网络。新建社区应当合理配套规划建设社区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设施，实现毗邻建设、服务衔接、融合发展。加强社区托育设施建设,提高婴幼儿家庭获得服务的公平性和可及性。

表 11-8 养老设施配置建议一览表

类型	设施名称	配置要求
城镇社区级	养老院	每 5 万人设一处，宜独立占地
	日间照料中心	可综合设置
乡镇级	养老院	规划人口 5 万以上的乡镇宜设置
	老年活动室	各乡镇至少设一处
	日间照料中心	1.5 万人宜设置一处
村级	老年活动室	各行政村设一处，村域面积较大或集中居民点较分散情况下可多点设置

中心城区规划社会福利用地总面积 8.15 公顷，其中县级社会福利设施用地面积 2.11 公顷。进一步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加强养老服务设施布局合理性，着力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中心城区规划县级养老设施 1 处，为叶县综合养老服务中心，位于沙河片区，用地面积 2.11 公顷，建设成为集智慧养老服务中心、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日间照料服务中心、社会化养老服务中心为一体的综合型养老服务中心。

表 11-9 中心城区县级养老设施一览表

设施名称	用地面积（公顷）	位置	备注
叶县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2.11	职教纵一路东侧	规划
合计	2.11	-	-

第 141 条 殡葬设施

不断深化殡葬改革，建设高质量殡葬设施体系，完善殡葬管理体系，促进社会殡葬事业良性发展。

合理利用并提升中心城区存量殡葬设施，提高现有的殡葬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完善县域内乡镇中心型农村公益性安葬设施，乡镇公益性公墓配置殡仪服务站。合理利用并提升中心城区存量殡葬设施，提高现有的殡葬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完善县域内乡镇中心型农村公益性安葬设施，乡镇公益性公墓配置殡仪服务站。至少建成 1 个不少于 100 亩的城市公益性公墓，每个乡镇至少建成 1 个面积不少于 50 亩的示范性农村公益性公墓，殡葬基础设施实现县乡两级全覆盖。加强现有殡仪馆设备改造，提高节约资源、生态环保、污染物减排能力，加强配套设施及环境建设投入。

第三节　市政基础设施

第 142 条 给水工程规划

1．县域给水工程规划

（1）用水量预测

生活用水量：2025 年生活用水总量约 3489.04 万立方米/年。2035 年生活用水总量约 3895.35 万立方米/年。

工业用水量：工业用地日用水量约 5.92 万立方米/日，年工业用水量约 2169.96 万立方米/年。

农业用水量：节水后农业用水量约 10641.18 万立方米/

年。

生态用水量: 叶县生态环境用水量约 2799 万立方米/年。

综上所述，2025 年、2035 年叶县总用水量分别约 1.91 亿立方米/年、1.95 亿立方米/年。

（2）水资源及其供需平衡分析

规划叶县水资源由本地地表水、本地地下水、南水北调、新增外调水及非常规水资源构成。地表水水源来自本地地表水（白龟山水库）和南水北调工程，燕山水库作为备用水源；地下水水源自寺庄、庆庄、河山东等地下水源地。规划远期新增 1 座五间房水库、1 座南水北调调蓄府君庙水库、8 座小型水库。根据上位规划，至 2035 年叶县多年平均可供水量约 2.28 亿立方米/年，叶县可供水量与需水量供需可保持平衡。

（3）水资源配置工程

规划新增 2 处引调水工程，分别是燕山水库向尼龙新材料开发区供水工程和燕山水库向舞钢供水工程。

（4）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分布及管控要求

叶县范围内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为南水北调中线总干渠（河南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防护应遵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的要求，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向水域排放污水，已设置的排污口必须拆除；不得设置与供水需要无关的码头，禁止停靠船舶；禁止堆置和存放工业废渣、

城市垃圾、粪便和其他废弃物；禁止设置油库；禁止从事种植、放养禽畜和网箱养殖活动；禁止可能污染水源的旅游活动和其他活动。

（5）供水设施规划

规划纳入中心城区的乡镇及农村地区由中心城区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给。其他乡镇及农村地区根据实际建设需求，新建或扩建自来水厂及安全卫生饮用水工程，远期进一步推进乡镇水厂的建设，增强城乡供水保障能力。

（6）农村水利工程规划

规划近期开展叶县水系连通和农村水系综合整治项目、叶县白观闸灌区渠系连通工程、叶县大型灌区现代化改造工程、叶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

（7）安全饮水工程

规划至2035年叶县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95%，中心村、镇区集中饮用水供给普及率达到100%。各镇区、中心村供水主干管采用环状加枝状形式铺设，沿主次街道布置，管径150-300毫米，以满足生产、生活和消防的需要。

规划近期开展叶县燕山水库引水工程、叶县五间房水库、叶县刘文祥水库、叶县澧河引水巩固提升工程、叶县城市水系综合治理工程，以提高叶县供水安全。

（8）节水利用措施

加快推进公共供水管网更新改造，降低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制订节约

用水措施方案，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工业企业应当加强内部用水管理，采用节约用水技术、工艺和设备，降低用水消耗，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建设节水型企业。鼓励和引导节水型农业发展，加强对农业节约用水建设的财政支持，扶持、引导节水型农业发展；推广耗水少、效益高的农作物和农业项目；加强对农业节约用水的技术指导和培训，建立、完善农业节约用水技术推广和社会化服务体系。

2．中心城区给水工程规划

（1）用水量预测

至2025年中心城区最高日用水量约为13.59万立方米/日，2035年中心城区最高日用水量约为14.44万立方米/日。

（2）供水水源及水厂规划

规划中心城区饮用水地表水源来自南水北调工程、燕山水库及白龟山水库；地下水水源自寺庄、庆庄、河山东等地下水源地。

规划取消现状盐都水务公司水厂和东升自来水厂。

规划保留现状城西水厂，规划供水规模7万立方米/日，水源来自南水北调。

规划保留尼龙新材料开发区水厂，规划供水规模20万立方米/日，远期由燕山水库引水工程供水。

规划新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水厂，规划供水规模10万立方米/日，水源来自燕山水库引水工程。

（3）给水管网规划

规划区域实行统一供水，充分利用现有输水、配水管道，分期、分批建设、改造部分给水干管及配水管。给水主干管沿玄武大道、昆阳大道等主要路网布置，最终形成环状供水管网系统。建议对于敷设较早的老旧管道进行提升改造，以保证供水的安全性，近期重点对昆阳大道以西，玄武大道以南，叶廉路以东，广安路以西，文化路南北区域的供水管网进行改造。

（4）中心城区水质规划与水源保护

各水厂供水水质必须达到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城市供水水质标准》（CJ/T206-2005）的要求。

城市给水水源必须设置卫生防护带。卫生防护地带的范围和防护措施，应按照《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标准》(CJ/T 3020-1993)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执行。

（5）中心城区节约用水

加快老城区供水管网更新改造和新建小区供水管网建设，实行环状供水和高低压分区供水控制，使城市管网漏损率降至 8%。大力宣传节约用水，加强工业用水定额管理、系统节水改造、非常规水源利用等措施。

第 143 条 排水工程规划

1．县域排水规划

规划中心城区的排水系统逐步过渡到雨污分流制。农村

地区以不完全分流制排水体制为主。

2．县域污水工程规划

规划中心城区、重点乡镇建设污水处理厂，一般乡镇建设小型污水处理设施。

规划龙泉乡（镇）污水处理厂规模为 1.2 万立方米/日；叶邑镇污水处理厂规模为 2.0 万立方米/日；任店镇污水处理厂规模为 1.5 万立方米/日；常村镇污水处理厂规模为 1.5 万立方米/日；廉村镇污水处理厂规模为 1.2 万立方米/日。其他一般乡镇小型污水处理站规模不小于 6000 立方米/日。村庄积极采用新技术，如生化处理、湿地处理等方式灵活进行小规模污水处理。

规划至 2035 年县域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 95%，乡村污水处理率达到 85%，排放废水达标率为 100%。

3．中心城区污水工程规划

（1）污水量预测

至 2025 年中心城区平均日污水量约为 10.35 万立方米/日，2035 年中心城区平均日污水量约为 11.00 万立方米/日。

（2）排水体制

规划城市新建地区和老城改造地区的排水系统应采用分流制；不具备改造条件的合流制地区可采用截流式合流制排水体制。

（3）污水排水分区

规划污水干管按重力流方式沿主干路布设，形成枝状骨

干网，将中心城区分为 5 个排水分区，分别是:

玄武大道以北、东环路以西地区污水主要排入玄武大道截污干管;

玄武大道以北、叶公大道以西、东环路以东地区污水主要排入玄武大道及叶公大道截污干管;

中心街以北、叶公大道以西地区污水主要排入中心街截污干管;

中心街以南、叶公大道以西地区污水主要排入小灰河截污干管和盐城路截污干管。

叶公大道以东地区污水主要排入集聚区主干道截污干管；远期至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厂处理。

（4）污水处理厂规划

规划保留 2 座污水厂，新增 1 座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厂。

规划尼龙新材料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规模为 8 万吨/天，主要用于处理尼龙新材料开发区污水；规划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规模为 6 万吨/天，主要对叶县先进制造区内近期已建或计划完成后的全部企业产生的工业用水及周边居民产生的生活污水进行污水处理；规划扩建叶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至 20 万立方米/日，其中再生水 12 万立方米/日，主要收集城区污水和先进制造区部分工业污水。污水处理厂的出水水质应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推荐建设下沉式污水处理厂，以解决“邻避效应”问题，提高城市资源循环利用效率。污水处理厂的选址可参考《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2-2021）等相关标准及规范，推荐选在城镇夏季主导风向的下风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要求，有一定的卫生防护距离。

（5）再生水利用规划

提倡再生水作为一部分工业供水工程以及生态水系补水工程考虑，城市污水再生利用于城市杂用水、工业用水、环境用水和农、林、牧、渔业等用水时，应满足相应的水质标准。

4．中心城区雨水工程规划

（1）雨水排水分区

规划采用缓冲式自排的雨水排放模式，规划雨水管渠沿道路敷设，新建雨水管管径一般不低于DN600-DN800，雨水经收集后就近自流排入河道。规划将不达标的雨水管翻排至DN600-DN1200，增设排水设施，完善雨水管网收集系统。雨水采用分区就近排放的方式，根据中心城区地形走势以及河流水系分布，共划分6个雨水排水分区。

玄武大道以北、东环路以西地区雨水排入外部水系；

玄武大道以北、叶公大道以西、昆北纵路以东地区雨水排入南干渠；

玄武大道以南、护城河以西地区雨水排入护城河以及外部水系；

玄武大道以南、小灰河以北、护城河以东、叶公大道以西地区雨水排入小灰河;

小灰河以南地区雨水主要排入小灰河和大灰河;

叶公大道以东地区雨水排入大灰河。

（2）雨水利用

城区可以采用绿化屋面，经屋顶绿化层截留蓄积后的径流雨水由屋顶沟收集直接就近排入景观水池或低势绿地；城区道路旁设置植物种植池，形成一个集雨水收集、滞留、净化、渗透等功能于一体的海绵生态处理系统；雨水花园可作为地表水流的缓冲器，有助于减少雨洪的发生。

第 144 条 电力工程规划

1．县域供电工程规划

（1）负荷预测

采用人均用电指标法计算县域用电负荷，经测算至规划期末，叶县最高用电负荷为（81.25-97.5）万千瓦。

（2）电源规划

水电站：规划取消叶县境内孤石滩水电站，保留现状燕山水电。

新能源：规划 11 处风电站、1 处光伏电站。分别是盛发分散式风电、容量（6*2+4*3+2*2.5）万千瓦；天润风电、容量（1*41.5）万千瓦；银铃风电、容量（19*2）万千瓦；润平风电、容量（19*2）万千瓦；夏李、常村分散式风电，容量（30+12）万千瓦；夏李风电、容量（24*2）万千瓦；马

头山、舒山风电，容量（46+18+48）万千瓦；凤凰岭风电场、容量（6*2）万千瓦；官庄风电场、容量（20*2）万千瓦；伏牛风电、容量（24*2）万千瓦；杨树沟风电、容量（24*2）万千瓦；花山光伏、容量 100 万千瓦；以上电源并入县域 110kV 电网。

因地制宜有序推进集中式风电、光伏和分散式风电和分布式屋顶光伏发电等工程建设。增强能源存储调节能力，稳步推进能源储备能力建设，规划推进平顶山叶县 200MW/1600MWh 先进压缩空气（盐穴）储能电站等项目建设。

电厂：保留现状蓝光电厂；规划中电生物质电厂，容量（1*30）万千瓦；规划中环垃圾电厂，容量（1*20）万千瓦。

500kV 变电站规划:保留现状 500kV 湛河变和 500kV 墨公（平东）变，规划 500kV 湛河变的供电容量（2*1200）万千瓦，500kV 墨公（平东）变的一期容量（1*1200）万千瓦。

220kV 变电站规划:保留现状 220kV 叶县变，供电容量（150+180）万千瓦；保留并升级现状 220kV 龚店变，供电容量（1*240）万千瓦；规划建设 220kV 红光（星辰）变，变电容量为（2*180）万千瓦，最终变电容量为（3*180）万千瓦。

（3）110 千伏变电站规划

公用变现状：桐华变、容量（2*50）万千瓦；节庄变、容量（2*63）万千瓦；玄武变、容量（1*50）万千瓦；昆阳

变、容量（40+50）万千瓦；田庄变、容量（40+50）万千瓦；银杏变、容量（1*50）万千瓦。

用户变现状：园区变、容量（2*40）万千瓦；碱园变、容量（56+50）万千瓦；聚碳变、容量（2*50）万千瓦。

规划建设玄武变、容量（2*50）万千瓦；银杏变、容量（2*50）万千瓦；仙台变、容量（2*50）万千瓦；聂楼变、容量（2*50）万千瓦；任店变、容量（2*50）万千瓦；灰河变、容量（2*50）万千瓦；楚城变、容量（2*50）万千瓦；齐庄变、容量（2*50）万千瓦；高营变、容量（2*50）万千瓦；程寨变、容量（2*50）万千瓦”。

根据叶县110kV变电站平均供电半径、负荷密度等指标，原则上将35kV电网划分为限制发展之列。

变电站的布置应因地制宜、紧凑合理，尽可能节约用地。积极推进智能变电站建设，推广应用在线监测、状态诊断、智能巡检系统，全面提升电力系统智能化水平，提高电网接纳和优化配置多种能源能力，满足多元用户供需互动需求。

（4）电网规划

规划以500kV湛河变、500kV墨公（平东）变为核心，以220kV叶县变、龚店变、红光（星辰）变等电源点为中心，形成高压环网。

推动高压线路的新建和改造工程，并预留高压电力走廊。500千伏高压线设置75米宽的高压走廊；220千伏高压线设置40-45米宽的高压走廊；110千伏高压线设置25-30米宽的

高压走廊；35 千伏高压线设置 20-25 米宽的高压走廊；高压走廊控制区内严禁各种开发建设活动。

2．中心城区电力工程规划

（1）负荷预测

根据用地规划，采用“分类用地负荷密度法”进行用电负荷的预测，至 2035 年，规划区总电力负荷约为 56.64 万千瓦，考虑负荷同时率为 0.75，则规划区总用电负荷约 42.48 万千瓦。

（2）电源规划

规划中心城区电源来自 220kV 叶县变，蓝光电厂。

（3）110 千伏变电站规划

保留现状：桐华变、容量（2*50）万千瓦；昆阳变、容量（40+50）万千瓦；玄武变、容量（1*50）万千瓦。规划建设程寨变、容量（2*50）万千瓦；聂楼变、容量（2*50）万千瓦”

规划保留用户变：碱园变、容量（56+50）万千瓦；聚碳变、容量（2*50）万千瓦；35kV 联合盐化；35kV 神鹰变。

（4）电网规划

中心城区 220kV 高压线、110kV 高压线采用架空线，为保证地块完整性，对部分高压线路进行改线。 。

3．中心城区电力工程规划

（5）负荷预测

根据用地规划，采用“分类用地负荷密度法”进行用电负

荷的预测，至 2035 年，规划区总电力负荷约为 55.41 万千瓦，考虑负荷同时率为 0.75，则规划区总用电负荷约 41.56 万千瓦。

（6）电源规划

规划中心城区电源来自 220kV 叶县变，蓝光电厂。

（7）110 千伏变电站规划

保留现状：桐华变、容量（2*5.0）万千瓦；昆阳变、容量（4.0+5.0）万千瓦；玄武变、容量（1*5.0）万千瓦。规划建设程寨变、容量（2*5.0）万千瓦；聂楼变、容量（2*5.0）万千瓦”

规划保留用户变：碱园变、容量（5.6+5.0）万千瓦；聚碳变、容量（2*5.0）万千瓦；35kV 联合盐化；35kV 神鹰变。

（8）电网规划

中心城区 220kV 高压线、110kV 高压线采用架空线，为保证地块完整性，对部分高压线路进行改线。

第 145 条 燃气工程规划

1．县域燃气工程规划

叶县县域燃料供应应逐步发展以天然气为主体，液化石油气为补充。提高中心城区和各乡镇燃气供应水平，逐步改善农村地区能源使用结构，加快实现天然气村级全覆盖。规划近期依托西气东输管线工程，重点发展河南平顶山盐穴储气库、叶县盐穴储气库等项目建设。

规划气源来自“西气东输”二线平舞漯支线。

规划保留北大营分输站、常村分输站、灰河分输站、尼龙城门站和叶县燃气储配站，并根据用气需求相应扩大设施供气规模。分输站、门站与其他建筑之间的防火间距不小于25米，距重要公共建筑的距离不小于50米。其他相关要求应满足《城镇燃气设计规范》中的相关要求。

2035年县域燃气普及率达到90%以上，基本实现城镇集中建设区管道天然气全覆盖，农村要提高液化石油气普及率，液化石油气供应点的服务范围不宜大于5公里。

2．中心城区燃气工程规划

（1）用气量预测

至2035年叶县总用气量约3772.44万标立方/年。

（2）气源

气源接自西气东输二线灰河分输站和叶县燃气储配站。

（3）门站及储配站

规划远期异地重建昆阳大道与北环路交叉口西北侧的叶县调压计量站，调整至宁洛高速以北昆阳大道以西区域，并扩建其供气规模至20万标立方米/日，占地面积控制在2公顷以内；规划一座天然气门站，供气规模3万标立方米/小时，进站设计压力6.3MPa，出站压力0.4MPa，围墙内占地面积3264.3平方米。

（4）燃气管网

规划进一步完善天然气管网建设，在中心城区的部分主干道、次干道先行敷设燃气管道。燃气管网采用环状、枝状

结合布置的方式，直埋敷设于道路的西、北侧人行道或者绿化带下。为加强燃气安全风险监测感知网络和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加快智能燃气表推广和非居民用气场所燃气泄漏报警装置的推广。

（5）安全防护及管控要求

叶县地震基本烈度值为6度，所有重大建设工程及包括燃气工程在内的生命线工程等建设必须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应按规范提高一个等级。燃气门站、液化石油气储配站、高压输气管等燃气设施应避开地震断裂带，并禁止建在高压输电线路下，同时必须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行防火防爆等安全防护，以确保燃气设施的公共安全。

（6）高压油气管线管控要求

叶县发展改革部门和其他负有管道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油气管道运营企业存在风险的日常监测，并加强对可能导致突发事件的风险信息的收集、分析和研判，及时将可能引发油气管道突发事件的信息告知运营单位。油气管道运营企业要建立健全油气管道突发事件预防预警机制，根据油气管道突发事件特点和规律，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健全风险防控措施。

高压油气管线宜避开环境敏感区，当路由受限需通过环境敏感区时，应征得其主管部门同意并采取保护措施。埋地管道与建(构)筑物的间距以及埋深应当按照国家技术规范要求满足实际需要，且管道中心线两侧与建(构)筑物的距离应

当不小于5米。油气管线管控具体要求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输油管道工程设计规范》（GB 50253-2014）、《输气管道工程设计规范》（GB 50251-2015）等相关规范执行。

第146条 供热工程规划

1．县域供热工程规划

县域供热服务范围主要为中心城区、镇区以及化工区，采暖供热的范围从公建、教育区、新居住区向周边辐射。

2．中心城区供热工程规划

（1）中心城区热负荷

至2035年中心城区热负荷达到603.31兆瓦。

（2）热源规划

规划形成以叶县尼龙新建热电联产机组为热源的“多热源、大热网”供热格局。一方面要优先发挥现状大型热电联产机组供热能力，配套建设集中供热管网，充分释放现状热源供热能力；另一方面，要积极推广清洁能源、可再生能源的利用，实现多能互补，满足用热需求。

尼龙城热电联产项目将建设2台66万千瓦超临界燃煤供热机组，项目建成后将成为叶县中心城区热源。

（3）热网规划

规划提高中心城区集中供热普及率，实行分片区集中供热，供热系统分为热水供热系统和蒸汽供热系统，热网敷设走向通过负荷密集区，力求管线短捷，尽量避开城市交通主

干道；集中供热优先考虑靠近热源用户、成片开发区及大中型公共服务设施。

第 147 条 通信工程规划

1．通信工程规划

（1）县域通信工程规划

进一步完善县域城乡通信网络，行政村设综合信息服务中心，建成先进、可靠和自愈能力强的网格形状智能化传输网络。加快提升 5G 网络规模，推进传统基础设施“数字+”“智能+”升级。实现城市家庭千兆宽带、农村家庭百兆光纤和乡镇以上 5G 网络全覆盖的目标。

通信管道应考虑满足各种通信业务，如固定电话、移动通信、数据通信、有线电视等需要，各家通信公司应合建综合通信管沟，以利于地下空间资源的合理利用；各通信公司按照业务发展的需要，按照“同沟同井”的方式合理使用综合通信管沟。

强化通信基础设施的战略性、基础性、先导性公共基础设施属性，机关、企事业单位、公共机构等所属设施，道路、桥梁、公路、铁路、航道、港口、绿地、机场、轨道交通、市政管道、大型场馆、景区等公共资源免费向通信设施建设开放附挂线缆、设置基站。严格执行《河南省电信条例》，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电信基础设施、危害电信基础设施安全，不得阻止或者妨碍依法进行的电信基础设施建设，因城乡规划建设、城区改造、公路改扩建等情况确需改动或者

迁移电信基础设施的，应当坚持先建设后拆除的原则，并依法给予补偿。

（2）中心城区通信工程规划

规划至2035年固定电话主线普及率达50线/百人，移动电话普及率达110卡号/百人，宽带普及率达35户/百人。有计划地推动5G及更高标准的移动商用网络平台建设，至2035年底，实现县域5G网络全覆盖，覆盖率达到95%以上。

（3）通信基础设施规划

截至目前，叶县已累计建设5G基站686个，机房21座，实现了县域及乡镇重点区域5G网络全覆盖；改造并新建支持千兆接入基站共计75个，累计铺设光缆5918公里；为尼龙开发区、县开发区建设30座移动基站，6个室内分布。

规划至2035年，扩容现有通信支局的装机容量至40万门，服务叶县各乡镇、农村地区通信需求。叶县中心城区新增汇聚机房3个，集聚区的二类局站覆盖半径不宜超过3km，非密集区二类局站覆盖半径不宜超过5km。

汇聚机房位于城市旧城区时，宜与其他建筑结合建设，不单独占地；位于城市新区或小城镇，且建设规模较大时，根据实际情况可单独安排用地。规划通信主干线路沿城区主干道路敷设，在大容量出局管道建设短段电信通道。

规划至2025年叶县规划建设5G基站91个。规划至2035年叶县县域5G基站共1473座，其中利用旧基站566座，新建基站907座，每站点机房面积至少20平方米；如果采用

一体化机柜（尺寸 3.1*1.35m），占地面积至少为 5 平方米。

2．邮政工程规划

（1）县域邮政工程规划

规划至 2035 年县域 14 个乡镇设立邮政支局，均位于城区和主要乡镇中心集镇，部分网点扩建，在行政村和中心村设立“邮政服务站”，完善县域内的邮政服务网络和服务体系。

根据邮政需要，新设若干邮政局所，每处邮政所服务半径 1.5 千-2.0 千米，服务人口 1.5 万-3.0 万人。

（2）中心城区邮政工程规划

规划保留现状城区邮政局所作为城区中心邮政局。邮政支局用地可与商业建筑合建。在中心城区繁华地段建设报刊亭，在新建及已建楼群放置信报箱。

3．广播电视工程规划

（1）县域广播电视工程规划

2035 年县域数字电视信号覆盖率达到 100%，县域广播电视综合覆盖率提升到 100%。

（2）中心城区广播电视工程规划

有线电视普及率 100%，全面实施广播电视数字化进程，完成有线电视数字化整体转换，城区网络覆盖率达到 100%。

第 148 条 环卫工程规划

1．县域环卫工程规划

（1）规划目标

至规划期末，建立起系统完善的城乡环境卫生行业管理

体系，在各乡镇建设生活垃圾转运站，全面实现垃圾收集分类化、垃圾运输密闭化、垃圾处理无害化、环卫作业机械化、环卫管理科学化、环卫科技现代化，垃圾清运率和无害化处理率均达100%。中心城区垃圾收集率基本达到100%，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基本达到100%，资源化率达到80%。

（2）城市生活垃圾产生量

至2035年，叶县综合垃圾产生总量约为650吨/日。

（3）环卫处置设施规划

规划保留平顶山市垃圾焚烧发电厂，厂址位于叶县龚店镇楼马村，日处理城市生活垃圾1000吨/日。规划中心城区、任店、水寨、马庄、田庄、廉村、邓李、龚店、洪庄杨等城镇生活垃圾均运往平顶山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焚烧后的飞灰运往扩建后的现状生活垃圾填埋场或其它合适位置填埋。乡镇所在地主要街道的垃圾箱、公共厕所配置参照中心城区标准；推广化粪池和沼气池建设。

规划结合化工区污水处理厂设置1处危废处置中心，负责叶县工业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处理。叶县医疗废物纳入平顶山市统一处理。

规划设置1处叶县餐厨垃圾及市政污泥资源化综合处理厂，厂址位于叶县垃圾处理厂场区东部、有机物无害化处理厂北部。餐厨垃圾处理规模50吨/天，市政污泥处理规模50吨/天。

2．中心城区环卫工程规划

（1）城市生活垃圾产生量

至2035年，中心城区综合垃圾产生总量约为270吨/日。

（2）环境卫生收集设施

生活垃圾收集点的服务半径不宜超过70米。

道路两侧及各类交通客运设施、公交站点、公园、公共设施、广场、社会停车场、公厕等人流密集场所的出入口附近应设置废物箱，宜采用分类收集的方式。城市中的水域可按需设置水域保洁管理站。

（3）环境转运设施

根据服务范围，规划中心城区布置6处中型垃圾转运站，其他小型垃圾转运站可结合公共厕所设置。逐步建立密闭式、压缩式的垃圾收运系统。具体设置标准应符合《生活垃圾转运站技术规范CJJ/T 47-2016》的要求。

（4）环境卫生处置设施

规划中心城区生活垃圾运往平顶山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餐厨垃圾及市政污泥至资源化综合处理厂处理；危险废物至危废处置中心处理；叶县医疗废物纳入平顶山市统一处理。

根据《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环卫处对建筑垃圾统一管理，各建设施工单位应按规定路线自运或委托代运到建筑垃圾填埋场，集中堆放或综合利用，严禁随意倾倒。

（5）其他环境卫生设施

城市公共厕所平均设置密度应按每平方公里规划建设

用地 3 座-5 座选取。

规划在中心城区东侧结合公交保养场设置 1 座环卫车辆停车场，内设车辆修理等功能。

环卫工人作息场所可结合公共厕所、垃圾收集站、垃圾转运站、环境卫生车辆停车场等设施设置。

具体设置标准应符合《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T50337-2018）的要求。

第 149 条 综合管廊规划

1．综合管廊（沟）规划

结合百城建设提质要求，在昆北新城沿昆北横四路（昆北纵一路至叶公大道段）长约 3.65 公里、昆阳大道（北环路至玄武大道段）长约 2.52 公里，总共 6.17 公里，根据城市发展需求适时启动城市综合管廊（沟）建设。

2．综合管廊（沟）节点段

北环路、昆北横四路、中心街、昆阳大道等四条主要干道在跨越或下穿平舞铁路处建设综合管廊（沟）节点段，长度可控制在 100 米以内，有效解决铁路两侧管线连通问题。

第四节　安全韧性与综合防灾

第 150 条 综合防灾减灾目标

规划近期基本建立统筹高效、职责明确、防治结合、社会参与、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相协调的综合防灾减灾体系；力争至 2035 年，基本实现综合防灾减灾体系和防治能力现

代化，重特大灾害防范应对更加有力有序有效，有效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安全。

规划中心城区的防洪标准按 50 年一遇设防，乡村防护区防洪标准按 20-30 年一遇设防；叶县内涝防治设计重现期为 20-30 年。普通消防站布局应以消防队接到出动指令后 5min 内可到达其辖区边缘为原则设置。规划引导化工企业向先进制造区聚集，避免易燃易爆危险品设施过于分散、数量过多的不合理布局，减少火灾隐患。叶县抗震规划以 6 度为设防标准，重点生命线工程按 7 度标准设防。规划至 2035 年叶县中心城区地下空间人均面积不少于 2 平方米；人均人防地下室面积达到 1 平方米。

第 151 条 低碳城市建设

1．低碳城市建设目标

规划至 2025 年，能源安全保障能力大幅提升，能源生产消费结构持续优化，能源体制机制更加完善，能源消费增量的 50%以上由非化石能源满足。

规划落实上级下达的碳排放的减量任务，规划至 203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大幅提高，碳排放总量达峰后稳中有降，能源绿色低碳发展水平、安全可靠供给水平、数字化信息化水平、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大幅跃升，现代能源体系基本形成。

2．低碳城市重点任务

（1）加快构建清洁低碳高效安全的能源体系

优化能源结构，大力发展风能、太阳能光伏等新型绿色能源，优化提升石油天然气等传统能源网络布局。

重点推进叶县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以及压缩空气（盐穴）储能等新能源建设项目。天然气方面，重点推进周口-许昌-平顶山天然气运输管道项目、农村通天然气项目以及盐穴储气库等项目建设。

（2）加快构建低碳循环产业体系

大力发展低碳高效产业，推动传统产业绿色低碳改造。

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低碳高效产业发展。加速 5G 网络、大数据中心、云平台和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及其配套设施的建设和布局。

第 152 条 海绵城市建设

1．海绵城市建设目标

根据《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百城建设提质工程的意见》和《河南省县城规划建设导则》的相关内容，按照“多点滞蓄、多级净化、多元利用、多方参与”的原则，综合采用渗、滞、蓄、净、用、排等多种海绵设施技术手段，最大限度地减少城市开发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叶县中心城区将严格保护和合理利用城区现有河、湖、坑、塘等自然水系，年径流总量控制率达到 70%以上。

至 2035 年，城市建成区 80%以上的面积达到海绵城市建设的目标要求。

2．海绵城市建设指标

至2035年，中心城区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不低于70%，SS总量去除率不小于60%。

3．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区

（1）昆北新城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区

规划近期，结合北部昆北新城的开发建设，推进叶县中心城区海绵城市建设示范，范围玄武大道-叶公大道-北环路-西环城路，总面积约6.9平方公里，占近期规划建成区面积的26.4%。

（2）昆北新城西部组团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区

规划远期，结合沙河南岸昆北新城西部组团建设海绵城市示范区，范围沙河南岸-平叶快速路-玄武大道-大舞路，面积约4.0平方公里，占远期规划建成区面积的9%。

第153条 防洪排涝规划

1．洪涝风险管控

为加强蓄滞洪区建设与管理,根据“统筹兼顾、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分级负责”的原则，规划叶县制定蓄滞洪区安全建设计划，做好蓄滞洪区实施的调度程序。合理安排河道整治和围堤、隔堤、进退洪设施等防洪蓄洪工程建设，根据避洪撤离需要，加强撤退道路建设。完善蓄滞洪区运用补偿等保障措施，规范蓄滞洪区运用补偿工作程序和内容。

2．县域防洪排涝规划

（1）防洪标准

中心城区的防洪标准按50年一遇设防，乡村防护区防

洪标准按20-30年一遇设防，南水北调工程、沙河及湛河等主河道沿线防洪标准按100年一遇设防;防洪标准不低于《城市防洪规划规范》（GB51079-2016）、《防洪标准》（GB50201-2014）的规定。开展龚店、洪庄杨、任店、廉村、水寨、常村、夏李、叶邑、龙泉、仙台等重点防洪城镇的防洪堤建设。

（2）排涝标准

叶县内涝防治设计重现期（年）参照中等城市和小城市标准进行规划建设，规划叶县内涝防治设计重现期为20-30年。

排涝标准不低于《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2-2021)、《城镇内涝防治技术规范》（GB51222-2017）、《河南省城市防洪排涝能力提升方案》豫政办〔2022〕22号的规定。

（3）防洪排涝工程

规划近期开展平顶山叶县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叶县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叶县谷店闸除险加固、平顶山市叶县东部低洼宜涝乡镇综合治理工程，以加强县域防洪工程安全。规划近期开展叶县小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叶县宋庄闸除险加固工程，以增强小型水库水闸除险能力。规划近期开展水利应急物资及仓库建设、叶县沙河水利应急道路项目，以提升水治理能力。

对尚未达到防洪标准的河道，加高加固现有堤防，治理病险河段，清理河道，对影响泄洪的局部河段和桥涵水闸进

行拓宽改造，改善和提高河道的行洪能力，以满足设计标准下洪水的顺利排放。

3．中心城区防洪排涝规划

（1）防洪排涝标准

防洪标准：中心城区的防洪标准按50年一遇设防，沙河、大灰河流经城区段的河流防洪标准均按100年一遇设防，其他段河流防洪标准按50年一遇设防。

排涝标准：规划叶县内涝防治设计重现期为20-30年，中心城区雨水管渠设计重现期为2～3年。

（2）防洪排涝措施

规划对尚未达标河道新建、整修、加固防洪堤等措施，完成河道两侧防洪堤建设及绿化工程；禁止在河道进行挖沙、采石等活动，在蓄滞洪区内严格控制非防洪建设项目；在满足防洪要求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防洪堤内侧常水位和洪水位之间的滩涂湿地，为市民提供游憩场所。

加强沙河、大灰河、小灰河以及护城河的生态治理工程，建设滞洪湿地，可延长雨（洪）水的汇流时间，削减洪峰流量，以发挥其滞洪和调节作用；同时可增加绿色通道和景观水面，改善城市生态环境。

第154条 消防安全规划

1．县域消防设施规划

（1）规划目标

严格执行防火规范，按建筑防火等级健全消防设施、设

置消防通道；建立现代化火灾报警、消防通讯和调度指挥系统，提高城乡预防火灾的能力。

（2）消防安全布局

城市消防安全布局应对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或设施及影响范围、建筑耐火等级低或灭火救援条件差的建筑密集区、老城区、历史文化街区等进行综合部署。

规划保留现状东环路消防救援站和沙河路消防救援站，以及3座小型消防站，分别是叶县西菜园小型站、叶县任店镇小型站和叶县常村镇小型站。规划在龙泉乡（镇）、叶邑、廉村等乡镇各新增2座一级普通消防站，在龚店新增1座特勤消防站，在常村、任店及其他乡镇各新增1座一级普通消防站。在城镇及乡村，可因地制宜、分期分批建立兼职消防队伍和义务消防队，根据实际情况及条件配备消防器材和个人装备等。

2．中心城区消防设施规划

（1）消防站规划

规划中心城区共设置1处特勤消防站、1处一级普通消防站、2处二级普通消防站。根据《城市消防规划规范》（GB 51080-2015），普通消防站布局应以消防队接到出动指令后5min内可到达其辖区边缘为原则确定，普通消防站辖区面积不宜大于7平方公里。

（2）消防通道及疏散、避难场地规划

消防通道应以安全、快捷通行为原则，依托城市主、次

干道及其支路设置。消防车通道之间的中心线间距不宜大于160米；消防车通道的净宽度和净空高度均不应小于4米，与建筑外墙的距离宜大于5米。

规划至2035年，叶县中心城区人均避难场所面积达到2平方米以上，充分利用城市各类公园、广场、绿地、体育场及学校、单位内的广场、运动场地作为城市防灾的紧急疏散、避难用地。

（3）消防供水、通讯、供电规划

中心城区应设置消防通信指挥中心。城市消防通信指挥系统应覆盖叶县全域，联通城市消防通信指挥中心和各消防站，并应具有受理火灾及其他灾害事故报警、灭火救援指挥调度、情报信息支持等主要功能。消防通信指挥系统应符合《消防通信指挥系统设计规范》的有关规定。

消防用水可由城市给水系统、消防水池及其他人工水体、天然水体、再生水等供给。当使用再生水作为消防用水时，水质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城镇污水再生利用工程设计规范》(GB 50335-2016)的有关规定。

3．危险品安全管控

（1）县域危险品安全管控措施

叶县现状涉及2家易燃易爆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分别是位于平顶山市尼龙新材料开发区的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叶县先进制造区的河南神马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规划远期在叶县先进制造区设置一处德地至尊

化工物流项目，用于危化品存储。危险化学品在生产、储存、使用中爆炸性火灾最为常见，多数具有易燃易爆的特性，易引起火灾或火灾中产生爆炸。

按照《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风险基准（GB36894-2018）》、《油气输送管道完整性管理规范（GB32167-2015）》等相关法规规范要求，加强油库、油气管道及其他危化品生产仓储场所等重大危险源周边用地的管控。规划引导化工企业向先进制造区聚集，避免易燃易爆危险品设施过于分散、数量过多的不合理布局，减少火灾隐患。逐步搬迁化工类园区周边 1 公里范围的村庄、城镇。

（2）中心城区危险品安全管控措施

中心城区易燃易爆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为现状叶县先进制造区的河南神马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规划德地至尊化工物流项目；4 处加油站；1 处液化石油气站。

中心城区重大危险源安全防护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要求，并应符合下列规定：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新建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储存、装卸、经营场所或设施的安全距离，应控制在其总用地范围内。

重大危险源厂址应避开不适宜地段，与周边工程设施应满足安全距离、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同时应采取防止泄漏和扩散的有效安全防护措施。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或设施等重大危险源应按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控制规模，并应根据综合防灾和公共安全的要求合理布局。

对周边地区有重大安全影响的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或设施应单独划分防灾分区，依据相关标准设置防灾隔离带和可靠的安全设施；划定安全距离防护控制线，并应根据外部防护距离要求，划定风险控制区界限，制定规划协调管控措施。

第 155 条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1．地质灾害现状

叶县地质灾害类型主要为地面塌陷、滑坡及崩塌。根据叶县 2020 年度地质灾害及隐患点排查资料可知，存在地面塌陷点 1 处，位于洪庄杨镇贾庄村（桑树贾村）的煤矿开采区；滑坡点共 3 处，主要由降雨导致；崩塌点 1 处。除此之外，沙河、澧河、灰河、甘江河等部分沿岸堤段已呈现陡峭之势。

2．规划目标

至 2035 年，全面建成地质灾害防治综合体系，地质灾害防治能力明显提升，最大限度防范和化解地质灾害风险，推动地质灾害防治从减少灾害损失向降低灾害风险转变。完善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监测预警、综合治理、应急防治四大体系。构建地质灾害风险调查和管控新格局，建立人防、技防相结合的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体系，实施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综合治理，建立智能化地质灾害防治信息系统。

3．地质灾害防治分区

叶县存在 1 处次重点防治区，为舞钢中部崩塌、滑坡、泥石流次重点防治区，面积为 239 平方公里，分布于叶县东

南部及舞钢市中部，致灾因素为切坡、降雨，建议通过监测（地面观察、变形测量）、避灾（搬迁）、工程治理（消坡）等措施防治。

4．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落实地质灾害年度排查、巡查、核查制度，及时掌握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现状并预测发展变化趋势。开展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工作，建立动态更新的地质灾害空间数据库。重点加强公路、铁路沿线、水库岸坡、中小学校、采煤沉陷区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

完善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络，做到县、乡（镇）、行政村均有具体责任人，每个隐患点有专人监测。在群测群防监测的基础上，配备普适型监测设备实现地表变形与降雨等关键指标的自动化监测与预警工作。加强与气象、水利等相关部门的协作和信息共享。

对危险性大、威胁严重的地质灾害隐患点采取搬迁避让或工程治理措施。“十四五”期间，规划开展叶县洪庄杨镇张集村地面塌陷搬迁避让综合治理工程。对于采煤塌陷区，按照“谁引发，谁治理”的原则，督促矿山企业完成采煤塌陷区风险评价、综合治理，历史遗留采空塌陷由所在县（市）、区政府承担。

通过全面提升基层地质灾害防御能力、加强地质灾害防治信息化工作、加强地质灾害技术装备保障能力建设、建设多级联动的地质灾害信息平台，提升叶县地质灾害防治能力。

第 156 条 抗震工程规划

1．抗震设防标准

设防标准：按照《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划定的基本烈度，叶县以 6 度为设防标准。通信枢纽、水厂、110 千伏及以上变电站、电视台、政府机构办公楼、医院、学校、重要桥梁、道路等按 7 度标准设防。

防御目标：当遭遇 6 度地震灾害时，要害部门及生命线系统不遭受较大破坏，社会秩序基本正常；在遭遇超越 6 度地震灾害影响时，生命线系统及重要工程虽遭受一定的破坏，但不导致城市整体机能的瘫痪，为抗震救灾和恢复重建创造较好的环境。

2．抗震规划

叶县及周边主要断裂有 5 条，分别是车村-上汤-拐河断裂、鲁山-漯河断裂、南阳-方城断裂、宿鸭湖断裂、驻马店-息县断裂，除车村-上汤-拐河断裂和鲁山-漯河断裂外，其它断裂均为前第四纪断裂。规划在断裂裂缝分布区带划分出建筑避让带，严格限制或有条件的建设。

根据人口分布情况，增加避难场所用地，规划达到人均 2 平方米的标准要求；完善监测预警和应急预警系统、信息与指挥系统、救灾物资储备和保障系统、通信保障能力等系统的建设。对现状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建筑开展加固、改造、拆毁等措施；对超限建筑、生命线工程、中小学等重要建筑限高设防标准；加强和完善供水、供电、通讯、医疗、交通

等生命线工程。所有新建、改扩建工程，从场址选择、平面规划、工程设计、方案审查、规划发证、施工管理直至验收，都必须严格按6度标准进行抗震设防，重点工程和生命线工程按7度设防。新建工程必须按照《建筑抗震设计规范》等有关规范进行设计和审批。

3．避震疏散场地

避震场地本着就近、安全、方便的原则。紧急避震疏散场所的服务半径为500米，以居住区中心绿地、小型广场、小学等空旷场地为主；固定避震疏散场所的服务半径为2千-3千米，以城市公园、广场、中学等场地为主。规划至2035年，叶县中心城区人均避难场所面积达到2平方米以上，

中心城区的主要干道规划为疏散主干道和救援主干道，道路两侧的建筑物应考虑震毁塌落距离，退后红线足够距离，分别至少保障8米和15米的通行宽度，防止地震时阻断道路。

4．应急救援与应急医疗

加强地震应急队伍建设。消防队承担城市应急救援与抢险的职能，配备齐全的装备和训练有素的队伍，成为地震灾害时的应急救援主力军。医院、卫生所等医疗公共服务设施，成为灾时应急医疗的主要场所。

第157条 人防建设与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

1．人防目标

规划战时留城人口按城市人口的30%考虑，人均人防地

下室面积达到1平方米，各类工程建设总量及标准均达到国家要求。

2．人防内容

优化人防工程功能布局和比例结构，实行分类指导、重点建设，推动城市城区人均人员掩蔽工程面积与城市人口发展相协调，强化防空地下室异地建设费统筹使用，集中用于城市中心区、人口密集区、商业繁华区和重要目标毗连区人防工程建设，加快构建重点突出、布局合理、规模适度、可靠管用的新型城市防护格局。根据防空防灾需要，组织建设城市人口疏散设施，形成疏散地域、疏散基地及其他公共场所合理配置的人口疏散和应急避难保障体系。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要兼顾人防需要，统筹人防工程与地下空间的互联互通，提升人防设施战备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

3．人防布局

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包括先进制造区、昆北新城和重要经济目标区）内的新建民用建筑，必须依法同步建设防空地下室。

确定城市交通主干路和次干路为疏散通道，街头绿地、路边绿地、中小学操场及公园、广场等为集散地。对已规划绿地和广场，必须按规划实施和保留，不能挪作他用。城市广场的建设可利用广场的地下空间修建防空地下室，平时用于商业及地下停车场，战时可用于人员隐蔽、物资储备等。

人防指挥通信、防空专业队、医疗救护、人员掩蔽工程、

物资准备、配套工程等，应在《叶县人防工程规划》中确定，按《人民防空工程战术技术要求》、《河南省城市地下空间暨人防工程综合利用规划编制导则》（豫建城建〔2019〕384号）设计。

4．地下空间需求规模预测

规划至2035年叶县中心城区地下空间人均面积不少于2平方米，地下空间需求总规模不少于54万平方米。

5．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

县域层面，建议科学利用盐矿采空区，筛选盐穴储气库，并根据《盐穴地下储气库安全技术规程》（SY/T 6806-2019）《储气库选址评价推荐做法》（SY/T 7643-2021）等相关技术规范进行开发建设。

中心城区按照平战结合的原则，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应兼顾人防要求，并与人防工程建设相结合，形成网络体系。新建居住小区和大中型公共设施应按标准开发利用地下空间，满足人防地下室、地下停车库和设备用房等功能。地下空间的建设应避让市政管线、交通等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空间，并不得影响现状城市地下管线的安全使用。地下公共停车库的建设应考虑城市动态交通、静态交通的衔接协调以及个体交通工具与公共交通工具的换乘与衔接。地下停车场（库）应方便出入并设置明显的导向标识，采取必要措施，满足安全、舒适、通风、防火、防护等要求。

第158条 防疫系统规划

完善重大疫情医疗救治体系，提升重特大突发事件的紧急医学救援能力，建立重大疫情医疗救治基地。加强县人民医院、县中医院、县妇幼保健院、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感染性疾病科和发热门诊建设，加强重症、急诊、呼吸、检验等能力建设，提高医疗机构实验室检测能力。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热门诊（发热哨点诊室）建设。建立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医疗救治“预备役”制度，完善集中医学隔离观察点、方舱医院等场所储备清单。

第 159 条 加强综合防灾与公共安全保障体系

建立安全可靠高效的交通、水、电、气、热、通信等城市生命线系统，提高抵御灾害的能力，保障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建立城市生命线运行监控系统，提高科技含量，加强政府管理。加强城市生命线系统设施和应急体系建设，增强城市承载能力。加强城镇用地选址、空间结构、建筑规模、道路交通、公共服务设施、防灾工程设施等防灾减灾手段的综合利用，提高不同专业部门、上下级部门之间的协调能力，提高灾害应对和应急反应能力。

第五节　智慧城市

第 160 条 推进信息基础设施升级

提升基础设施信息化水平，构建现代化通信骨干网络，加快布局新型基础设施，实施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推进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促进网络资源共享、

互联互通和融合发展。建设高速宽带移动网络和光纤网络，改造网络基础设施和应用基础设施。至2035年实现5G网络县域全覆盖，中心城区主要公共场所无线网络覆盖率达100%。

第161条 构建信息产业发展体系

突出数字引领、数字赋能，推进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建设“数字叶县”。深化信息技术应用，充分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聚焦大数据、互联网+、云计算、信息消费为主导的信息产业，加强信息技术与传统产业技术的综合集成，带动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推动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

第162条 建设数字智慧城市系统

启动国家“智慧城市”创建试点，构建“城市大脑”城市治理综合应用云平台，推进城市管理、交通出行、公务服务等数据信息整合共享和大数据融合利用，提升公共服务和社会治理的数字化智能化水平。至2035年，高标准建成数字智慧城市系统，实现城市社区网格化管理全覆盖，政府跨部门信息资源共享机制不断完善，政务公开信息网上发布率达到100%。

第十二章 规划实施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第 163 条 党委和政府主体责任

切实加强党对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全面领导，落实政府组织编制和实施国土空间规划的主体责任，做到规划“一张图”、管理“一盘棋”。党委和政府采取有效措施，压实工作责任，加强组织保障，健全工作机制，统筹相关部门落实国土空间规划实施工作，负责监督和考核。

第 164 条 规划和土地管理委员会制度

县规划和土地管理委员会作为县人民政府的国土空间规划议事和决策机构，负责审议叶县国土空间规划领域的重大事项，并向县政府提出审议意见。为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管理，确保国土空间规划依法、规范、有序实施，县规划和土地管理委员会负责对规划实施过程相关事宜的督导指导。

第二节　近期计划

第 165 条 近期重点区域建设

1. 昆北新城

加快昆北新城建设，引导昆北新城功能开发与城市建设。近期重点加强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配套和绿地景观建设，建设生态宜居的高品质城市新区。

2. 老城片区

以城市更新为引领，近期重点启动老旧小区改造，对部分用地进行置换，增加绿化面积，完善旧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改善旧区居住环境。

3. 开发区

依托在建和已批重大项目，整理开发区现状工业，提高产业引入门槛。加快两大开发区规划建设落地，加强道路、绿化和市政设施建设，改善投资环境。重点完成已批租地块的工业企业建设，尽快投入生产运营。

第 166 条 近期重点建设项目

1. 综合交通设施

高速铁路重点推进平漯周高铁在叶县境内约 24.9 公里区段建设；专线铁路重点推进高新区尼龙专线，线路长度约 12 公里。高速公路重点推进在建的焦唐高速和叶鲁高速。

重点推进平叶快速通道多功能服务区、叶县汽车客运北站、兰南高速尼龙城站、许广高速廉村站、焦唐高速常村站、叶鲁高速任店站、田庄站、仙台服务区（开放式）建设。

2. 开发区基础设施

启动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内玄武大道东延等 8 条道路建设，加快标准化厂房、污水处理厂、安全监管和应急救援信息平台等项目建设；加快神马大道南延及工业管廊项目进度，促进两个开发区融合发展、联动发展。

3. 重点文旅项目

加快楚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叶县文化艺术中心、叶县文化体验中心、昆阳古城游客服务中心和立体停车场、余庄遗址考古研学营地等项目建设。启动县衙等3个景区智慧旅游改造，谋划实施县客运总站-豫晨庄园等3条旅游专线。

4．公共服务设施

建成第六小学、昆西学校、昆北学校，确保中专、党校搬迁项目建成投用，加快推进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农村教师周转宿舍和保障房、校舍维修改造、教育信息化整体建设提升等项目，力争昆北职业教育科技园区开工，确保河南质量工程学院主校区搬迁项目顺利启动。建成卫生健康信息化二期、县医院肿瘤中心、县二院搬迁等项目，确保县医院中医康复楼主体完工，全力推进县妇幼保健院迁建和5个乡镇卫生院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5．城市更新重点

结合城市体检、城市更新专项规划，以老城为重点开展更新规划建设。其中昆阳古城周边作为近期重点更新区域，分类推进老旧小区存量更新。对简易结构房屋较多、建筑密度较大、使用年限较久、房屋质量较差、建筑安全隐患较多、使用功能不完善、配套设施不齐全的居住地段，采取全面改造形式更新。充分利用边角地、零星地增加绿地和公共空间，增加公共服务设施供给。加强次支路网建设，打通断头路，治理道路拥堵节点，完善公共慢行系统与市政基础设施。解决老旧小区配套设施、停车、环境卫生、消防安全等问题。

分类推进老旧厂区改造与利用。对零星分布的旧厂区，因地制宜进行商业服务配套、绿地等功能置换。保留工业地区发展符合产业转型导向、经济社会效益好、环境影响小的都市型工业，推进产业升级，鼓励发展产业研发、孵化等功能。

第 167 条 近期中心城区建设规模

规划至 2025 年中心城区人口规模为 23 万人，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约为 24 平方公里，人均建设用地为 105 平方米。

第三节 规划传导

第 168 条 乡镇规划指引

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应落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规模等级、主要职能和发展定位；结合本辖区内资源禀赋条件，进一步细化主体功能区，确定保护与发展的管控要求。严格落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底线约束，对生态保护红线面积、永久基本农田面积等主要指标予以落实。

各乡镇的规划传导指引详见附表 11。

第 169 条 对详细规划的传导

1．详细规划单元划分

按照有利于规划意图向下传导及便于实施的原则，将中心城区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划分为 7 个编制单元：沙河片区编制单元、昆北新城编制单元、先进制造开发区北编制单元、先进制造开发区南编制单元、老城西片区编制单元、老城东片区编制单元、灰河片区编制单元。中心城区集中建设区划

分为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物流区、绿地休闲区、交通枢纽区、战略预留区等 7 类规划分区，形成“用途分区-用地性质-地块管控”的传导管制规则。

2．规划传导

A-沙河片区编制单元：单元主导功能为职业教育、文体服务和居住。单元总规模约 1.91 平方公里。单元发展导向上，积极承接平顶山市的职教功能，并配套生活居住组团，同时布局县级文体设施，突出特色化公共服务。规划分区以综合服务区和居住生活区为主，综合服务区内突出教育科研功能，确保居住和公共服务配套。

B-昆北新城编制单元：单元主导功能为品质居住和公共服务。单元总规模约 3.83 平方公里。单元发展导向上，加大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配套和绿地景观建设，以生态新城风貌为主导，建设生态宜居的高品质城市新区。规划分区以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为主，其中居住生活区居住用地比例原则不应小于 40％，以住宅用地、社区服务用地为主，兼容公共服务设施、绿地与广场用地、商业服务用地，禁止工业用地、物流仓储功能用地。在落实四线管控前提下，确保 15 分钟生活圈全覆盖。综合服务区综合用地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40％，以行政办公、文化用地、教育用地、医疗卫生用地等为主，兼容住宅用地、绿地与广场、社区服务设施用地，禁止工业用地、物流仓储功能用地。商业商务区考虑土地用途的混合利用，完善商业商务区的公共交通及

停车设施配置。

C-先进制造开发区北编制单元：单元主导功能为产业和配套服务。单元总规模约 3.47 平方公里。单元发展导向上，遵循用地集约原则，进行集群化布局，集中连片建设。落实余庄遗址保护要求。规划分区以产城融合发展为主导，除了落实工业物流区、绿地休闲区要求，兼具落实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服务区指标要求。

D-老城西片区编制单元：单元主导功能为居住和公共服务。单元总规模约 2.80 平方公里。单元发展导向上，加强历史文化保护，进行保护性修复，打造昆阳古城旅游核心。古城保护修复区以修缮古建筑、保护历史遗迹、整治护城河水质为主；后期可结合周边重要节点增加商业配套、旅游服务等。规划分区以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为主，其中居住生活区居住用地比例原则不应小于 40％，以住宅用地、社区服务用地为主，兼容公共服务设施、绿地与广场用地、商业服务用地，禁止工业用地、物流仓储功能用地。综合服务区综合用地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40％，以行政办公、文化用地、教育用地、医疗卫生用地等为主，兼容住宅用地、绿地与广场、社区服务设施用地，禁止工业用地、物流仓储功能用地。商业商务区考虑土地用途的混合利用，完善商业商务区的公共交通及停车设施配置。

E-老城东片区编制单元：单元主导功能为居住和公共服务。单元总规模约 3.82 平方公里。单元发展导向上，以城市

更新引领，对部分用地进行置换，补齐公共服务短板，提高人居环境水平。确定重点改造的老旧小区，形成工作机制，为远期整片提质打好基础。规划分区以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为主，其中居住生活区居住用地比例原则不应小于40%，以住宅用地、社区服务用地为主，兼容公共服务设施、绿地与广场用地、商业服务用地，禁止工业用地、物流仓储功能用地。在落实四线管控前提下，确保15分钟生活圈全覆盖。综合服务区综合用地比例原则上不低于40%，以行政办公、文化用地、教育用地、医疗卫生用地等为主，兼容住宅用地、绿地与广场、社区服务设施用地，禁止工业用地、物流仓储功能用地。商业商务区考虑土地用途的混合利用，完善商业商务区的公共交通及停车设施配置。

F-先进制造开发区南编制单元：单元主导功能为产业和配套服务。单元总规模约7.23平方公里。单元发展导向上，遵循用地集约原则，进行集群化布局，集中连片建设。针对现状产业组团，整片改善制造环境，实现城市可持续发展。规划分区以工业物流区为主，以工业用地、仓储用地为主，完善产业服务、综合配套及市政基础设施功能。

G-灰河片区编制单元：单元主导功能为科教服务和居住。单元总规模约3.82平方公里。单元发展导向上，完善组团内教育、文化等设施配套，形成功能完善的生活片区。结合现状盐厂等工业用地，注入创新要素，增设配套设施，实现空间优化和产业转型，避免低效产业用地。规划分区以综合服

务区、居住生活区为主，兼有绿地休闲区、商业商务区，突出教育科研和生态功能。

第 170 条 对专项规划的传导

综合交通体系、城市风貌、蓝绿空间、历史文化保护、地下空间、综合防灾、养老服务设施等相关专项规划应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依据，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提出的目标、指标及相关管控要求。制定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和改善规划，保护各类气象台站气象探测环境是获取真实、可靠天气信息的关键，将气象探测环境审批纳入地方规划数字监管最前端，形成完备的气象探测环境审批“事前”评估机制。充分考虑应用全国第一次自然灾害风险评估的成果，绘制城市气候风险地图、优化城市通风廊道布局，并开展气候可行性论证等工作，防范气象灾害重大风险。

第四节　实施保障

第 171 条 建立空间管控机制

将“3 条线”（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线、城镇开发边界）和“4 条线”（城市绿线、城市蓝线、城市紫线、城市黄线）纳入各级法定规划，建立和完善空间管控政策机制，各层级规划、各类城市建设和项目审批均落实相应管控要求，保障各级规划空间管控目标落实。对国土空间分区分类实施用途管制，因地制宜明确分区准入、用途转换等管制规则。严格耕地、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生态敏感脆

弱区等特殊区域的用途管制。详细规划根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土地利用主导功能和结构控制要求，确定不同地块划分、地块的使用性质以及相关控制指标，作为实施用地规划许可和规划管理的依据。

第 172 条 完善政策机制保障

完善区域协调机制。建立协调机构和长效对话机制，落实区域发展战略，重点实现生态环境的区域治理。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的互联互通、共建共享，推进地区的协同发展。强化部门联动机制。统一基础标准。确保信息平台互联互通，实现各部门在同一个平台上共同工作。加强各部门在公共财政投入、土地供应、重大项目推进与空间布局等建设时序上的相互协调，合理确定重点任务的年度安排和行动计划。优化审批机制。依托规划管理信息平台，建立多部门协同生成项目的工作流程。

第 173 条 优化公众参与方式

搭建全过程、全方位的公众参与平台，建立城市发展重大问题和重大项目规划咨询机制，引导各领域专家和公众在规划编制、决策和实施中发挥作用。保障公众及时获取规划信息并有效传递意见，鼓励和引导社会组织成为代表公众参与规划实施的主体。引导公众积极为城市发展建言。探索建立多方协商、共同缔造的社区治理方式，引导和鼓励市民、企业等参与规划制定、决策和实施。

第 174 条 加强规划宣传培训

拓宽国土空间规划宣传渠道。利用高等学校、党校等，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相关专业知识培训，培养一批专家型国土空间规划管理干部，打造服务意识好、业务能力强的规划建设管理人才队伍，运用先进理念、科学态度、专业知识做好自然资源保护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管理工作。

河南省叶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县域主体功能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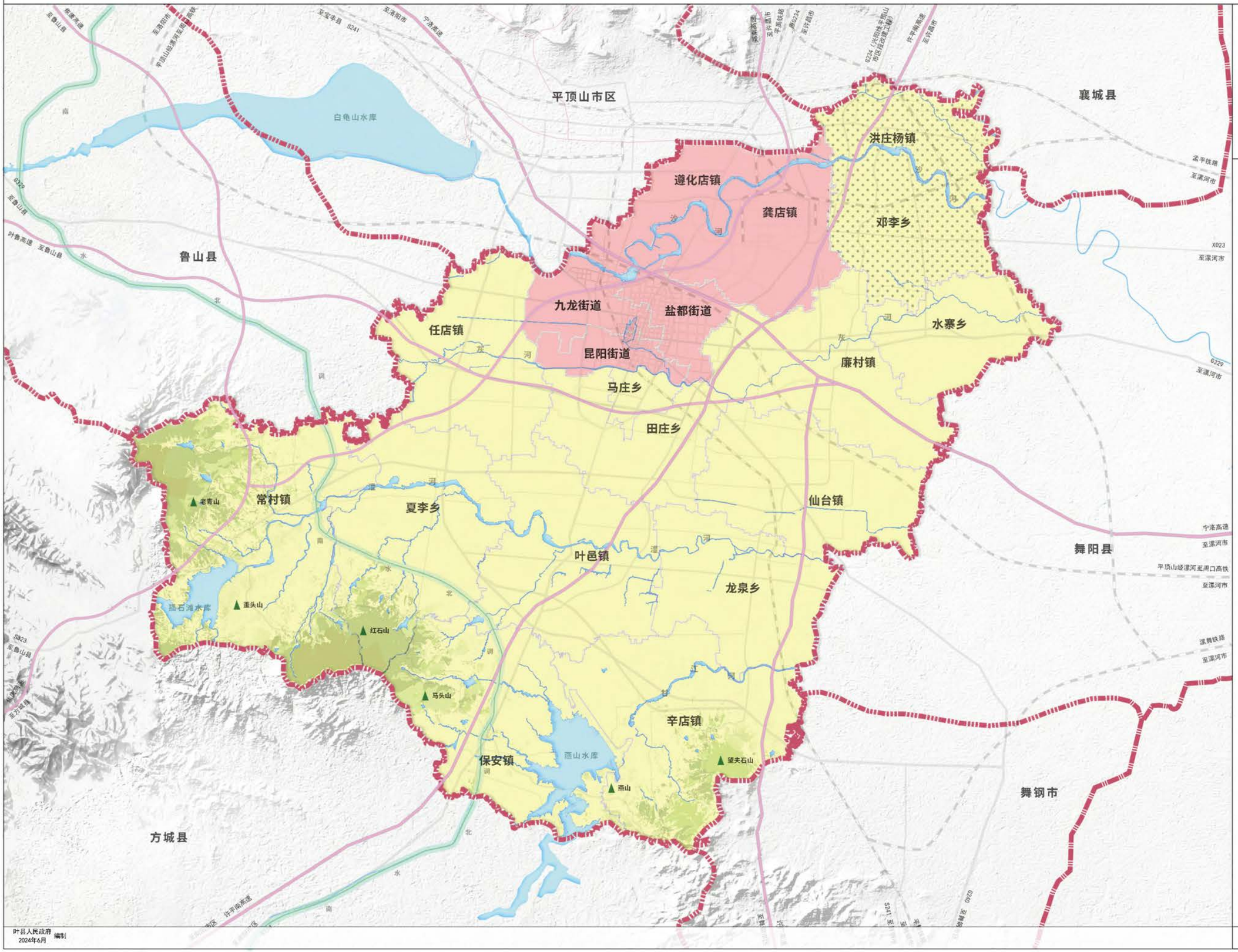

图例

- 公路
- 铁路
- 高速公路
- 水域
- 市(县)界
- 中心城区范围
- 镇(乡)界
- 南水北调
- 农产品主产区
- 城市化地区
- 能源资源富集区

叶县人民政府
2024年6月 编制

叶县自然资源局
上海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河南永兴土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制图

河南省叶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县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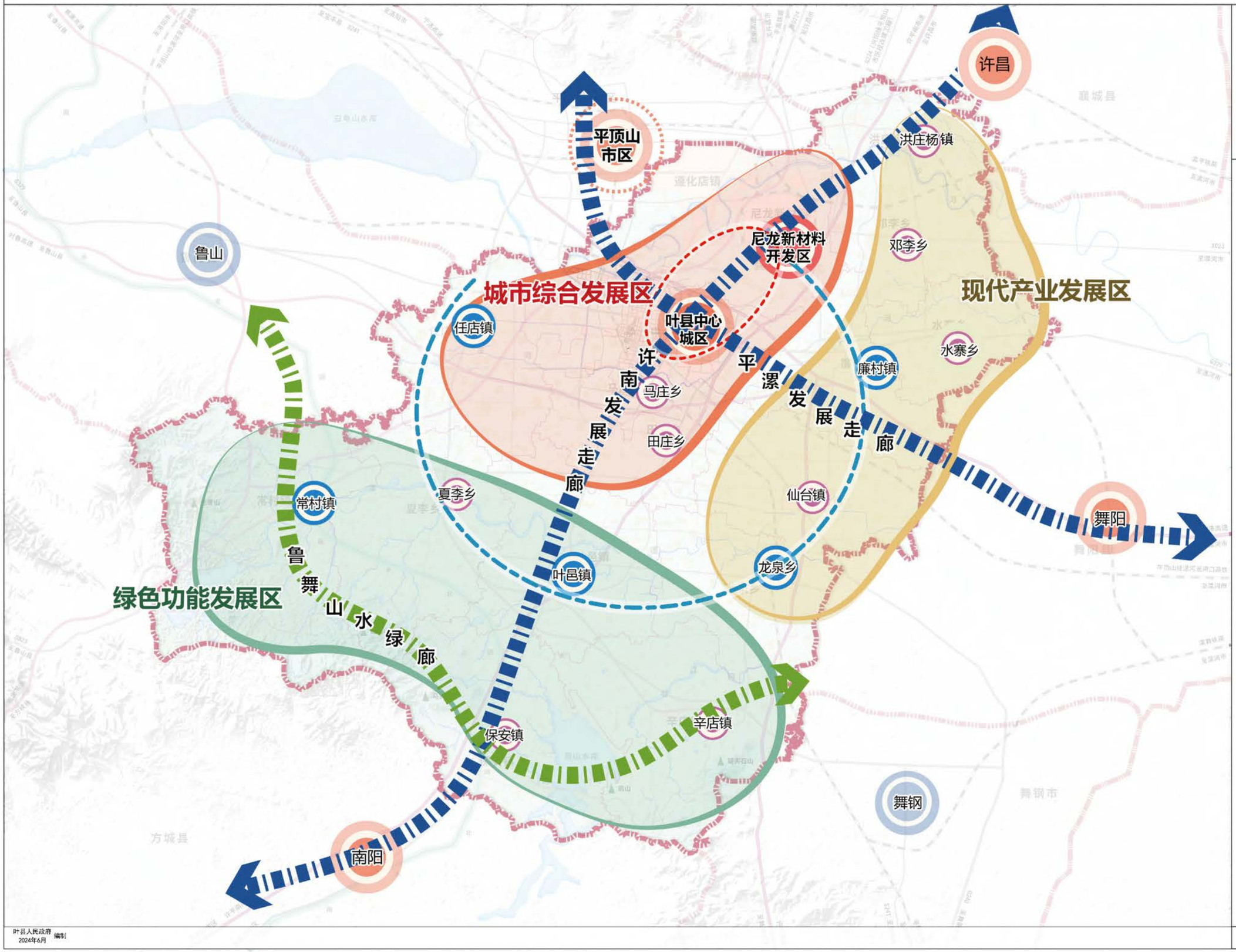

N

0 5 10KM

2.5 7.5

图例

- 主要发展轴
- 次要发展轴
- 中心城区
- 重点镇
- 一般乡镇
- 现代产业发展区
- 绿色功能发展区
- 城市综合发展区
- 公路
- 铁路
- 高速
- 水域
- 市(县)界
- 中心城区范围
- 镇(乡)界
- 南水北调

叶县人民政府
2024年6月 编制

叶县自然资源局
上海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河南永兴土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制图

河南省叶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县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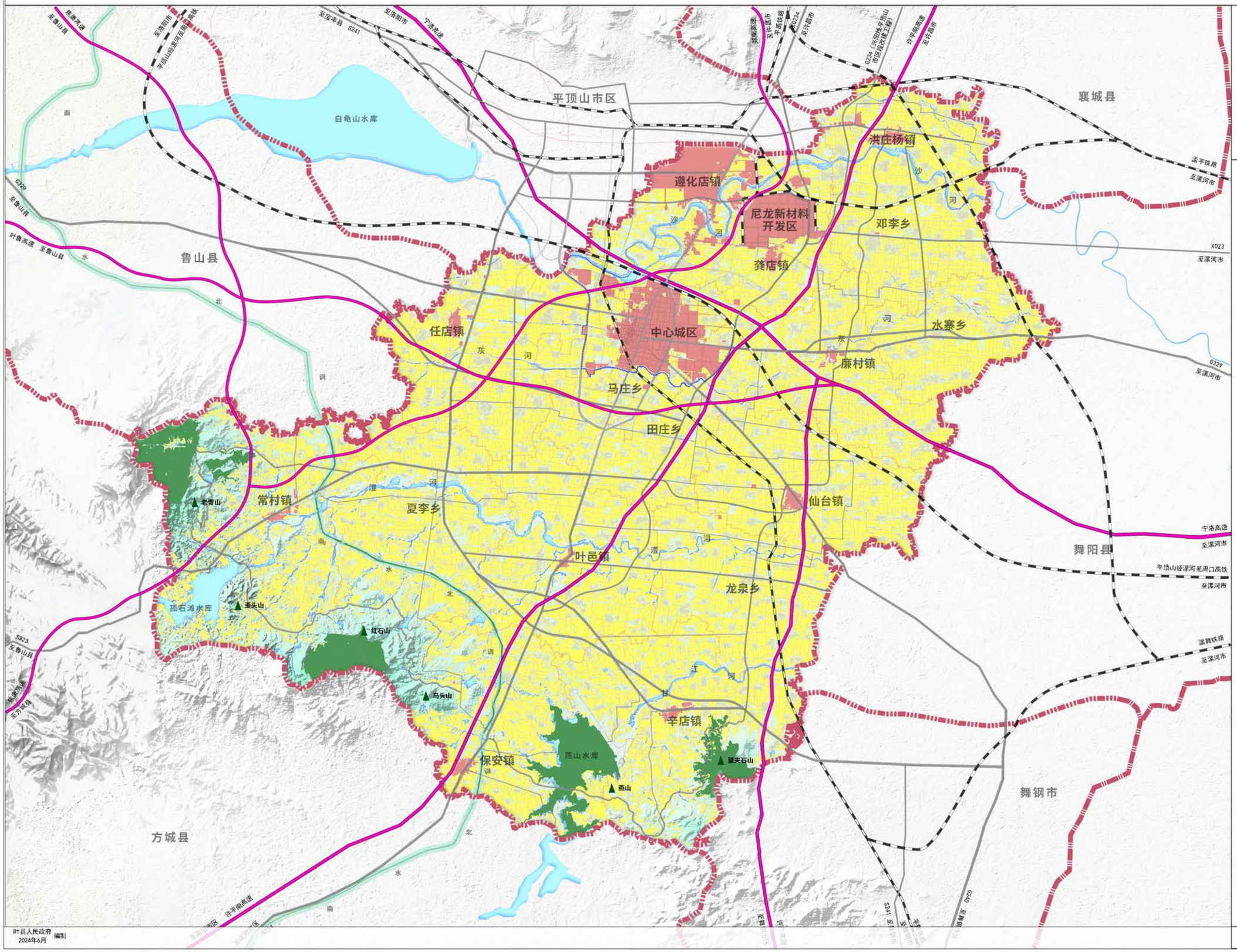

叶县人民政府 编制
2024年6月

叶县自然资源局
上海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制图
河南永兴土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河南省叶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县域农业空间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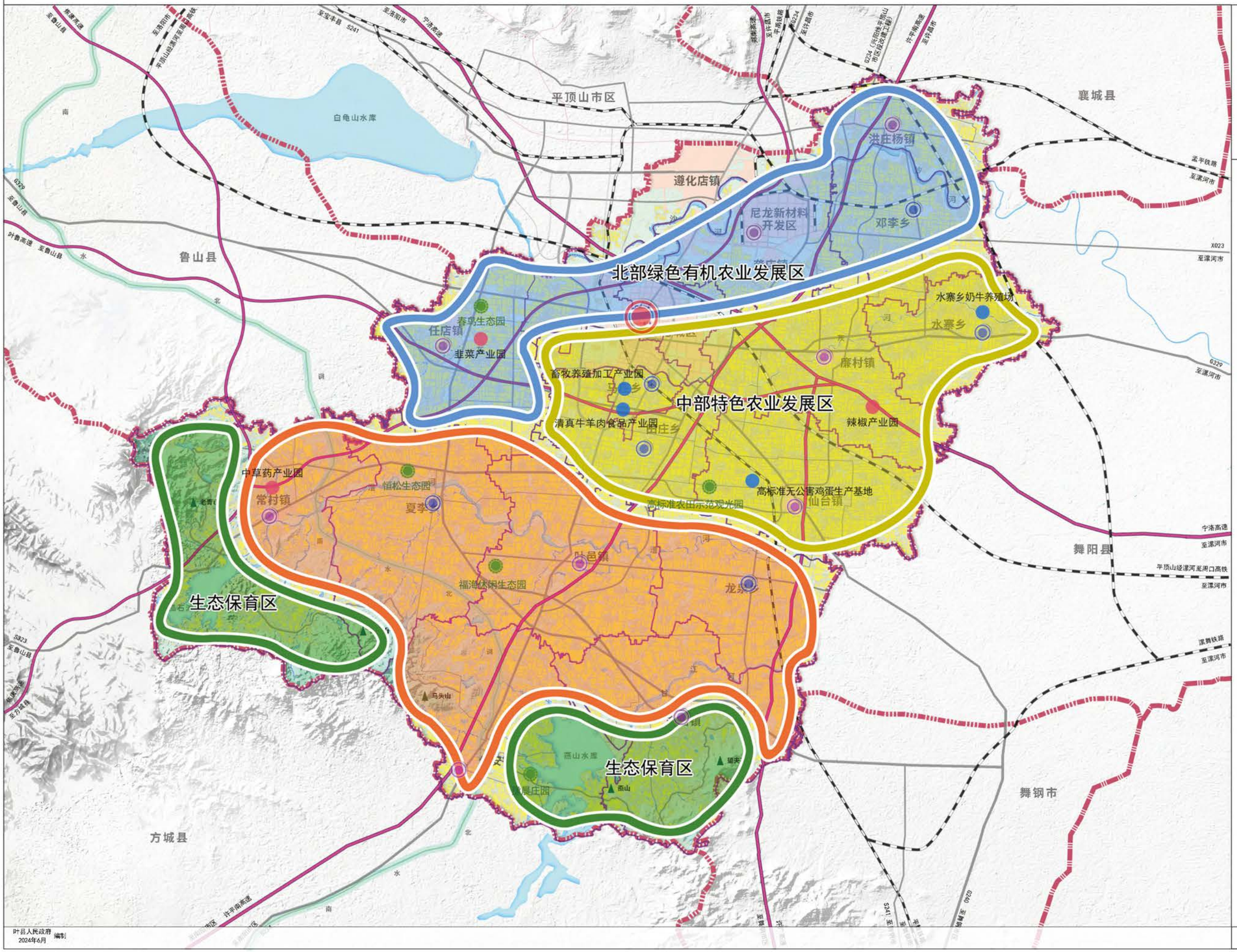

N

0 5 10KM

2.5 7.5

图例

- 北部绿色有机农业发展区
- 中部特色农业发展区
- 南部生态农业发展区
- 生态保育区
- 农业产业园
- 生态园
- 市县界线
- 乡镇界限
- 村庄界限
- 优质集中耕地

叶县人民政府 编制
2024年6月

叶县自然资源局
上海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制图
河南永兴土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河南省叶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县域生态系统保护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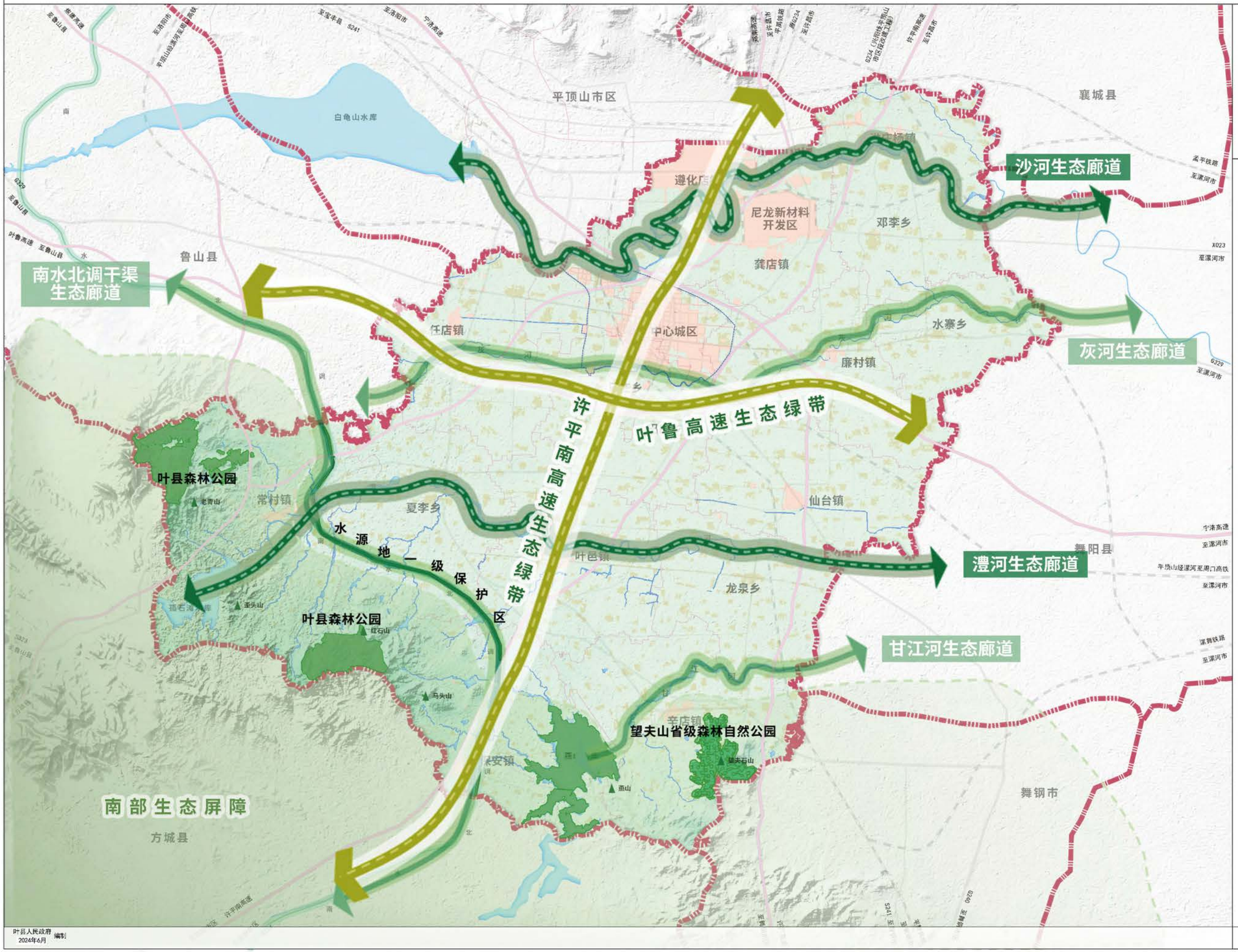

N

0 5 10KM

2.5 7.5

图例

- 公路
- 铁路
- 高速公路
- 水域
- 市(县)界
- 中心城区范围
- 镇(乡)界
- 南水北调
- 生态主廊道
- 生态次廊道
- 生态绿带
- 城镇建设用地
- 村庄建设用地
- 生态保护红线
- 自然保护地

叶县人民政府 编制
2024年6月

叶县自然资源局
上海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制图
河南永兴土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河南省叶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县域城镇空间布局结构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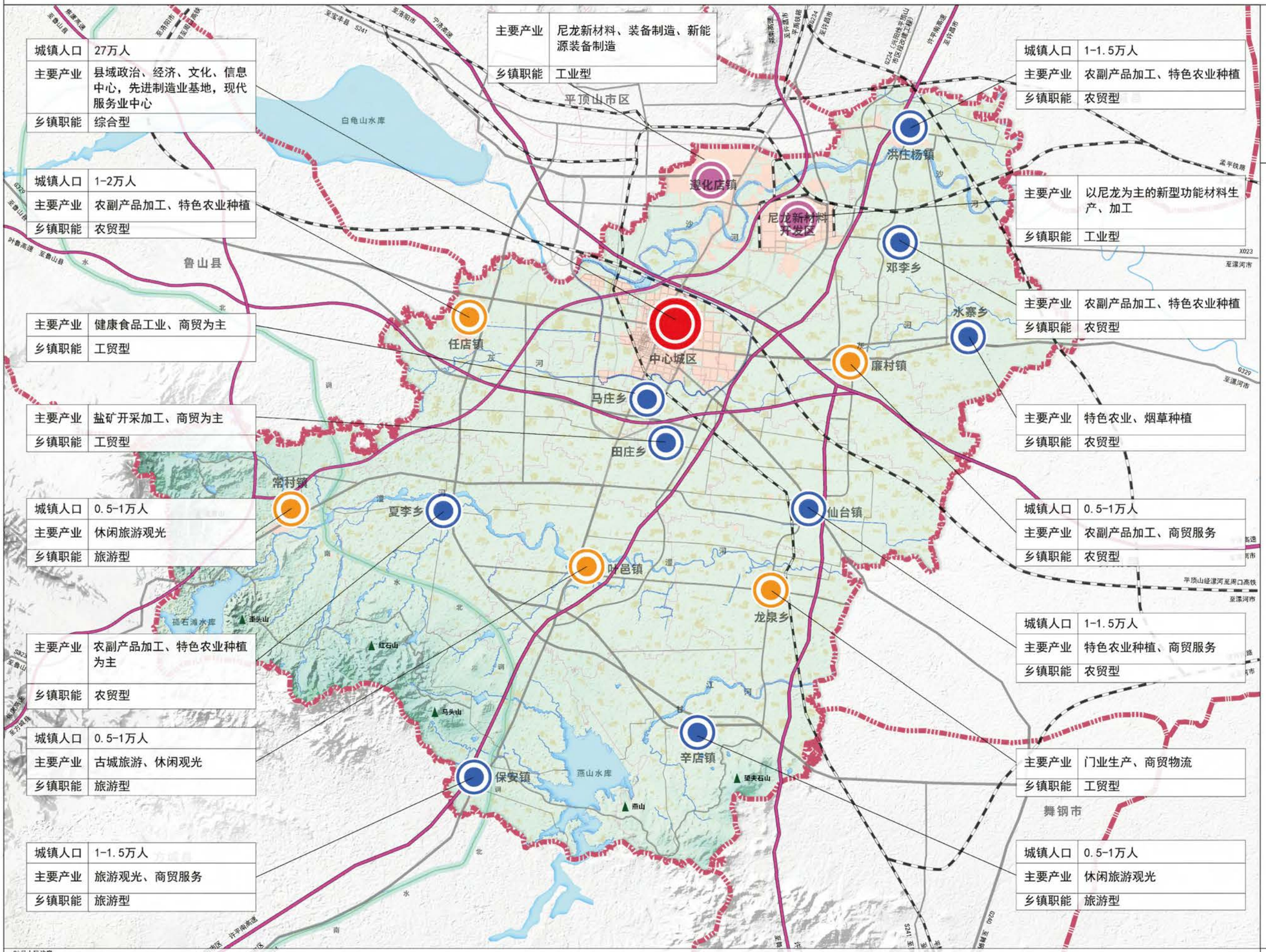

城镇人口	27万人
主要产业	县域政治、经济、文化、信息中心，先进制造业基地，现代服务业中心
乡镇职能	综合型

主要产业	尼龙新材料、装备制造、新能源装备制造
乡镇职能	工业型

城镇人口	1-1.5万人
主要产业	农副产品加工、特色农业种植
乡镇职能	农贸型

城镇人口	1-2万人
主要产业	农副产品加工、特色农业种植
乡镇职能	农贸型

主要产业	以尼龙为主的新型功能材料生产、加工
乡镇职能	工业型

主要产业	健康食品工业、商贸为主
乡镇职能	工贸型

主要产业	农副产品加工、特色农业种植
乡镇职能	农贸型

主要产业	盐矿开采加工、商贸为主
乡镇职能	工贸型

主要产业	特色农业、烟草种植
乡镇职能	农贸型

城镇人口	0.5-1万人
主要产业	休闲旅游观光
乡镇职能	旅游型

城镇人口	0.5-1万人
主要产业	农副产品加工、商贸服务
乡镇职能	农贸型

主要产业	农副产品加工、特色农业种植为主
乡镇职能	农贸型

城镇人口	1-1.5万人
主要产业	特色农业种植、商贸服务
乡镇职能	农贸型

城镇人口	0.5-1万人
主要产业	古城旅游、休闲观光
乡镇职能	旅游型

主要产业	门业生产、商贸物流
乡镇职能	工贸型

城镇人口	1-1.5万人
主要产业	旅游观光、商贸服务
乡镇职能	旅游型

城镇人口	0.5-1万人
主要产业	休闲旅游观光
乡镇职能	旅游型

N

0 5 10KM

2.5 7.5

图例

- 中心城区
- 核心组团
- 重点乡镇
- 一般乡镇
- 公路
- 铁路
- 高速公路
- 水域
- 市(县)界
- 中心城区范围
- 镇(乡)界
- 南水北调
- 城镇建设用地
- 村庄建设用地

叶县人民政府 编制
2024年6月

叶县自然资源局
上海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制图
河南永兴土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河南省叶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中心城区规划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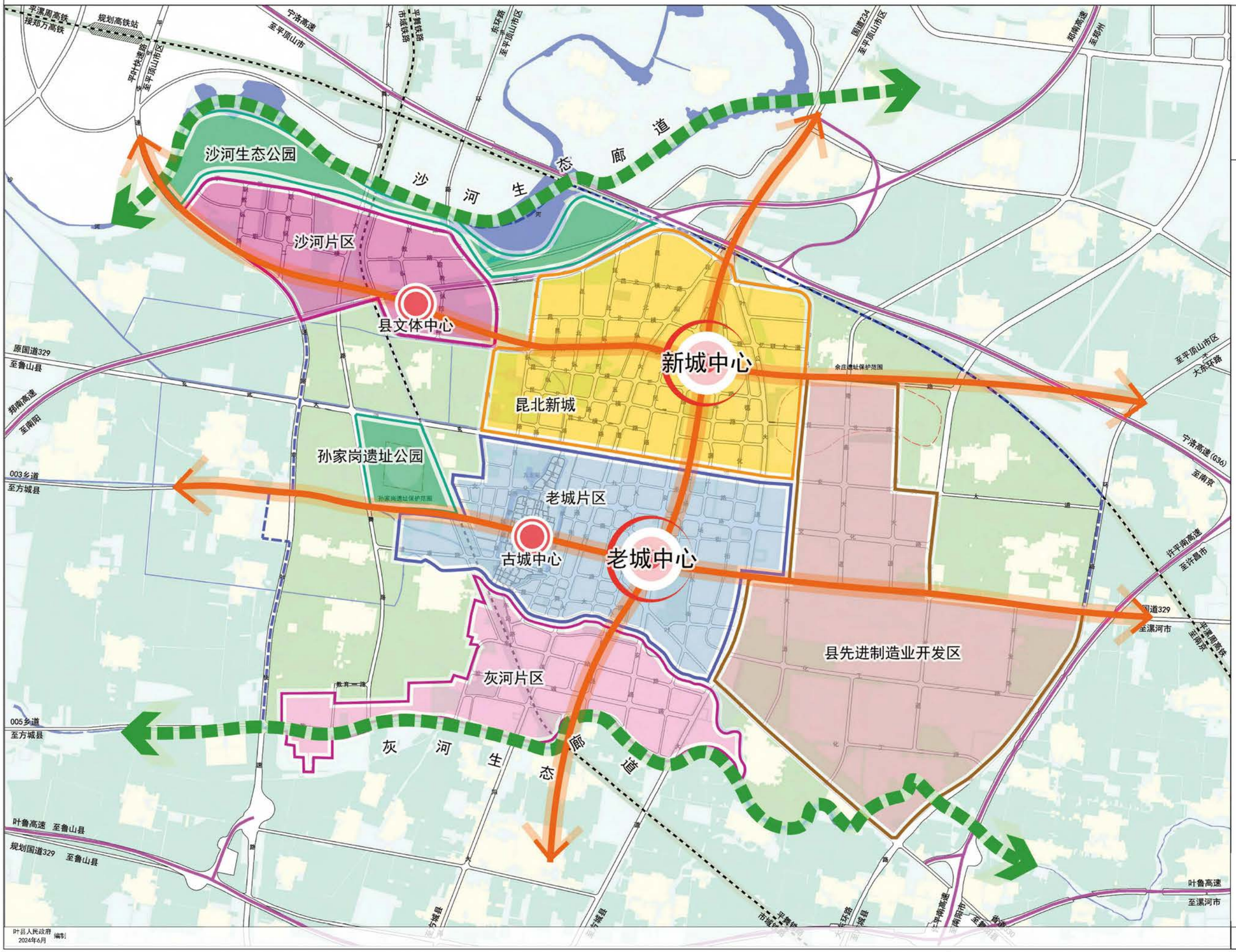

N

0 500 1000M

250 750

图例

- 主要中心
- 次级中心
- 发展轴
- 生态廊道
- 昆北新城
- 老城片区
- 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 沙河片区
- 灰河片区
- 生态空间
- 水域
- 城市道路
- 高速公路
- 铁路及站场

叶县人民政府
2024年6月 编制

叶县自然资源局
上海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河南永兴土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制图

河南省叶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中心城区居住用地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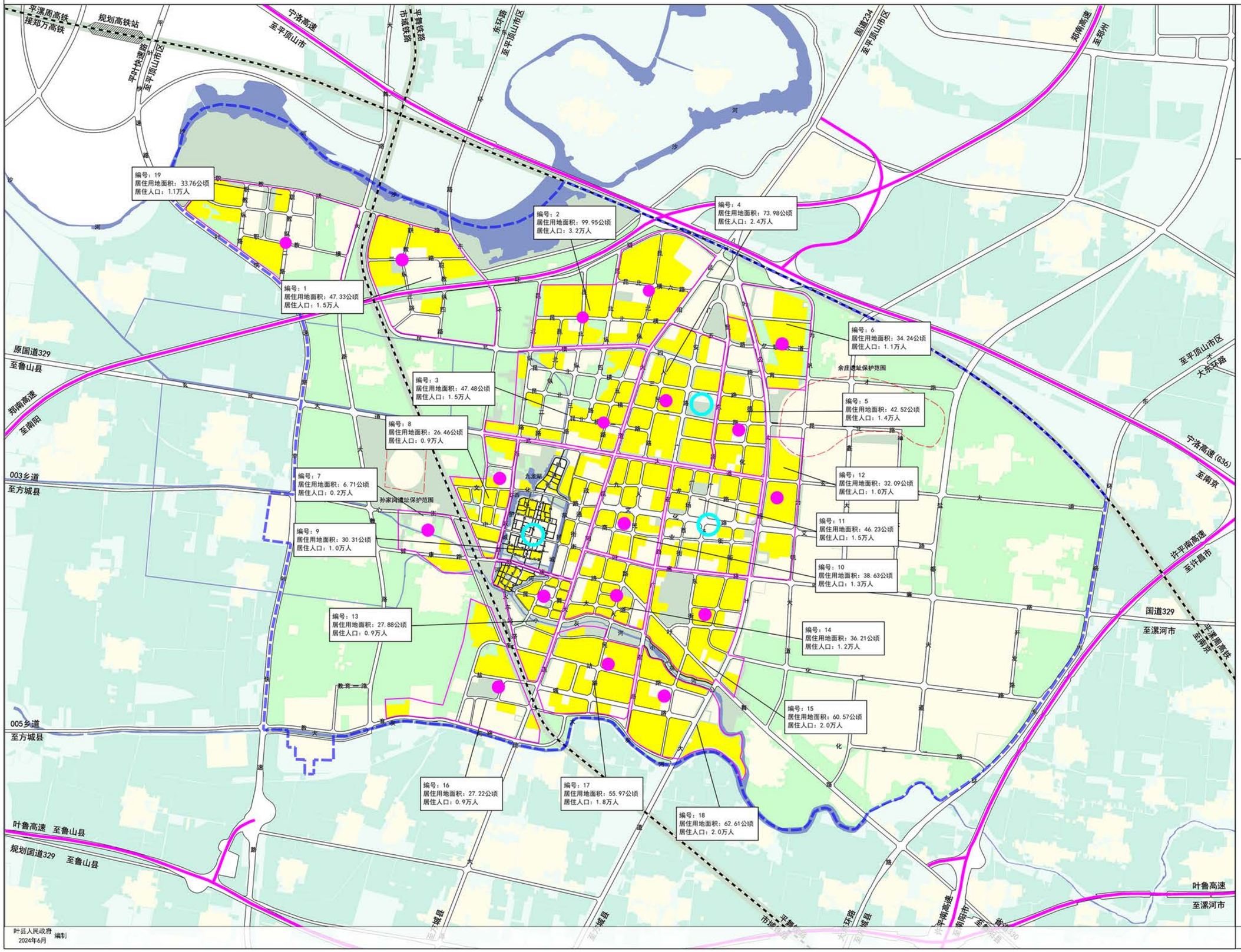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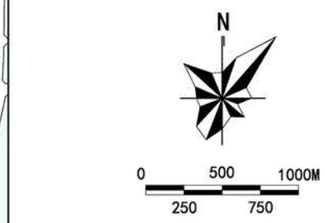

图例

- 城镇住宅用地
- 居住区
- 10分钟生活圈服务中心
- 15分钟生活圈服务中心
- 水域
- 城市道路
- 高速公路
- 铁路及站场
- 中心城区范围

叶县人民政府
2024年6月 编制

叶县自然资源局
上海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河南永兴土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制图

河南省叶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中心城区产业用地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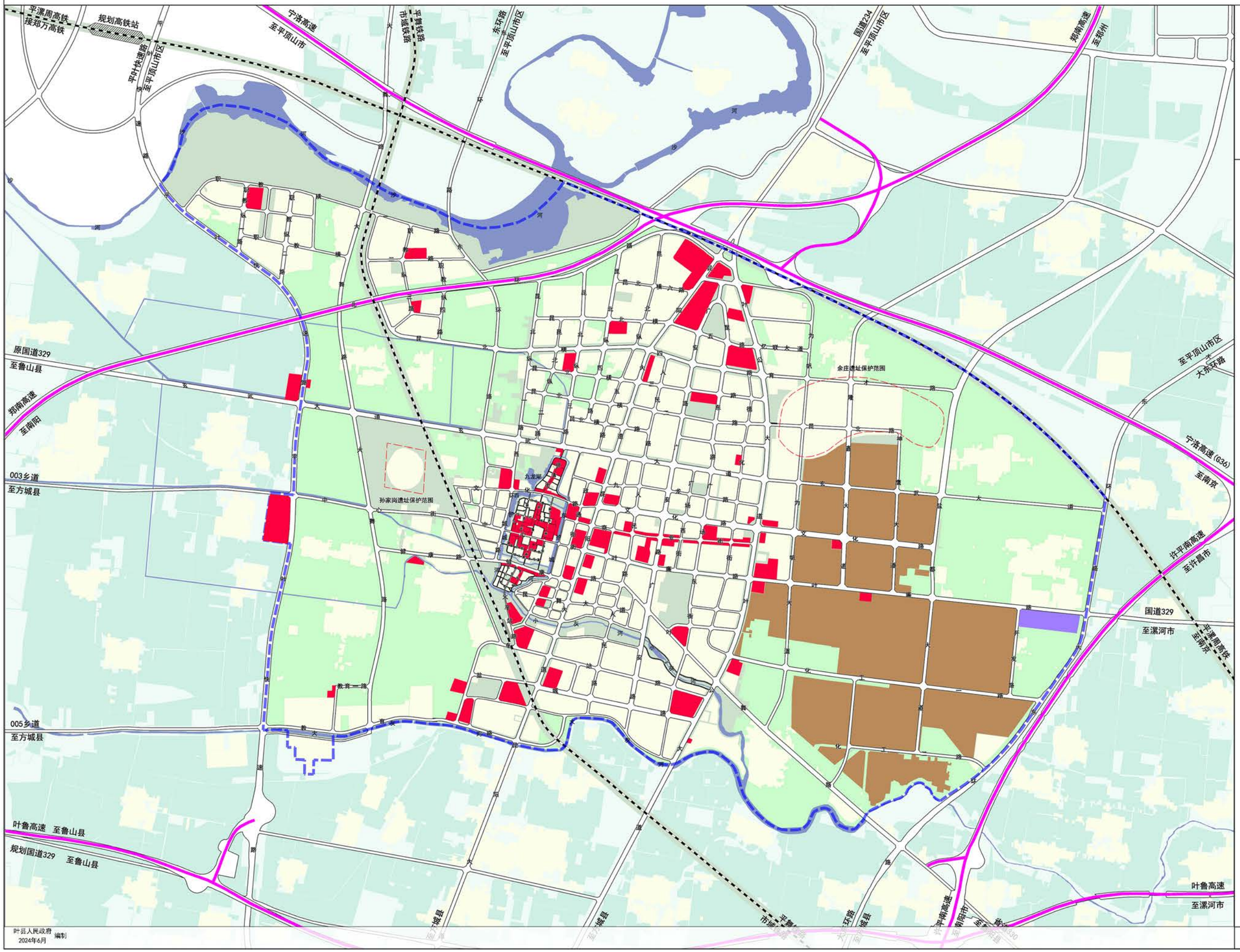

N

0 500 1000M
250 750

图例

- 商业服务业用地
- 工业用地
- 物流仓储用地
- 水域
- 城市道路
- 高速公路
- 铁路及站场
- 中心城区范围

叶县人民政府
2024年6月 编制

叶县自然资源局
上海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河南永兴土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制图

河南省叶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中心城区总体城市设计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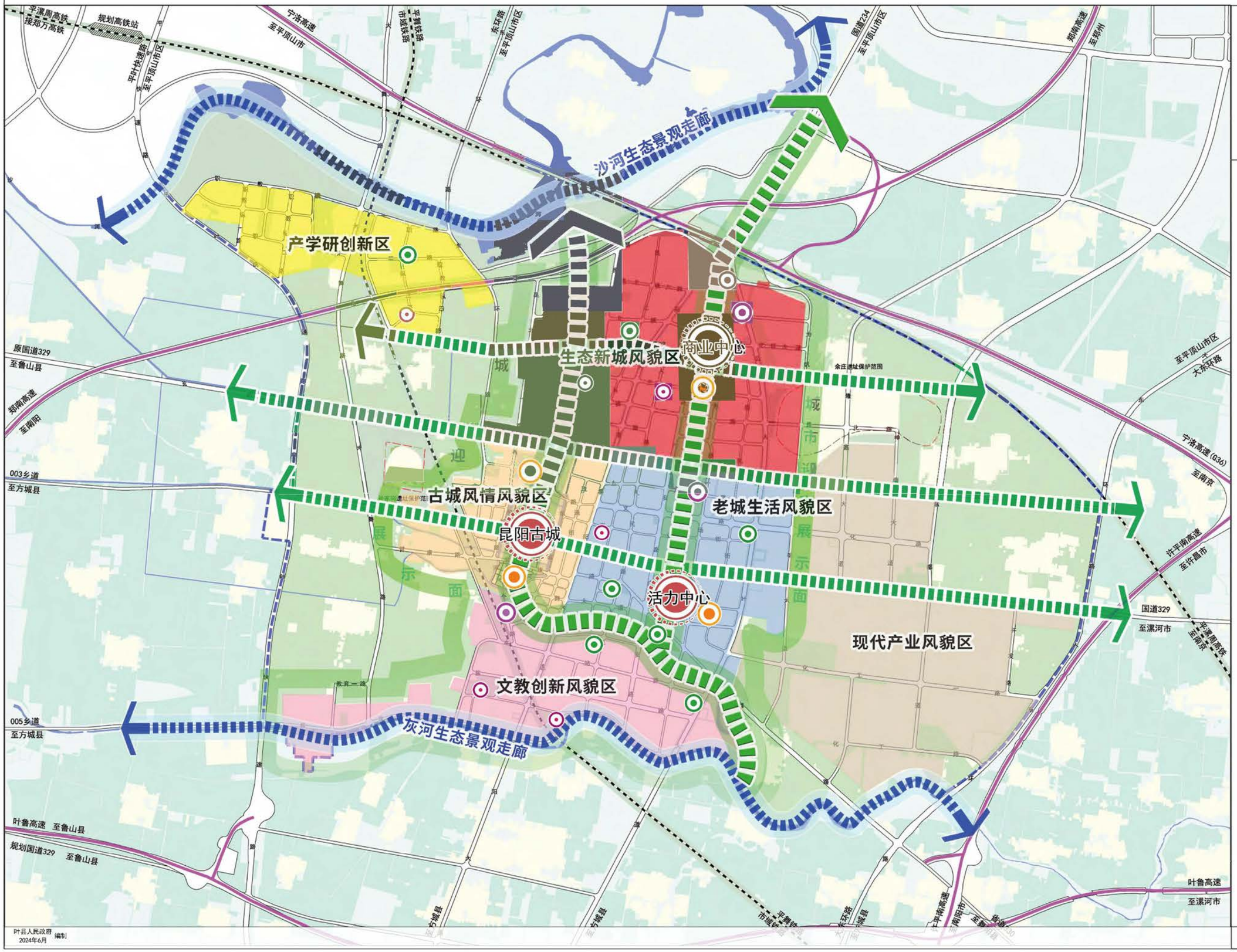

N

0 500 1000M

250 750

图例

- 景观核心
- 地标节点
- 门户节点
- 片区节点
- 其他景观节点
- 城市景观展示主轴
- 城市景观展示次轴
- 生态景观廊道
- 生态新城风貌区
- 古城风情风貌区
- 老城生活风貌区
- 现代产业风貌区
- 文教创新风貌区
- 产学研创新区
- 水域
- 城市道路
- 高速公路
- 铁路及站场
- 规划范围

叶县人民政府 编制
2024年6月

叶县自然资源局
上海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制图
河南永兴土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河南省叶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中心城区控规编制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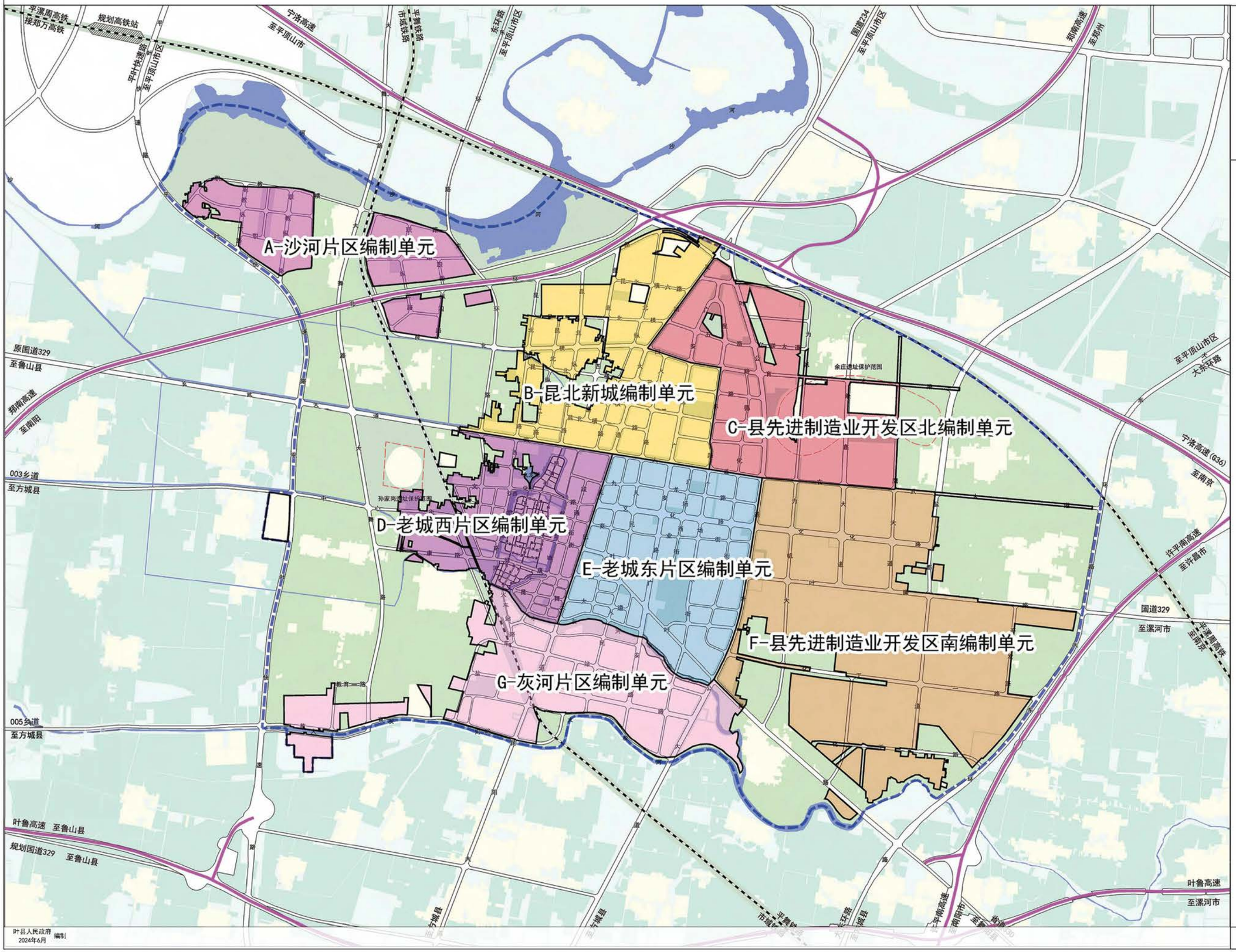

N

0 500 1000M

250 750

图例

- A-沙河片区编制单元
- B-昆北新城编制单元
- C-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编制单元
- D-老城西片区编制单元
- E-老城东片区编制单元
- F-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南编制单元
- G-灰河片区编制单元
- 水域
- 城市道路
- 高速公路
- 铁路及站场
- 中心城区范围

叶县人民政府 编制
2024年6月

叶县自然资源局
上海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河南永兴土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制图